

股票代號：8011



一一二年度 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台通公司網站：<https://www.ttcc.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陸秀芳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fnc@ttc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宜娟

職 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2) 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linda@ttc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242043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19號

電 話：(02) 2299-1066

蘆竹廠地址：338025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292巷41號

電 話：(03) 354-3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網 址：www.fubon.com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謝東儒、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t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1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舊廠辦將合建為廠辦大樓，除於2023年9月通過新北市工業區立體獎勵容積18%申請建造外，2023年10月提出之合建案建照申請已於2024年2月核准在案。前述合建案由本公司、關係人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共同開發，合建案廠辦大樓預計規模為地上11層及地下3層之2棟A級廠辦。

2023年臺灣5G大小型基站之佈建已有相當規模，新型基建，如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雲計算以及網路安全等都將成為未來市場服務之特色。5G網路和光纖基礎設施的進步正在推動跨行業的數位化轉型，由於數位化轉型、5G部署和遠端工作普及，增加了對高速網路連接的需求。光纖電纜是一種適用於數據傳輸和機器檢查等工業應用的經濟高效方案，隨著線上交易和雲端會議的興起，企業需要 5G 和光纖電纜來保持競爭力，光纖電纜需求相對增加。

本公司採多元經營以因應市場多樣需求，除致力於供應光纖到家全方位之產品，也積極參與多項資通訊整合工程及維護案以拓展相關業務。本公司另於2012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重要轉型投資。

2022及2023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2023年營收較2022年增加主要係因2023年新承接中科院48處工程案所致。

2022及2023年度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699,535	2,035,237	335,702	20
營業毛利	39,348	316,731	277,383	705
營業淨利(損)	(198,224)	53,541	251,765	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33)	(21,784)	45,449	68
稅前淨利(損)	(265,457)	31,757	297,214	112
本期淨利(損)	(258,428)	36,871	295,299	11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760)	14,264	258,024	106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540	(402,833)	(779,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03)	(321,963)	(59,3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72)	1,142,043	1,178,415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31)	1.31
	權益報酬率	(7.41)	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9)	1.86
	純益率	(15.21)	1.81
	每股盈餘(元)	(1.62)	0.09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3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3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光通訊產品方面在國際經濟一體的相互影響下，數位發展成為世界主要趨勢；於AI(人工智慧)強勢崛起的時代，如何將區塊鏈有效應用，同時配置公司現有的產品利基，以備迎接市場競爭力。電信服務研發除基礎技術研發工作外，並著手進行下世代XGS-PON/NG-PON(10G)系統設備採購及建置服務整合作業與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全球在新冠疫情高峰期過後，各產業推動數位化，除帶來光纖纜線商機外，並帶動數位化應用衍生之光通訊及資訊整合服務需求。2023年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進入第4期推動，11大推動主軸中之「基礎建設環境」，並以成為亞太數位樞紐為目標持續推動中，基礎建設增加將可提升光纜需求。2024年發展策略除持續關注政府數位發展政策與5G通訊產業發展，以爭取光纖纜線訂單外，亦積極參與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工程標案。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2024年發展策略將不僅提供高品質之大頻寬服務，亦可依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其頻寬需求，同時致力於拓展國際電信業者合作，以期跨足其他縣市營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基礎建設工程

電線電纜市場是現代基礎設施和科技發展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已經成為數據傳輸的首選選擇。5G、AI人工智慧、大數據中心、雲計算及網路安全都需要更大規模光纜及電纜的密集建置以有效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除提供優質光纖纜線及光通訊產品，亦積極參與網路基礎建設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如光纜管線佈放、電力傳輸、交控、智慧型監視設備、機電設備安裝建置工程等。

外銷市場藉由子公司在地耕耘新加坡市場多年，並積極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藉在地之優勢積極投入各項通訊相關市場，積極爭取通訊產品及設備安裝之標案。本公司多年來亦透過當地代理商成功進入馬來西亞的大眾運輸及5G相關建設纜線市場。

2.電信服務營運

- (1)TGSN 政府網路：除提供市府各單位 VPN 及上網電路外，並規劃資訊設備維運整合及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2024 年將進行托嬰中心 CCTV 建置及影像錄存服務提供，另將參與資訊應用服務或線路租用等標案以擴大服務範圍。
- (2)市警局 CCTV 電路服務：繼 2023 年完成市警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後，預計於 2024 年依新增點位需求架設約 500 支 CCTV，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建置。
- (3)企業專線：針對第一類電信及二類ISP/ASP/ICP業者，擴大骨幹電路及大頻寬電路合作，並爭取成為企業連至交換中心電路的首要選擇。此外，提供企業光纖上網及電信專線上網高規等級電路予國際頻寬業者，利用頻寬優勢提供整合性電信服務，擴展服務範圍至台北市以外區域，進行跨縣市經營。
- (4)台北光纖：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或個人用戶，2024年將持續尋求與內容供應商策略合作，提供網路電視及網路設備等智慧家庭資訊娛樂服務擴大市佔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以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全球在雲端技術、人工智慧及其他先進技術正高速發展中，技術方面的不斷升級、AI應用的深化，都有助於提高5G及Wifi應用產品的性能。本公司在光通訊產品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

本公司針對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TGSN)服務協助規劃各機關的線路加值應用服務，以推升電路頻寬需求；另本公司除加強與電信級客戶、有線電視業者與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或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業者之策略合作外，積極與機房代管或雲端服務的業者洽談電路及IDC業務。在企業用戶主要以光纖到大樓(FTTB)的方式提供有環狀保護的寬頻網路服務，用戶設備係以光企業等級之Switch提供客戶雙路由之網路傳輸服務。台北光纖針對已進線社區、公寓與公宅的一般用戶及中小型企业，提供多樣化且高CP值的促銷方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二) EGS(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推動

ESG已成為現階段全球引導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持，亦代表企業需辨別之經營風險、潛在機會與轉型能力。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且緊急，全球已有130多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政府亦於2022年分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2023年1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2023-2026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

為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已進行顧問公司之輔導，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暨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人力資源發展及廢棄物重複利用等多項計畫。前述計畫之執行除能符合金管會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定外，並使公司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發揮企業之影響力，及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慶煌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1981 年籌資壹仟貳佰萬元於楊梅設立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產製高品質通訊傳輸線材為主要業務。

1981 年	初期以供應通訊產業所需之通訊用線材及儀控所需之控制線材為主，並積極開發民航局、鐵路局及軍事單位等機構所需之線材。
1988 年	於五股工業區重新規劃設立生產線及營運處所。
1990 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高頻同軸電纜、屋內數位電纜等多項產品評定合格。 多種線纜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定正字標記。
1994 年	自日本引進連續伸線押出機，芯線產能每月約增加柒仟萬米。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600對屋內電纜評定合格。
1995 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FC/PC標準型、SC標準型、ST相容型單模光纖引線及跳接線評定合格。
1996 年	多項市內通信電纜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合格。 增購連續伸線押出機一套並從美國引進 DCM 檢驗設備二套，大幅提升產能及品保能力。
1997 年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耐燃及耐熱線纜審核認可。 自美國及瑞士引進先進設備，以為生產CATV、行動電話通訊業使用之微波導管傳輸線材之用。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標準品保體系認證。
1999 年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購置溝槽型及束管型光纜生產、品保設備。
2000 年	光纜正式量產。 為使公司所營事業名實相符，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TV寬頻傳輸中繼（TRUNK）用線材正式量產。
2001 年	購置鐵氟龍同軸線材押出機產製設備，用以產製供微波傳輸用產品。 購置「光纜跳接線」產製設備，投入「光纜跳接線」生產之用。
2002 年	鐵氟龍同軸線材押出機設備安裝、試產完成，用以產製行動電話、手提式電腦及微波傳輸用週邊設備之必要線材產品。 榮獲臺北縣2002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2003 年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 9001：2000/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2004 年	高頻信號線榮獲TUV認證。
2005 年	榮獲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CNLA品質認證。 取得耐燃電纜內政部消防署認證。
2006 年	取得耐燃電纜內政部消防署認證（FR95128、95129、95130）。
2007 年	將製造相關部門遷至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
2009 年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2008年製造業營收成長最快第2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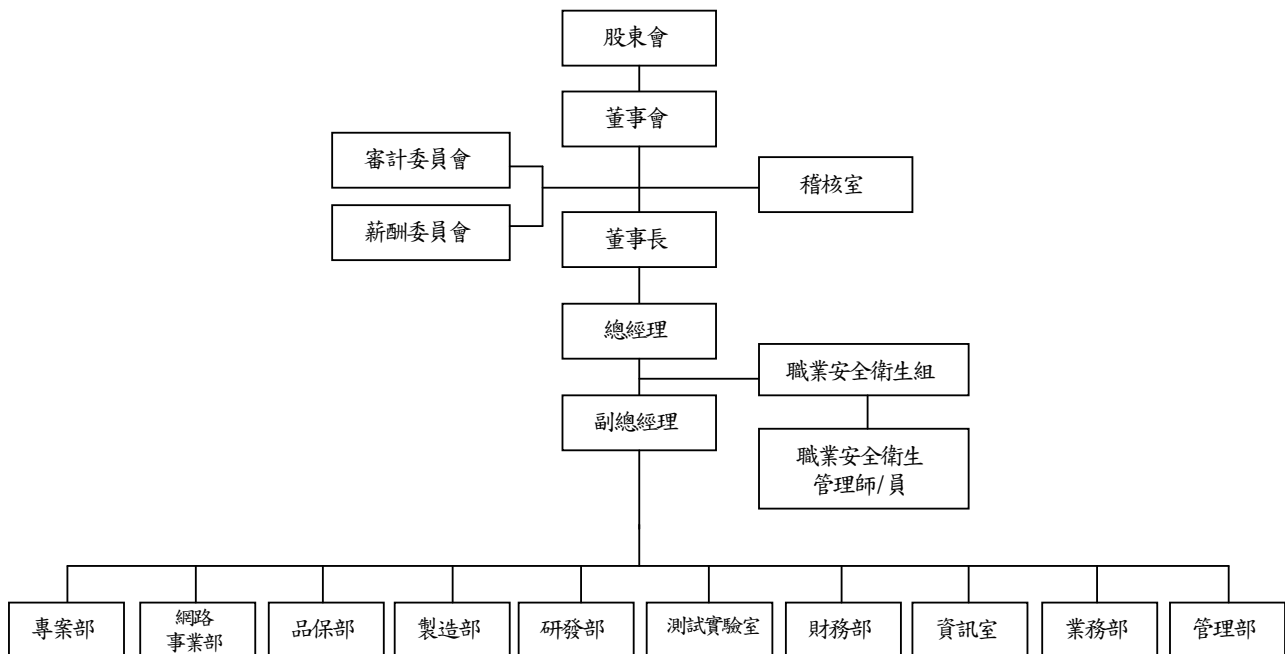
	為使內部流程標準化、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績效，進行導入ERP系統。 榮獲經濟部第十二屆小巨人獎。
2010 年	1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榮獲經濟部第十九屆國家磐石獎。
2011 年	4月新增投資瓊蓮(股)公司，持股比例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9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12月本公司與真毅營造、帆宣系統科技、皇輝科技、麟瑞科技等五家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標案。
2012 年	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之規定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 8月增加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新台幣貳億捌仟零捌拾萬元，持股比例為72.8%。
2013 年	11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參億壹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2.87%。
2014 年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陸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4.98%。 6月新增投資鑫通資源(股)公司，持股比例65%，從事大宗物資買賣。 7月榮獲2014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12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玖億貳佰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7.72%。
2015 年	3月透過子公司鑫通公司100%轉投資UNION MERTO TRADING LTD.，完成股本到位。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1.30%。
2016 年	2月投資新加坡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完成股本到位，持股比例97%，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3月透過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100%轉投資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買賣。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4.43%。
2017 年	8月新增投資大通建設(股)公司，持股比例51%，從事營建設備及建材之銷售。 10月投資威創科技(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29.54%，從事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原「威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於2018年1月核准生效)。
2018 年	7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76.67%。

2019 年	2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貳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86.00%。 4月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42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8.22%。 11月投資建通國際(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29.00%，從事倉儲業務之經營。
2020 年	11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貳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9.00%。 12月工廠由桃園市觀音區遷至蘆竹區。 12月取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有效期至2023/12/21。
2021 年	5月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9.54%增加至29.75%。 6月UNION MERTO TRADING LTD. 完成清算註銷。 11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參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8.03%。
2022 年	3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伍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5.23%。 5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參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88.33%。 5月子公司台智網為拓展業務及取得他公司之光纖網路資源，參與東豐科技現金增資，投資總價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持股比例20.16%。 6月子公司台智網現金減資新台幣 461,072,54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8,927,460 元。 6月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完成清算註銷。 8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參億貳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89.06%。 12月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528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29.75%減少至 28.97%。
2023 年	3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柒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4.03%。 11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參億肆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89.71%。 12月子公司台智網現金減資新台幣 457,785,49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1,141,970 元。 12月ISO14001：2015重新認證有效期至2026/12/21。
2024 年	3月董事會決議實施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有關財、物之稽核及管理規章之遵行及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組	負責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品 保 部	負責各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品保。
製 造 部	負責光、銅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產品之生產、包裝、儲運、生產計畫、工程、保養及生產技術。
測試實驗室	負責測試符合國家標準與國際規範標準之耐燃、低煙、無鹵纜線特性。
業 務 部	負責產品之國內、外行銷與市場之拓展。
研 發 部	負責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產品。
財 務 部	負責有關會計、財務、稅務及資金管理。
資 訊 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管 理 部	負責有關行政、人事、採購、股務及總務之管理。
網路事業部	負責有關 OSP 管線之設計及建置等工程事宜。
專 案 部	負責專案業務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2024年4月02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李慶煌	男 71~ 80歲	2021.07.02	3年	1991.12.21	8,907,116	6.03%	9,389,116	5.61%	786,138	0.47%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碩士 嘉義高工機械科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2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弟投資 (股)公司		2021.07.02	3年	1998.12.22	21,014,166	14.23%	21,186,166	12.65%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 表：李宜娟	女 41~ 50歲	2021.07.02	3年	2012.07.11	NA	NA	6,644	0.00%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 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 部副總經理	註3	董事長	李慶煌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賀廷	男 61~ 70歲	2021.07.02	3年	2001.05.30	-	-	-	-	-	-	-	-	蘇澳海事職校 萬泰電線電纜公司副總 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通電線(有)公司董 事長	瓊達(股)公司法人代 表(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51~ 60歲	2021.07.02	3年	2010.06.24	-	-	-	-	56,000	0.03%	-	-	稻江護家家政科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瓊達(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 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又鵬	男 61~ 7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博士 實踐大學教務長/管理學 院院長/設計管理學院企 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專任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智仁	男 41~ 5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索)助理教授/專任 副教授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 產業碩士班助理教授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 視聽文化中心執行長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 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副教授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 金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麗貞	女 51~ 6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潤隆建設(股)公司業務主管 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 東勝開發(有)公司業務協 理 育泰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室特別助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發地產(股)公司、 金草國際唱片(股)公 司業務部副總 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暨副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長熙	男 51~ 60歲	2023.06.26	1年	2023.06.26	-	-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專業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 深業務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自前任未總經理退休後，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由台通光電創辦人李慶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正積極進行接班人培訓計劃，由「經營效能」及「經營策略」展開培訓，預計五年後完
成總經理接班人培訓計劃；2023/06/26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擔任新昂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慶通(股)公司董事、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擔任智慧聯網科技(股)公司、建通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3：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鑫通科技(股)公司；擔任慶通(股)公司董事長；擔任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瓊達(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新昂投資(股)公司董事。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4年04月02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慶煌	台通公司創辦人，自1981年迄今，帶領台通公司歷經三次轉型，具豐富之電信通訊產業經驗。	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 表：李宜娟	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熟悉電信業產業趨勢具豐富之招標案件及業務行銷經驗。		無
王賀廷	擔任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具豐富之管理專才及營運判斷經驗。		無
陳玉玲	擔任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經驗並具房地產相關之專業知識。		無
王又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1990年起在實踐大學任教，擔任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企管系暨研究所所長，具財會、企管專長。目前為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自1997年起發布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論發表，致力企業管理學術教育作育英才。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無
李智仁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擔任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百略學習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富鼎法律集團首席顧問、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處主任、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執行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諮詢委員、台灣設計研究院諮詢顧問等職，具財務、會計及文創專長，為實踐、銘傳大學副教授。自2002年起發表或出版與財經法務相關之專論文章、研究計畫及著作，為金融、法律、企管及科技等跨領域知名學者，積極參與公共政策事務及推廣公益事業並曾任生物科技產業法人代表(監察人)，具豐富多元之理論與實務經驗。		無
黃麗貞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建築業/不動產業之業務部、總經理室高級主管、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暨副執行長/北區校友會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管理經驗。		無
蔡長熙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自1993年起即在金融業任職，金融業資歷逾30年，目前擔任資深經理，熟知產業脈絡及各大產業動態，對於公司之財務金融有很大助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需求及資格。		無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2018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2021年07月02日改選，2023年06月26日增選一名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王又鵬、李智仁、黃麗貞與蔡長熙)，成員具備財務、企業管理、金融、科技、建築業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2023年0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明訂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目前8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高於1/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區 間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李慶煌		男	中華民國	✓	71~80歲		✓		✓	✓	電信通訊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女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電信通訊			✓
王賀廷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電線電纜	✓		
陳玉玲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房地產	✓	✓	✓
王又鵬(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新任	✓	✓	✓		學術：企業管理	✓	✓	✓
李智仁(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新任	✓	✓	✓	✓	金融/科技	✓	✓	✓
黃麗貞(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新任	✓		✓	✓	建築業/不動產業	✓	✓	✓
蔡長熙(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新任	✓	✓	✓	✓	金融業	✓	✓	✓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8位董事，包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50%，除了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具員工身份且為二親等關係，其它皆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比率75%，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年0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弟投資（股）公司	李慶煌(99.99%)、李嘉豪(0.01%)

5.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年04月02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註)	中 華 民 國	李 慶 煌	男	2012.03.06	9,389,116	5.61%	786,138	0.47%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工學碩士 嘉義高工機械科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請參閱 9、10 頁	業務副總	李宜娟	父女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詹 智 雄	男	2016.03.18	219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羽冠電腦硬體組組長 台通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無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 財 務 部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陸 秀 芳	女	2023.05.10	227,041	0.14%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東陽財務專員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瓊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財務副總 東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業 務 部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李 宜 娟	女	2021.06.01	6,644	0.00%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請參閱 9、10 頁	總經理	李慶煌	父女
業 務 部 兼 任 研 發 部 協 理	新 加 坡	劉 綿 順	男	2008.08.01	-	-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電機電子 Anewtech Systems 業務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	-	-
網 路 事 業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 世 宏	男	2023.08.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宏福電纜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鼎迅工程(有)公司工程師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設計副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董純賢	男	2018.02.01	-	-	-	-	-	-	淡工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IBM 台灣區資深專案經理 HP政府及公眾事業部資深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丁思方	女	2016.03.18	61,500	0.0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部 主任、副理、經理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鄭鈺穎	女	2022.08.09	15,000	0.01%	-	-	-	-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 碩士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部 主任、副理、經理	無	-	-	-
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愛民	男	2023.08.01	-	-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台通光電(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無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自前任朱總經理退休後，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由台通光電創辦人李慶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正積極進行接班人培訓計劃，由「經營效能」及「經營策略」展開培訓，預計五年後完成總經理接班人培訓計劃；2023.06.26增選一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慶煌	-	-	-	24	30	62	54	86	3,317	8,204	-	34	-	210	-	3,405	8,500	23.87	59.59	無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	-	-	23	-	-	23	23	-	-	-	-	-	-	-	23	23	0.16	0.16	無
	法人代表：李宜娟	-	-	-	-	30	64	30	64	1,895	1,949	98	18	-	18	-	2,041	2,129	14.31	14.92	無
董事	王賀廷	-	-	-	23	18	20	41	43	-	-	-	-	-	-	-	41	43	0.29	0.30	無
董事	陳玉玲	-	-	-	23	30	54	53	77	-	-	-	-	-	-	-	53	77	0.37	0.54	無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40	240	-	-	30	30	270	270	-	-	-	-	-	-	-	270	270	1.89	1.89	無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40	240	-	-	18	18	258	258	-	-	-	-	-	-	-	258	258	1.81	1.81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40	240	-	-	30	30	270	270	-	-	-	-	-	-	-	270	270	1.89	1.89	無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023.06.26 增選新任	120	120	-	-	18	18	138	138	-	-	-	-	-	-	-	138	138	0.97	0.9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慶煌	3,317	8,204	-	-	-	-	34	-	210	-	3,351 23.49	8,414 58.99	無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1,895	1,949	98	98	-	-	18	-	18	-	2,011 14.10	2,065 14.48	無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725	3,941	126	228	-	-	18	-	120	-	1,869 13.10	4,289 30.07	無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慶煌	3,317	8,204	-	-	-	-	34	-	210	-	3,351 23.49	8,414 58.99	無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725	3,941	126	228	-	-	18	-	120	-	1,869 13.10	4,289 30.07	無
研發主管兼業務部協理	劉錦順	1,421	3,927	16	16	-	-	13	-	13	-	1,450 10.17	3,956 27.73	無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1,895	1,949	98	98	-	-	18	-	18	-	2,011 14.10	2,065 14.48	無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1,659	1,659	93	93	-	-	12	-	12	-	1,764 12.37	1,764 12.37	無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慶煌	-	111	111	0.7801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會計主管	丁思方				
財務主管	鄭鈺穎				
研發部兼任業務部協理	劉錦順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職 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661	-2.32	11,131	-4.57	6,499	45.56	11,708	82.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605	-2.71	14,172	-5.81	7,231	50.69	14,768	103.53

註：2023.06.26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考量其經營績效及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未來風險，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釐定。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慶煌	5	0	100.00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5	0	100.00	
董事	王賀廷	3	0	60.00	
董事	陳玉玲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又鵬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3	2	6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長熙	3	0	100.00	2023.06.26增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1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9.23	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權分配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3.08	1.審議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2.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自評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成及選任、內部控制等。

已於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適時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
- 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以上，適時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及落實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 於2021/07/02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於2023/06/26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 落實董事會開會於七日前以掛號信件通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該次會議紀錄。
-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安排每位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並能積極推動及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席次數 (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 際 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註)	王又鵬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	2	5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	0	100.00	2023.06.26增選新任

註：李智仁辭任召集人及主席職務，2023/04/11重新推選王又鵬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及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或 重大建議	審委會 決議 結果	公司對 審委會 意見 處理
2023.03.24 第一屆 第九次	1.一一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增資承諾書案。 5.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瓊蓮與智通聯網)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6.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7.「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8.一一二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9.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3.05.10 第一屆 第十次	1.審查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預購不動產案。 3.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3.08.09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審查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向關係人租用倉庫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3.審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審查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5.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3.11.08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審查參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2.審查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審查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審查制定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承包工程及施工」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4.03.08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審查一一二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審查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3.審查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查本公司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5.審查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6.審查「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7.審查一一三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8.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與會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03/24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2 年度財報查核重點說明： 1.業務及評估風險。 2.內部控制查核及測試。 3.執行證實性查核程序。 4.獨立性聲明。 5.查核結論彙總。 (二)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及「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說明。 (三)說明審計品質指標。 (四)說明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簽署增資承諾書。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5/10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2月28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3年第一季核閱結果說明。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8/09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3年第二季核閱結果說明。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11/08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2024年度稽核計劃編制說明。 二、會計師： (一)合併綜合損益表2023年與2022年1-9月收入及成本之詳細說明。 (二)2023年第三季核閱結果說明。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3/08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2024年度稽核計劃編制說明。 二、會計師： (一)出具財報結果說明。 (二)2023年度與2022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金額差異較大科目說明。 (三)關於公司2025年須編製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提早因應準備規劃提醒，並將列入2025年稽核查核計劃中。	蔡獨董建議：因應202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公司應製定相關作業程序及內稽、內控制度查核規劃。 黃獨董建議：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稽、內控制度之製定應對公司相關內控制度作整體之審視及檢討。 辦理情形：已將編製永續報告書作業時程規劃列入董事會報告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視公司實際狀況而訂。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子公司台智網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相當明確訂有相關內控辦法管控，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防止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公司權益，每年定期向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2023年於1月、4月、7月、10月轉發交易所宣導函文予董事、經理人及各部室主管；6月份向全體員工、經理人及各部室主管宣導「防範內線交易」；2023年2月20日及2024年2月02日向會計師、董事、各部室主管等內部人及財報編製者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2023/2/22~3/25)、(2024/2/7-3/9)交易本公司股票、於2023年4月20日、7月21日及10月20日宣導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4/25~5/11)、(7/26~8/10)及(10/24~11/09)交易本公司股票；為防範內線交易，將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2022年10月04日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講人，分別向董事、各部室主管及員工舉辦「內部人宣導會」，每場30分鐘，2023/08/09董事會共12人參與，2023/10/17員工共12人參與；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未來視實際狀況予以訂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請參閱第 12~13 頁）。子公司台智網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已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營運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據以執行，2021 年 07 月 02 日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相關性之功能委員會；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設置。	未來將視情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4 年 01 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 2024 年 03 月 08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優，平均等級 4.42~4.67；依據 202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屆獨立董事年輕化及多元化，帶領董事會引導公司邁向更佳的永續治理境界；未來將評估是否將此績效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與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詳下表）、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經確認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審計小組其受訓時數、品質控管皆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在創新能力方面，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3 年 11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 202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子公司台智網每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1.適任性之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是/否</th></tr><tr><td>1</td><td>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2</td><td>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3</td><td>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td><td>否</td></tr><tr><td>4</td><td>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td>否</td></tr><tr><td>5</td><td>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6</td><td>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td><td>否</td></tr><tr><td>7</td><td>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td><td>否</td></tr><tr><td>8</td><td>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td><td>否</td></tr><tr><td>9</td><td>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td><td>否</td></tr><tr><td>10</td><td>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td><td>否</td></tr><tr><td>11</td><td>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td><td>否</td></tr><tr><td>12</td><td>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td><td>否</td></tr></table> 2.獨立性之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是/否</th></tr><tr><td>1</td><td>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td>否</td></tr><tr><td>2</td><td>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td><td>否</td></tr><tr><td>3</td><td>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否</td></tr><tr><td>4</td><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否</td></tr><tr><td>5</td><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否</td></tr><tr><td>6</td><td>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td>否</td></tr><tr><td>7</td><td>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td>否</td></tr></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否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否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否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否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否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否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否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否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否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否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否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否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任財務副總陸秀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多年財會、股務及輔助公司治理經驗，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適任資格；於2023/11/08及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2023年度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由專責人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協助董監事各項法遵事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間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子公司台智網雖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台智網則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中，除產品介紹及行銷資訊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提供廠商、客戶、股東等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管道；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適時設立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英文網站，並由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財會單位尚在評估是否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作業情況評估衡量是否可提前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分別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工作規則與各項辦法之規定維護員工權益。
- 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之公開資訊，並隨時得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者可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管理組提出建議或反應問題。
-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智網皆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處理。
- 6.接班規劃：各部室主管已完成代理人接班規劃及培訓計劃，2023年度之重要管理階層代理人培訓評量表已於2024/01/19完成，並於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往後將每年檢視培訓計劃之執行情形。
- 7.董監事責任險：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向國泰產險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2024/01/25至2025/01/25，投保金額為USD1,000,000，並於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
- 8.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六小時以上，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初任十八小時之進修；皆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故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不適用。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慶煌	2023.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2023.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2023.08.1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北部】- 企業低碳轉型對策	9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2023.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2023.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2023.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2023.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賦能之永續治理研討會	3
董 事	陳玉玲	2023.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陳玉玲	202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2023.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 事	王賀廷	2023.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	3
		2023.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2023.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2023.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023.02.1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202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023.05.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
		2023.08.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在 ESG 永續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023.02.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治理組織與框架-GRI&SASB	2
		2023.04.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社會-人才發展與幸福職場	2
		2023.07.2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023.8.2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2023.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公司治理 主管	陸秀芳	2023.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3.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2023.08.17-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北部】- 企業低碳轉型對策	9
		2023.08.21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2023.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9.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秉持「客戶至上」之理念，致力提昇客戶之滿意度並全力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良好產品予客戶。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各種風險；為企業永續發展及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2020/03/06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由業務部副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3/11/08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本公司已於2019/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執行情形。
- 2.2023/05/10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第三條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目前8位董事，包括3位女性董事，比率達37.5%。
- 3.於2024/03/08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4.薪委會於2024/03/08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依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目前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與內容，足敷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總人數三人，由獨立董事互相推舉召集人，本屆召集人為王又鵬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2024年04月02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註)	王又鵬	請參閱第11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李智仁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無

註：李智仁辭任召集人及主席職務，2023/04/11重新推選王又鵬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1/07/14至2024/07/01，最近年度（202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又鵬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3	2	6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

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委員意見處理
2023.03.24	1. 評估、修訂公司績效衡量制度及薪酬制度案。 2.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3. 經理、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10	1. 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8.09	1. 審議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2. 審議新任部門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9.23	1. 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權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11.08	1. 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年終獎金案。 2. 審議新任部門主管(管理部資深經理)案。 3. 訂定薪酬委員會次年度行事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3.08	1. 審議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 審議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 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部主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執行ESG相關作業；2023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規劃納入集團內所有子公司；2024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以2023年為基準年，預計2024年8月由SGS實地盤查，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規劃預計列入第二次董事會報告案。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03/06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各部室為風險控制單位並負責其單位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負責決策或稽核，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業務部副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3/11/08向董事會報告，本報告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是否訂定。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綠色環保耐火耐燃低煙無毒、線材符合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規範；於2020年12月取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2023/12重新認證有效期至2026/12/21；子公司台智網雖尚無制訂環境管理制度，但訂定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時，已將各項環境管理因素考量在內。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惟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子公司台智網推行e化作業採行線上簽核大幅減少紙張之使用並推動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保之衝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尚未與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做系統性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並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子公司台智網委託合法廢棄物清理工清運處理廢棄光纖電纜，2022年為5.11公噸，2023年為21.225公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管理政策無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定「台通工作守則」、「職薪管理辦法」、「考績評核辦法」、「員工現金酬勞辦法」、「員工認股、酬勞發放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等相關辦法，為求經營績效能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福利請參閱74頁，本公司女性職員占比25.7%，女性高階主管占比33.3%；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福委會執行員工相關福利。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門禁管理，保障員工有安全之辦公環境；對員工皆有定期提供在職訓練，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定期更新及宣導職安衛法規；2023年員工職災10件、共10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3.7%，改善措施：加強機械設備之管理、注意上下班交通安全及職安衛宣導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演練，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未有發生火災情事。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各項事務經辦人員及主管皆積極參加主管機關提供之宣導會及各機關舉辦之專業課程，請參閱75-76頁，藉由提供員工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培養及提升員工職能。	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依據相關法規，產品品質均獲國內經濟部、國際等相關認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可透過公司所提供之網址進行雙向溝通；子公司台智網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客戶申告標準作業細則，並設有專責客服人員處理客戶申訴。	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時，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子公司台智網訂有廠商管理暨考評獎勵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清潔維護、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廠商在相關議題皆能遵循相關規範。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進行相關資訊之蒐集；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皆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編製永續報告書。	預計2025年編製2024年永續報告書，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於2022年11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線材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相關法令執行污染防治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民生污水經由化糞池收集後排至下水道，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處理，確保社區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子公司台智網推動隨手關燈、關空調、雙面用紙等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力行環保省電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生態環境破壞。 2.社會貢獻、國際慈善公益、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李慶煌董事長擔任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第19屆理事長，平日對推動會務之運作不遺餘力，並熱心參與公活動為國內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而努力；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產業合作，提供大專院校在校生（東南科技大學3位）實習工作；為協助順利拓展會務及回饋社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予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捐贈新台幣貳萬元予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子公司台智網持續發展公共寬頻網路應用之服務，提升臺北市光纖網路系統。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子公司台智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無論申裝、開通、異動、帳單及帳務處理、服務等，客戶之個資皆受到嚴密之保護。 4.人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員工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免受歧視及騷擾。 5.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宣導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子公司台智網減少地下管線埋設，施工或開挖後填補伴隨產生之廢棄土予以清運，維持施工地點之整齊及用路安全。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目前已進行顧問公司之輔導，逐步建立相關資訊之蒐集，預計2024年8月由SGS實地盤查，後續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定氣候相關目標並執行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子公司台智網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 (二) 本公司除了在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外，另不定時透過內部部門會議與員工宣導；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三) 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中明定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子公司台智網就往來對象交易訂約前係全面性綜合評估，部份與公家機關及大型客戶的契約中已訂有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推行及履行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2023/11/08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2022/11/01至2023/10/31止，未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子公司台智網由稽核室負責，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於事前告知相關主管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讓員工充份了解公司決心、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2023/10/06已完成年度教育訓練，由公司治理主管陸秀芳擔任主講人，時間為0.5小時，出席人數為18人；子公司台智網尚無舉辦此類教育訓練。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時間開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子公司台智網尚未建立檢舉管道及申訴制度。 (二)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 (三)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子公司台智網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之情事。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已揭露相關規章，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相關企業文化、經營資訊情形。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設立專區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狀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惟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08/07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2021/07/02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皆可查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股東會之召開非在熱門日期，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名單，以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違反與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3. 子公司台智網訂有「發言人作業辦法」及「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41頁。
2.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2023.03.24	1. 評估、修訂公司績效衡量制度及薪酬制度案。 2.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3. 審議經理、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 一一一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7. 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增資承諾書案。 8.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瓊蓮與智通聯網)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9. 訂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10. 「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11. 一一二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 12.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3.變更公司所在地案。 14.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15.訂定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6.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2023.05.10	1.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2.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預購不動產案。 4.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審查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案。 6.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7.修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案。 8.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2023.08.09	1.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2.新任部門主管案。 3.新任「代理發言人」案。 4.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倉庫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出具「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8.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提供擔保品予陽信商業銀行案。 10.提供擔保品予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額度與本公司共用案。 11.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十四次 2023.09.23	1.審議本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權分配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之相關定價及增資認股基準日案。 4.向金融機構申請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十五次 2023.11.08	1.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年終獎金案。 2.審議新任部門主管(管理部資深經理)案。 3.參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4.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制定本公司內控制度之「工程合約及施工」案。 8.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9.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十五屆 第十六次 2024.03.08	1.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一一二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9.「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10.一一三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11.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修訂「公司章程」案。 13.全面改選董事案。 1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予以註銷股本案。 16.訂定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7.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2.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3.06.26	一、報告事項： 1.2022年度營業報告。 2.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4.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5.大陸投資報告。 6.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202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選舉事項： 1.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本年度不予分派股利。 遵循決議結果辦理。 於2023.07.14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李冠豪	2023.01.01~ 2023.12.31	2,700	218	2,918	

註：係為支付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覆核英文報表及上傳員工薪資之資訊檢核等相關費用。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自202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202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3年度		截至2024.03.31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慶煌	482,000	(750,000)	-	-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1,003,000	-	-	-	
	法人代表： 李宜娟	(43,586)	-	-	-	
董 事	陳玉玲	-	-	-	-	
董 事	王賀廷	-	-	-	-	
獨立董事	李智仁	-	-	-	-	
獨立董事	王又鵬	-	-	-	-	
獨立董事	黃麗貞	-	-	-	-	
總經理	李慶煌	-	-	-	-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36,380	-	-	-	
會計主管	丁思方	22,854	-	(137)	-	
財務主管	鄭鈺穎	3,490	-	(3,490)	-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43,586)	-	-	-	
業務部協理兼 研發部協理	劉綿順	-	-	-	-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	-	(5,000)	-	
大股東	新弟投資（股） 公司	1,003,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04月0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新弟投資(股)公司	21,186,166	12.65%	-	-	-	-	李慶煌	公司之董事長	-
							李嘉豪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慶煌	9,389,116	5.61%	786,138	0.47%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李嘉豪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李慶煌	9,389,116	5.61%	786,138	0.47%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李嘉豪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花旗託管 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627,697	0.97%	-	-	-	-	-	-	-
吳振堂	1,400,690	0.84%	-	-	-	-	-	-	-
李嘉豪	1,330,000	0.79%	-	-	-	-	李慶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王立鴻	1,300,671	0.78%							
陳竹崎	1,200,129	0.72%	-	-	-	-	-	-	-
吳信忠	1,024,000	0.61%							
匯豐銀行 託管美林 國際公司 投資專戶	859,470	0.51%	-	-	-	-	-	-	-
洪玉欽	850,000	0.5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202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瓊蓮(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薩摩亞)	4,978	100.00	-	-	4,978	100.00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註2)	97.00	-	-	(註2)	97.00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631	97.00	19	3.00	650	100.00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156,141	68.22	12,897	5.63	169,038	73.85
鑫通資源(股)公司	30,500	89.71	2,650	7.79	33,150	97.50
大通建設(股)公司	510	51.00	140	14.00	650	65.00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6,265	27.94	1,025	4.57	7,290	33.52
建通國際(股)公司	16,820	24.03	-	-	16,820	24.03
東豐科技(股)公司	-	-	1,500	20.16	1,500	20.16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種類及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0,921,891	29,078,109	200,000,000	包含公司已買回尚未註銷之股份計3,450,000股。

2.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2,636,246	1,426,362	公司債轉換50,559仟元；經授商字第11001019880號	無	-
2021/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47,642,417	1,476,424	公司債轉換50,062仟元；經授商字第11001070960號	無	-
2022/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8,555,450	1,485,554	公司債轉換9,130仟元；經授商字第11101017560號	無	-
2022/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49,456,062	1,494,560	公司債轉換9,006仟元；經授商字第11101089210號	無	-
2022/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50,921,891	1,509,218	公司債轉換14,658仟元；經授商字第11101166050號	無	-
2023/11	10	200,000,000	2,000,000	170,921,891	1,709,218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經授商字第11230219520號	無	-

註：至2024/04/02停止過戶日，包含公司已買回尚未註銷之股份計3,45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4年04月0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72	49,615	70	49,857
持有股數	0	0	25,646,580	140,587,650	4,687,661	170,921,891
持股比例	0%	0%	15.01%	82.25%	2.7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0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8,458	1,858,714	1.087
1,000至 5,000	16,932	35,116,554	20.545
5,001至 10,000	2,434	19,512,365	11.416
10,001至 15,000	691	8,892,804	5.203
15,001至 20,000	478	8,951,099	5.237
20,001至 30,000	324	8,427,880	4.931
30,001至 40,000	156	5,653,255	3.308
40,001至 50,000	121	5,641,365	3.301
50,001至 100,000	157	11,484,574	6.719
100,001至 200,000	56	7,829,895	4.581
200,001至 400,000	26	7,343,459	4.296
400,001至 600,000	10	4,404,989	2.577
600,001至 800,000	3	2,186,999	1.280
800,001至 1,000,000	2	1,709,470	1.000
1,000,001以上	9	41,908,469	24.519
合 計	49,857	170,921,891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4年04月0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6,166	12.65%
李慶煌	9,389,116	5.61%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627,697	0.97%
吳振堂	1,400,690	0.84%
李嘉豪	1,330,000	0.79%
王立鴻	1,300,671	0.78%
陳竹崎	1,200,129	0.72%
吳信忠	1,024,000	0.61%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859,470	0.51%
洪玉欽	850,000	0.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1.5	25.4
	最低	13.40	14
	平均	15.83	17.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6	19.32
	分配後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054	153,998
	每股盈餘	(1.62)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4
		資本公積配股	註4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9.77)
	本利比（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4.03.08 決議通過 2023 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待 2024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估列	無	如有差異數，列為202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方式		金 額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現 金	股 票		
✓		員工酬勞：186,274元 董事酬勞：93,137元	如有差異數，列為2024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2022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2024.04.02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1,132,704,211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2024.03.11~2024.05.10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6元至35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45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9,138,16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9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1)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E599010配管工程業
- 4.F113010機械批發業
-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10電器零售業
- 10.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19.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0.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1.E601010電器承裝業
- 2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3.G801010倉儲業
- 24.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E701010電信工程業
-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29.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0.J504011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 31.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32.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33.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34.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5.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36.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7.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38.F115020礦石批發業
- 39.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40.F215020礦石零售業
- 41.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2.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3.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4.C901030水泥製造業

45.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6.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47.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8.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9.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0.F106010五金批發業
 51.F111090建材批發業
 52.G799990其他運輸輔助業
 53.B101010煤礦業
 54.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5.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6.F206010五金零售業
 57.F211010建材零售業
 58.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9.E604010機械安裝業
 60.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1.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經營業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通訊服務	713,602	35.06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460,546	22.63
工程	549,977	27.02
局內外傳輸線材	231,390	11.37
其他	79,722	3.92
合計	2,035,237	100.00

3.(1)本公司之商品：

主要產品項目	產 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工程	光纖網路建置及佈纜工程。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之用。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雙向 300M、雙向 600M 及 1,000M/600M 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網路服務。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用戶多樣化的影視方案，並加強促銷方案內涵。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 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及 SOHO 族提供專業型或企業型上網產品，包括客戶所需的固定 IP 租用服務。 加強與 IDC/ICP/ISP 業者之策略合作關係，借助對方的資源切入 SD-WAN 和 NFV 網路虛擬功能應用市場。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 VPN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係為即時因應客戶施工需求或國際市場趨勢，開發主導性新商品，以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並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整合提升研發能力，期望可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成為 FTTH 全方位產品廠商。

本公司於 2000 年開始轉型投入光纖纜線，後來加強技術研發，由原本的光纖纜線，生產技術提升到光纖傳輸與接收端配套產品，例如光分岐器等被動元件。

(1)本公司未來之計畫開發項目略述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發展方向
1	細徑溝槽光纜	相較原有24~300芯溝槽產品應用，有效節省20%外徑尺寸，纜線芯數支援擴充至400~600芯，能增加整體規劃設計及產品應用的廣度。
2	觀塘工業使用光電複合箱	為防止海岸河堤人員掉入海裡，於箱體配置偵測系統，箱體材質為304不鏽鋼與IP68等級，外箱烤漆採耐高鹽高酸的粉體烤漆，內部掛載48芯FDU兩組，AP裝置、電源供應器、伺服器網路等。

(2)子公司台智網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預計開發之新服務	發展方向
智慧家庭服務	推出「智慧護我家 AI Home」方案，結合台北光纖上網及 WIFI 6 AP 和四百萬畫素全彩夜視旋轉 360 度智慧攝影機。
安防監控服務	提供傳輸、監控、儲存一體化服務，採用以影像、門禁、智慧分析為核心的安控系統，具有圖控操作介面、錄影快速搜尋、影像視覺追蹤、人體骨幹特徵及電子圍籬入侵偵測等功能，高度保障民眾隱私權，提供安全合法的人工智慧辨識及分析服務。我們擁有專業的團隊和全年 365 天無休的監控中心，提供即刻提醒、線上監控、隨時待命、現場支援和 7x24 小時網管服務，主動偵測攝影機及相關錄影設備故障，即時通知客戶現場狀況並完成設備故障排除。
光纖感測應用	結合寬頻網路，善用光纖的優勢，強化基礎設施之抗災、減災能力。智慧監控可利用各種感測器來採集數據，包括溫度及物體壓力、空間位移及各種物理變化。例如利用光纖感測器進行水位監測，強化水情蒐集能力，讓應變單位能做超前佈署與即時反應，提升災害預警與判斷的準確度，以迅速啟動避災及減災措施。
消防通報服務	整合消防受信總機的感測器與監測系統，部署消防通訊模組，透過 VPN 專線將「火警受信總機之關閉訊號」及「場所與消防局兩端網路斷線訊號」2 種訊號，傳送至消防局指揮中心的工作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

5G 時代，受惠於 5G 網路、光纖到家、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的應用發展，台灣通訊網路傳輸能力持續穩定提升，不斷帶動光纖、光纜新的需求成長及網通設備升級需求。此外，隨著全球各行業邁向工業 4.0，通訊已成為支撐各領域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ⁱ

根據報導指出 2024 年雖受全球經濟、政治不穩定等負面因素影響，但受惠於 AI 雲端運算、數位韌性等需求帶動，台灣通訊產業預估產值可達 1 兆 3254 億元、年成長 1.9%。ⁱⁱ

--子公司台智網

電信產業大多轉型著重在於加值應用及新興業務的開發上以加深客戶對於品牌的黏著度。

①I 電路擁有者產業現況：

i 參考資料 <https://www.infoobs.com/article/20231109/62435.html>

ii 參考資料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899838>

近幾年我國寬頻市場趨於飽和，加上行動寬頻替代效果增強，致使光纖寬頻用戶數成長力道呈現趨緩。不過，由於消費者線上觀賞影音、使用社交網站及下載檔案等應用需求提升，致使市場對於高速網路傳輸需求成長，且中華電信因應NCC政策，持續對其光世代用戶進行增速、降費，刺激我國消費者申辦光纖寬頻意願，2022年則受惠於疫情驅動遠距辦公、居家學習與線上娛樂等服務，帶動居家活動對寬頻使用需求提升，也讓用戶對寬頻網速要求增加。同時，中華電信等業者結合光纖與Wi-Fi 6應用，推出2G/1G光纖新速率網路，光纖寬頻用戶數成長力道增強。

②非電路擁有業者現況：

如遠傳、台哥大等固網業者近年轉型重在資通訊服務、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營收，台灣大哥大更因集團電子商務營收挹注而明顯推升獲利表現，其固網建設皆以行動網路需求、高單價網路服務為考量。在家用市場上積極整合旗下行動服務以及有線電視資源，並以整合服務及優惠資費來推展自家的行動寬頻及cable上網服務，加上網路電視服務逐漸普及，影響國內有線電視業務發展，促使營運商轉而積極推展cable上網服務，同時業者積極升級cable上網技術，以提供有線電視用戶高速上網服務，吸引消費者使用整合有線電視及網路的加值服務供裝。

(2)產業發展

--本公司(國外.國內)

近年因應網際網路的進步及 Covid-19 疫情下，推動我國衛星微波產業之發展，使近年技術逐漸攀向高峰。物聯網、Wi-Fi 6/6E/7、衛星電視、低軌衛星等相互協作又異質的網路環境建構概念，正備受衛星通訊產業與各國政府重視，故我國衛星通訊製造多為數位機上盒及衛星接收設備，主要產品為基地台、數位機上盒、天線及低軌衛星等，其營收占比於全體通訊設備產業的 24%。ⁱⁱⁱ

由於人工智慧應用和相關基礎建設帶動網路頻寬升級，仍將是長期趨勢，預期電信服務和資料中心市場對網通設備仍有持續需求動能。根據 LightCounting (2022 年)預估，2022 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今年以來網通產業受惠於多項政策利多，包括：拜登政府的 420 億美元寬頻基建計畫、中國雙千兆網路、歐盟 2030 數位轉型願景等，都與光通訊、網通產業息息相關。^{iv}

--子公司台智網

①光纖網路延伸至用戶端

光纖網路是近年來各國電信建設的方向，且隨著用戶端頻寬需求的增加，光纖網路更從骨幹延伸至用戶端，從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FTTC(Fiber to the Curb)至 FTTH(Fiber to the Home)。

②電信產品將以數值加值為發展主力

由於主要業者積極推出物聯網、影音串流、電競直播及雲端服務等

ⁱⁱⁱ參考資料<https://www.tejwin.com/insight/%E5%8F%B0%E7%81%A3%E8%A1%9B%E6%98%9F%E9%80%9A%E8%A8%8A%E7%94%A2%E6%A5%AD/>

^{iv}參考資料<https://www.moneyweekly.com.tw/Magazine/Info/%E7%90%86%E8%B2%A1%E5%91%A8%E5%88%8A/129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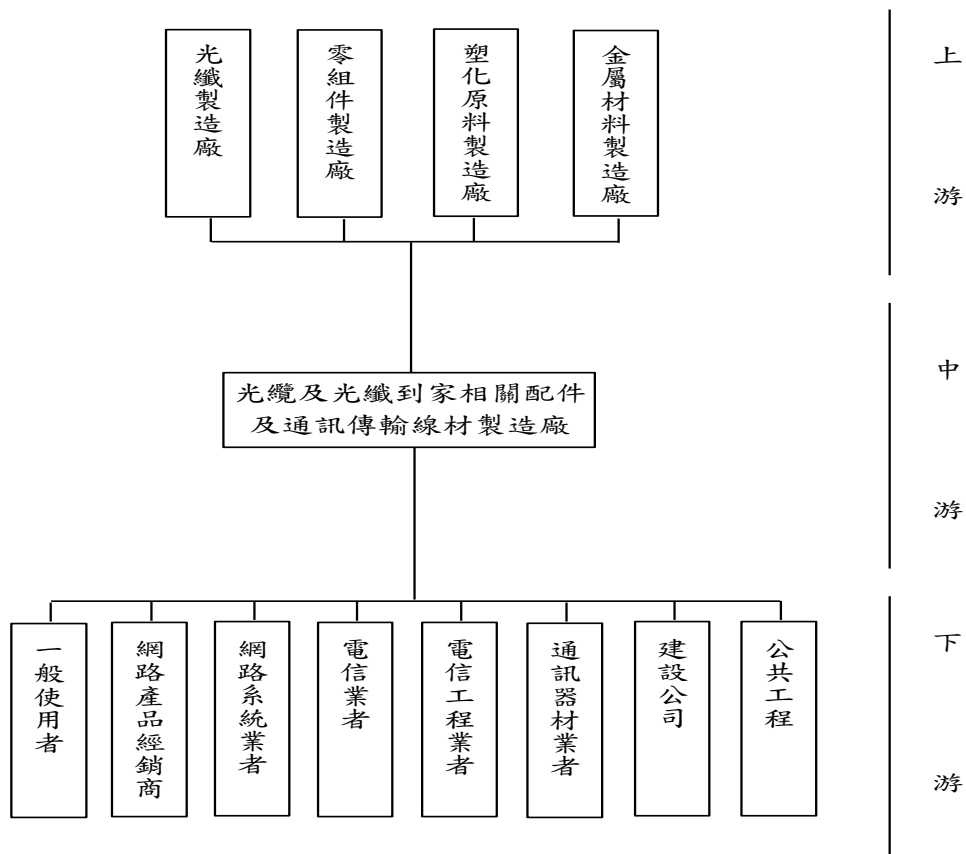
加值應用服務，且積極爭取企業用戶資通訊整合服務，帶動行動數據及行動加值服務營收比重持續攀升，故電信服務業網際網路及其他加值營收仍為電信服務業營收成長幅度最大的服務項目。

③以 WiFi 為基礎之 hot spot(熱點)

在數位滙流的發展下，固網及行網服務已不可分割，行動業者積極推出低價 4G 行動寬頻吃到飽資費，加上智慧型手機設定網路基地台功能簡單方便，影響我國 PWLAN 用戶數拓展，但 2020 年以來因 5G 服務限制分享流量，加上六都積極發展數位城市，有助於我國 PWLAN 用戶數回升，如台北光纖的 100M 以上的產品皆有附贈 AP 分享器，而 60M 產品會附上含有 WiFi 功能的 ONT，行動裝置上的諸多應用服務亦可在固網的裝置上使用，而以 WiFi 做為 4G 行動寬頻之分流更是各家行動業者行之有年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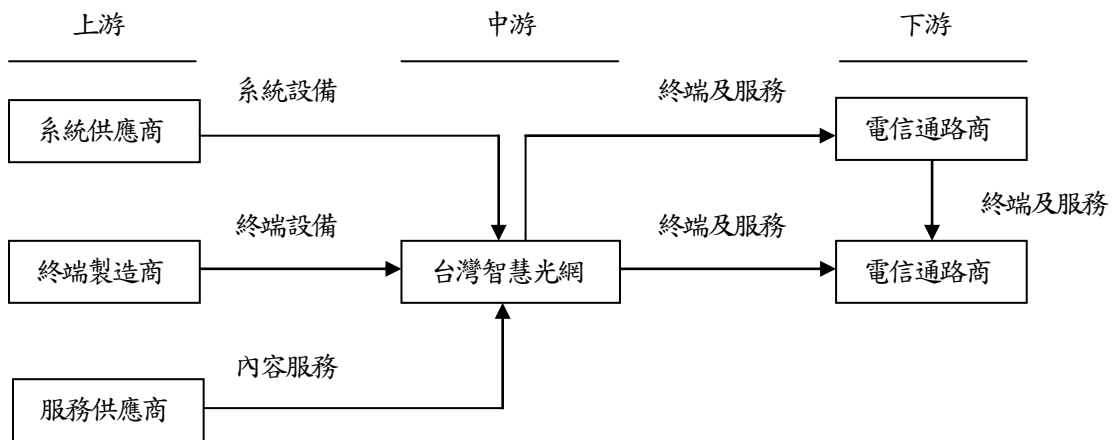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銷光纖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通訊傳輸線材，上游主要為銅光纖製造廠、零組件製造廠、塑化原料製造廠、金屬材料製造廠，下游主要為網路產品經銷商、網路系統業者、電信業者、通訊器材業者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子公司台智網係屬電信產業，而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 Lucent、Cisco 等傳輸暨交換系統。終端設備商，如

OTT 等置於客戶端之終端設備暨服務供應商，如網際網路連線廠商或應用服務供應商（IP TV、線上遊戲業者等）；中游即為本公司；下游即為電信通路商，如經銷商等，最終則至電信用戶。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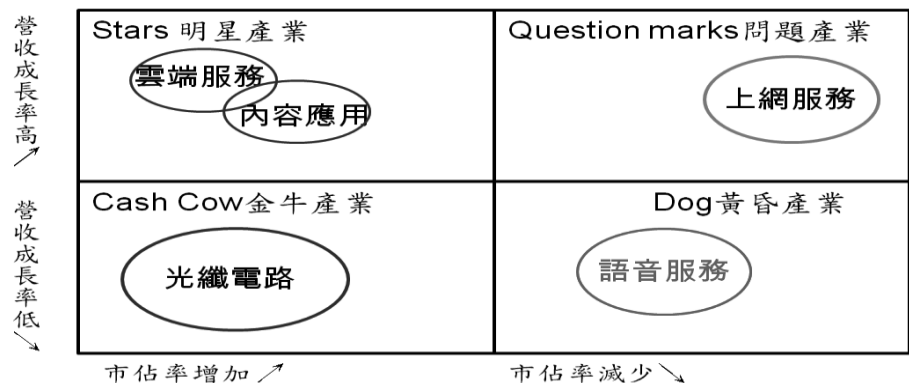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近年來，通訊產業正經歷著令人矚目的變革與創新，持續引領數位化時代的步伐。隨著5G技術才剛剛普及，6G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就已紛紛出爐，低軌衛星、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的結合，以及雲端資料中心的不斷演進，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驚喜和挑戰，讓全球通訊網絡正邁入下一個更快速、更穩定的時代。^v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經理徐富桂指出，生成式AI與電信業的雲遷移，加上企業數位轉型，連帶造就2023年全球通訊市場成長5.08%，產值達2.32兆美元；預估2024年全球通訊產業年成長率更進一步推升達7.2%，產值為2.49兆美元。而臺灣通訊產業在國際企業數位轉型動能仍在，加上AI應用帶動雲端和資料中心成長，使2023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估計達新臺幣1兆3,009億元，年成長為2.4%。^{vi}

--子公司台智網

電信產品大致上可分為：語音服務、上網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內容應用(IoT/AI/ML)暨雲端服務。以 BCG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產品定位依營收成長率及市佔率二個向界來分析產品發展趨勢：



^v參考資料<https://udn.com/news/story/6905/7648930>

^{vi}參考資料<https://udn.com/news/story/6905/7648930>

(1)語音服務(傳統市話)業務：

此一業務屬於"黃昏產業"，行動電話的普及與網路電話(如 Line, Skype....)的興起造成此一市場的大幅萎縮。

(2)上網服務：

此一業務屬於"問題產業"，在國內由於大多數的"最後一哩 last mile"都屬中華電信，也因此民營 ISP 業者難以實現 FTTH，且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之下，一些大頻寬需求的應用服務如 IP TV 等將會成主流。

(3)光纖電路：

這一部份產品屬"金牛產業"，代表著在市場上仍有相當高的產值，而且在應用服務不停的刺激下，傳統銅纜上的 xDSL 很快就無法符合寬頻的需求，除了光纖的最後一哩路外，4G 等網路也是需要密集的光纖網路。

(4)雲端服務暨內容應用：

此一產品屬"明星產業"，基於寬頻網路的普及，諸多內容應用及雲端服務也因此而產生，如 SaaS (Software as Service)、IaaS (Infrastructure as Service)或是針對消費者的各種手機、平板電腦上的 APP 應用，都是市場上迅速成長的服務產品。LBS (Location Base Service) 及 FMC (Fix Mobile Convergence)更將行動及固網結合為一，E-home、Smart TV 等智慧家庭應用服務則將居家及網路結合，其他的高階智慧應用包含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ML)、區塊鏈(Block Chain)、元宇宙(Metaverse)等，這些新興應用都一直地與各種形式的寬頻網路不斷融合，並綻放出美麗的科技結晶與人類智慧成果。

(5)競爭情形：

①固網競爭分析

網路建設越完善的固網業者，因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故有較高的競爭優勢。臺北市政府開放其所屬管道供本公司鋪設，故於臺北市建置逾 99%家戶涵蓋率之 FTTH。由於本公司具有光纖纜線鋪設的高密集程度，加上優於同業的網路設備，在目前以銅纜為引進主力的固網市場，無論在品質及穩定度上勝過其他的固網業者。

②寬頻上網競爭分析

近年來因電信業者併購的版圖變化，電路費用及上網費用因頻寬成本及競爭逐年下降，市場價格競爭越趨白熱化，然 IP TV、智慧家庭、健康照顧等需求將逐漸增加，導致應用服務費用逐年上升。由於本公司為最後一哩電路資源擁有者，將可結合更多策略夥伴掌握終端用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2,795	3,128

子公司台智網投入之研發費用

智慧物聯網引領智慧城市再升級(AIOT Invigorates Smart City)，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安防及智慧政府等各種智慧應用蓬勃發展。

為爭取前述商機及保持公司持續不斷之市場競爭力，台智網將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研究及發展工作。因台智網並無專屬之研發部門，研發工作係由技術部門同仁兼任，故投入之研發費用並無另外拆分列示。

2.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線	研發成果
2023	不鏽鋼管產品	不鏽鋼管產品主要採用不鏽鋼帶材料，配合指定顏色之著色光纖絲及防水混合物保護成型，此產品能應用在各種環境。可增加整體纜線機械力及有效防鼠嚙動物攻擊，同時也可配合IEC 60331的防火需求，應用於消防系統中，於火災現場中仍維持訊號的完整性。
2023	FTB6(戶外版)	為滿足專案配置於戶外的配線盒需求，將開發出鋁合金版本的FTB6(戶外版)，滿足客戶所需求。 鋁合金材質能有效防止於戶外時，機體產生氧化生鏽及紫外線的破壞導致箱體脆化，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為能夠快速裝配適配器與安裝跳線的便利性，設計了可快速拆裝的面板；同時為了使施工人員方便安裝與配線，可拆式門板也加入此設計中。
2023	大拉電氣箱、壁掛型電氣箱	電氣箱採SUS 304不銹鋼板材質，箱體板金為IP55以上防水等級，有良好的散熱與防昆蟲入侵設計，兼具防雷、溫控與光纖收容功能以利應用於戶外環境。

年度	產品線	研發成果
2023	FSB12、24 更新設計	增加磁吸式的設計，防止工程人員在配線時忘記關閉門板，導至粉塵、昆蟲進入機架內，統一鎖頭及烤漆顏色。
2022	卷束式光纜	為克服外徑限制、應用於大芯數的環境及環保的概念，卷束式光纜可直接與傳統Ribbon光纖帶熔接，也可輕易將網狀光纖帶分離成單根光纖與一般光纖進行接續，同時本產品色帶的識別易於分離，有助於現場施工、佈放靈活運用。
2022	機架內部設計變更及鎖固方式改善	1.8米、2.2米機架，內部設計變更，增加遮擋線孔板及鈹金，防止老鼠與昆蟲鑽入機架內。 FDU120鎖固方式以往使用螺絲鎖固，為了配合便利性與方便性，正在進行新型的鎖固方式，例如磁吸方式與鈹金零件卡扣方式。
2022	收容盤結構更新設計	FTB24新款利用鈹金結構設計，增加了收容盤使用上的設計，更容易收納光纖纜線與預配光纜。

子公司台智網 IP 核心網路技術研發作業之新 L3 傳輸網路暨 DWDM 系統及雲端加值網路應用專用監控系統成功上線管理營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

- (1)抓住元宇宙、5G應用、AI及電動車發展實現之商機，提供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通訊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光纜、光通訊設備等，同時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合作機會，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
- (2)藉由參與國內外標案之合作經驗，加強與海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掌握當地市場產業脈動，開拓海外市場。
- (3)投資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益及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
- (4)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降低庫存成本及交貨時間。
- (5)了解當前市場需求和趨勢，優化產品設計和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

--子公司台智網：持續深耕基本電信服務

- (1)台北光纖服務：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臺北市之家庭寬頻用戶，提供其 FTTH 線路及上網服務。
- (2)電路出租：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 RSP(Re-Sell Provider)，提供其電路。
- (3)電信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行動業者或大型客戶，提供其基地站台或機房間傳輸使用。
- (4)企業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大型或中型企業，提供其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使用。
- (5)政府網路電路：此服務針對臺北市內的機關學校，並以本公司之此項產品服務供其數據傳輸之用。

2.長期計畫：

--本公司

- (1)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品質政策為「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擁有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產品應用技術協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地位。
- (2)掌握通訊市場商機，將透過投資設立據點或藉由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海外市場，以全球佈局的宏觀角度及區域精耕建立行銷體系，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擴展業務契機，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 (3)持續投資於研發及推動新型光纜技術的創新與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優勢，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 (4)強調環保理念，積極推動綠色製造，減少能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實現可持續發展，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感。

--子公司台智網

- (1)家庭智慧服務。(2)安防監控服務。(3)光纖感測應用。(4)消防通報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光纖纜線 (OFC) 在現代電信基礎設施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在過去的十年中，光纖已成為滿足各種來源（包括互聯網、電子商務、電腦網路和多媒體）不斷增長的頻寬需求的首選傳輸媒體。^{vii}

光纖纜線具有無限頻寬的優勢，這使得它們能夠處理大量資訊。它們用於連接電信網路中的不同網路節點，例如行動通信基地台、資料中心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從而實現不同地點之間的大量資料交換。光纖纜線還促進了高速互聯網連接和先進通訊技術的發展，例如視訊會議、線上遊戲和雲端運算。光纖纜線在電信行業中具有多種優勢，包括高速度和頻寬、低衰減、抗電磁干擾、高可靠性、與銅纜相比維護更少，並且難以竊聽或攔截，從而確保了高安全性。此外，由於其安全性、可擴展性和無限頻寬潛力，光纖纜線也被選擇來支援高度依賴即時資料收集和傳輸的先進技術，例如 5G、大數據和互聯網。5G 的推動預計將提高網路容量並降低網路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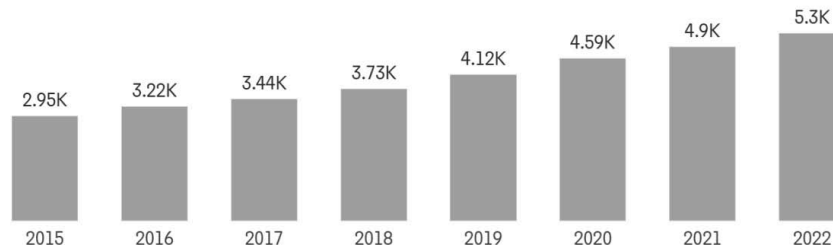
互聯網是全球最具變革性和快速發展的技術之一，每天都有越來越多的用戶訪問它。截至 2023 年 1 月，美國擁有 3.113 億網路用戶，網路普及率為總人口的 91.8%。隨著越來越多的人上網，對高速互聯網的需求不斷上升，這需要更高的頻寬，而這只能透過光纖纜線來實現。

光纖技術被《Government Technology》雜誌描述為「不會過時的」。Comcast 等電信巨頭已經從同軸電纜過渡到混合式或全光纖纜線整合。一些

vii 參考資料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fiber-optic-cable-market>

專家認為，對於新興的精密電子產品來說，光纜可能比無線技術有更大的應用範圍。光纖纜線預計將比下一代設備和工業要求更耐用，因為它們不會像其他基礎設施那樣退化。因此，光纜的未來是充滿希望的。

Number of Internet Users, in million units, Worldwide, from 2015 to 2022



source: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fiber-optic-cable-market>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及「光纖網路建設工程」，2023 年度內銷比為 97.69%，外銷市場主要為東南亞地區，外銷比占 2.31%。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產品年度統計」^{viii}顯示 2023 年度光纜、通訊用電線及電纜總銷售值為 837 億元，光纜 2023 年總銷售值約為 30 億元，而本公司 2023 年度全年營業額超過 13.8 億，光纜全年總額近 4.1 億，依此推估本公司光纜之市場佔有率約近 14%。

--子公司台智網

主要服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光纖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皆提供於臺北市內。

台北光纖於2014年11月11日在內湖及南港區開台營運後，2016年台北市12個行政區已全數開台，隨著業務拓展逐步擴大台北光纖之市場占有率。至於政府網路電路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目前幾乎全數移轉予台智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智慧型設備、物聯網應用和各行業數位化的快速發展推動了互聯網連接的激增，推動了對光纖纜線的需求。這些纜線以無與倫比的速度和可靠性而聞名，對於家庭、企業和公共場所的強大通訊網路至關重要。在雲端運算和大數據分析的推動下，對資料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進一步加劇了對先進光纖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此，市場出現了密集波分複用 (DWDM) 和相關光學等創新技術，提高了資料傳輸能力。此外，該產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催生了環保光纖電纜，這與電信業的生態意識轉變一致。隨著環境因素變得越來越重要，永續光纖解決方案的採用預計將塑造市場的未來。

viii 參考資料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6819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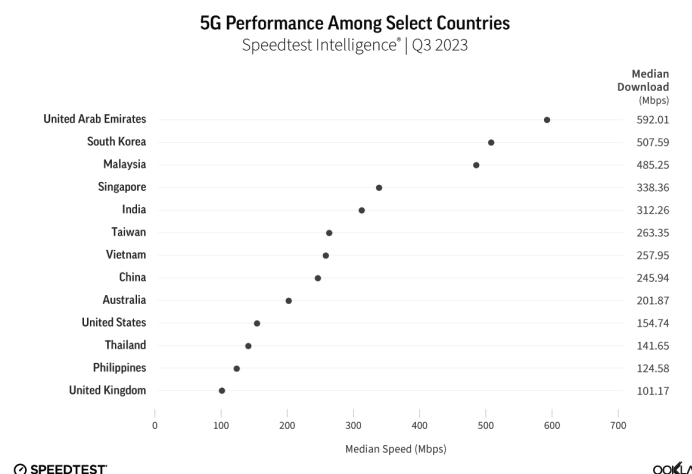
新加坡在其高度發達網路基礎設施和先進的監管框架的推動下，成為世界上最先進的資訊和通訊技術（ICT）市場之一，更是在 5G 普及方面處於領先地位。Singtel、StarHub 和 M1 負責在全國範圍內運營 5G 網絡，其部署速度超出了預期。新加坡電信於 2022 年 7 月實現獨立 5G 覆蓋率超過 95%，比政府設定的 2025 年目標提早三年。該國由此成為全球第一個獨立 5G 網路全覆蓋的國家。

隨著 5G 網路的快速擴張，新加坡預計該技術的商業應用將大幅增加。這在新加坡電信推出的基礎設施中尤其明顯，該基礎設施支援即時運算、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AI)，支援自動化工廠檢查和智慧城市規劃等企業應用。同時，新加坡國立大學 (NUS) 與 StarHub 合作進行了為期兩年的試驗，利用物聯網和 5G，透過無人機現場測試、沉浸式教室體驗和巡邏機器人來改善校園管理。^{ix}

光纖纜線是現代電信和資料傳輸系統的關鍵組件，提供高速、可靠的連接。新加坡的光纖纜線市場為電信、IT 和網路產業提供支持，提供先進的佈線解決方案。同時^x，光纖纜線在為各種國防和安全應用提供高速、安全的資料傳輸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新加坡光纖纜線市場滿足了軍事和安全網路對可靠和大容量數據連接的需求。隨著對即時資料共享和通訊的需求不斷增長，光纖纜線已成為國防和安全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市場的特點是對先進光纖技術的投資，這些技術支援高頻寬、長距離傳輸以及增強軍事和安全機構的資料安全性。對高速、可靠和安全資料傳輸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了新加坡光纖電纜市場的發展。

馬來西亞

多年來，馬來西亞持續投資加強其數位基礎設施。憑藉其國家光纖化和連接計劃（NFCP）和MyDIGITAL 計劃，它在連接方面已經領先於一些鄰國。這項基礎工作為 5G 創造了有利的環境，並為將下一代技術融入其數位基礎設施做好了準備。根據 Speedtest Intelligence® 2023 年第三季的數據，馬來西亞的 5G 下載速度在全球排名第三，報告速度為 485.25 Mbps。這使馬來西亞不僅領先於其東南亞鄰國，還領先於一些發達市場，包括英國、日本和德國。^{xi}



ix 參考資料 <https://www.statista.com/topics/11210/5g-in-singapore/#topicOverview>

x 參考資料 <https://www.6wresearch.com/industry-report/singapore-fiber-optic-cables-market>

xi 參考資料 <https://www.ookla.com/articles/malaysia-5g-performance-q3-2023>

馬來西亞官方宣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馬來西亞 5G 網路覆蓋率已達80.2%。該國已經超過了80%的5G 網路覆蓋率目標，並將繼續推進，目前推出第二個 5G 網路的計畫，以期實現雙向5G網路模式。^{xii}光纖纜線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強勁。

--子公司台智網

由於行動 5G 技術具有更大頻寬 (Embb)、海量連結 (mMTC)、超低延遲 (uRLLC) 等特性，為電信增值服務帶來蓬勃商機，並廣泛應用於媒體娛樂、機器人、製造生產、零售、公共安全、車聯網、公共運輸、能源、農業、金融以及醫療照護等領域，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以及符合使用者對高頻寬應用的需求，而國內資料中心及雲端計算服務市場規模成長，亦將有助於電路的需求。另外電信光纖專線的最大需求係行動基站骨幹電路，行動業者 5G 服務的發展與需求帶動基站頻寬持續成長，再加上市府網路 TGSN 電路因智慧城市建設及其他資訊需求，未來市場亦將與日俱增。

台智網以透明、合理、無差別待遇原則提供各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同等品質之固定通信網路服務，願與各二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合作經營公共寬頻光纖網路平台，由於寬頻網路及應用服務興起將帶動光纖電路需求，未來市場具有成長潛力。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

(1) 參與重大電信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及資源

本公司擁有密集資本、技術及豐富人才之能力參與競標，將產品及服務提供給政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及寬頻業者，如中華電信、固網業者、台鐵、高鐵、有線電視業者等單位，從電線電纜業跨足至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之製造，透過生產經驗之積累、自行研發核心技術，擁有參與台鐵、國網中心、捷運、中華電信光世代、國內數家民營業者之網路光纖化之計劃實績，並供應新加坡光纖網路建置及馬來西亞捷運光纜，成為國內外光纜領導廠商之一。

(2) 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

滿足客戶特殊規格需求結合業務單位客戶開發能力與研發部門產品設計能力，以跨部門相互溝通、協同合作之方式爭取國內外標案，迅速整合組織之意見，視情況作適度調整，以高機動性滿足客戶之需求。

(3) 產品種類齊全與豐富生產經驗

擁有完整之光纜產品線，因具備研發能力，可生產多種不同規格之束管型、溝槽型光纜、卷束型光纜及複合式光纜，更是國內唯一具有生產不銹鋼束管規格纜線，協助客戶克服在接取端所遭遇之室內佈放工程之困難，加上光跳接線、光分歧器等相關配件之生產，成為可提供光纖到家之整體服務之專業廠商。

(4) 策略聯盟發揮資源互補之綜效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系統整合之大型專案，除與上下游、同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藉由垂直整合之生產以收資源互補綜效，亦透過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合作增加產品多角化。

(5) 穩定之品質及技術導向的售後服務

以高品質為生產目標，符合多項國際標準，也陸續獲得多項認證，為中華電信及國外電信營運商認證之合格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良好的

^{xii}參考資料<https://www.capacitymedia.com/article/2cpuwa7dudimst8b4x9ts/news/malaysia-reaches-80-5g-network-coverage-with-plans-for-dual-network-model>

合作關係。具備自行研發之核心能力，可不定期派技術人員為國內外主要客戶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6)專業施工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及技術純熟之施工團隊，提供完整產品線及施工規劃與佈建，透過兩者相互配合，讓客制化的產品更能符合客戶需求，而提供客戶結合施工及物料之統包工程服務，為客戶節省大量人力及資源的投入。

(7)測試實驗室

依據國際標準成立測試實驗室並取得TAF認證，為TAF實驗室專業認證之實驗室，為客戶提供公平、客觀、獨立、與國際接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的第三方認證服務。

--子公司台智網

台智網之 SWOT 圖如下：



優勢如下：

- (1)市府行銷品牌資源：台智網將 FTTH 產品稱為「台北光纖」，與市場上另一競爭品牌「光世代」互別苗頭，並與市府聯合舉辦開台典禮進行宣傳行銷。
- (2)市府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於台智網營運期間，市府所屬機關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
- (3)無包袱、高彈性：台智網所有網路皆為自建、全新且全光纖化，為最新最快速之 GPON 架構做為客戶端接取網路，無論在速度及效能上都與日韓同步到位，除可提供客戶 100M 雙向寬頻外，其餘組合普遍皆可達到 1G 以內之下載及上傳寬頻。

4.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

(1)有利因素：

- ①下一代創新數位服務，將是 5G 與雲端、邊緣計算和人工智慧的融合。同時互聯網的普及也是趨動光纖纜線市場的需求。光纖纜線可以傳輸更多的數據，並顯著提供信號頻寬，同時隨著消費者對更高速度的需求日益增長，光纖連接可實現此需求，電信營運商因應趨勢持續 5G 基礎建設的，將推動光纖纜線市場收入。

- ②台通光電長期深耕台灣市場，長年參與政府各項建設標案及電信業者網路建設，提供優質光通訊設備、電線電纜及光纜，並提供工程維護及光纖部署服務，光通信產業發展極具優勢。
- ③隨著雲計算和大數據應用的普及，數據中心的擴建和升級快速進行中。光纖作為數據中心內部和數據中心之間的主要傳輸介質，其需求將帶動光纜市場的發展。
- ④隨著城市的智慧化程度提高，對光纖通信基礎設施的需求也相應增加。AI 應用尤其時 Edge AI 在智慧城市中的部署需要支持大量感測器和設備的高效通信，光纖正是滿足這種需求的理想選擇。

(2)不利因素：

- ①隨著光纜規格技術提升，品質及效能展現的穩定性相對重要，光纜在佈建前為確保光纜符合規格標準，纜線各項測試之國際標準規範因應而生，而專業及符合國際標準之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在國內相對少，故一直以來在送實驗室送測時程總是曠日費時，甚至需要送到國外實驗室作測試，以取得合格測試報告因而提升我司測試成本、延宕專案時程及客戶困擾。
- ②近幾年由於中國及印度製造商在國際市場以極低之價格攻佔許多市場，特別是印度廠商之價格極其低廉不利我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③在 2050 全球淨零排放目標下，光纜製造將需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要求，客戶也將要求我司取得關於永續的相關證照及資格。

(3)因應對策：

- ①台通光電已於 2020 年成立獨立之測試實驗室，從採購設備至人員培訓皆按 TAF 標準實行，並於 2022 年成功取得 TAF 認證。目前我司各項纜線皆可透過此獨立實驗室進行測試，同時亦對外接受同業或客戶測試委測。
- ②近幾年由於中國及印度製造商在國際市場以極低之價格攻佔許多市場，特別是印度廠商之價格極其低廉不利我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③在 2050 全球淨零排放目標下，光纜製造將需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要求，客戶也將要求我司取得關於永續的相關證照及資格。

--子公司台智網

(1)有利因素：

- 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於合約期間（至民國 2026 年 12 月），優先租用本公司光纖網路服務，保障營收；另一方面，釋出共同管道、雨污水下水道、人行道、高架道路、橋樑、河堤及捷運等市有公共設施提供本公司附掛光纖纜線，免徵使用費，大幅降低本公司維運成本。
- ②5G 網路頻寬需求：5G 基站服務覆蓋半徑較 4G 小數倍，因此 5G 基地台設備部署密度比 4G 高，故需要足夠的光纖資源作為橋接。然而北市就基礎建設要求日趨嚴格，網路建置並不容易，本公司擁有北市光纖網路建置優勢上可作為電信業者電路頻寬需求的選擇。
- ③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資源需求：本公司於臺北市建有綿密的 GPON 光纖網路，無論是機房間的骨幹傳輸，或是最後一哩的入

戶網路，能提供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大量的光纖流量。

- ④既有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無法提供更高頻寬予客戶：有線電視業者之 HFC 網路架構及 DOCSIS 技術規範無法突破高速寬頻之障礙，固網業者又因使用中華電信之傳統網路，以致無法提供用戶高速頻寬與中華電信 FTTH 競爭。如與本公司合作，將可補足有線電視業者及固網業者高速頻寬之不足。

(2)不利因素：

- ①入戶阻力與花費：住戶對電磁波有疑慮，加上北市建物多屬舊型之大樓或公寓，在入戶上可能面臨工程挑戰及住戶抗拒施工。

因應對策：

台智網施工時如遇到住戶抗拒，除說明光纖為綠能通訊並無任何電磁波威脅外，並需說服住戶必須允許我方工程師進行如釘掛、鑽孔等破壞性工程。因光纖應用確實無害且可對客戶帶來便利性，因此多可化解住戶疑慮及抗拒，將阻礙降至最低。

- ②行動 4G 低資費影響：由於 2018 年電信業者大舉推出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惡性競爭導致資費價格遽降失控，消費者多已轉往低資費方案，使得 ADSL 用戶數逐年減少。再加上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有些租屋族或是單身家庭僅使用 4G 行動網路即可，也影響了寬頻用戶數成長，不利於多數業者拓展市場。

因應對策：

因應 5G 世代及物聯網的來臨，許多加值應用服務需要高速頻寬，而光纖固網的穩定及擴充性將隨著時間逐漸普及化，可藉此先行行銷並且教育消費者，並先體驗光纖的光速品質。

- ③第四台業者因中華電信搶攻其收視市場，都積極推廣寬頻上網，除了家戶市場的競爭外，第四台業者近年積極布局與固網業者的合作並削價競爭，因此競爭者眾侵蝕原有的利潤，再加上台智網市場知名度不高，容易喪失機會。

因應對策：

增加社群媒體行銷的曝光度並與市府合作於各大捷運站公益廣告曝光。另外，配合市府政策主推社會住宅用戶集中建置創造小眾市場，同時針對特定場域的戶外活動與主辦單位接洽希冀在利基市場中可搶占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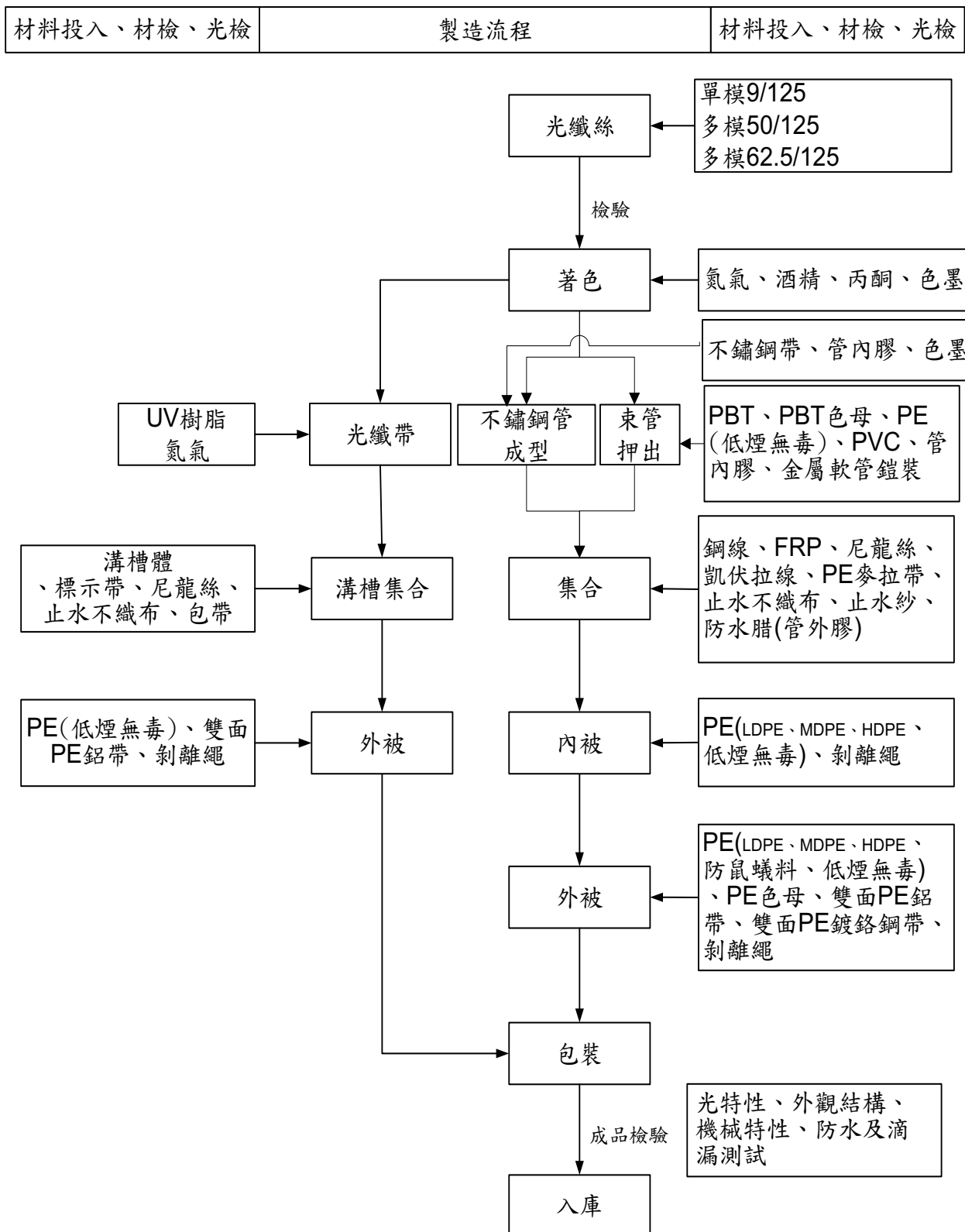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主要產品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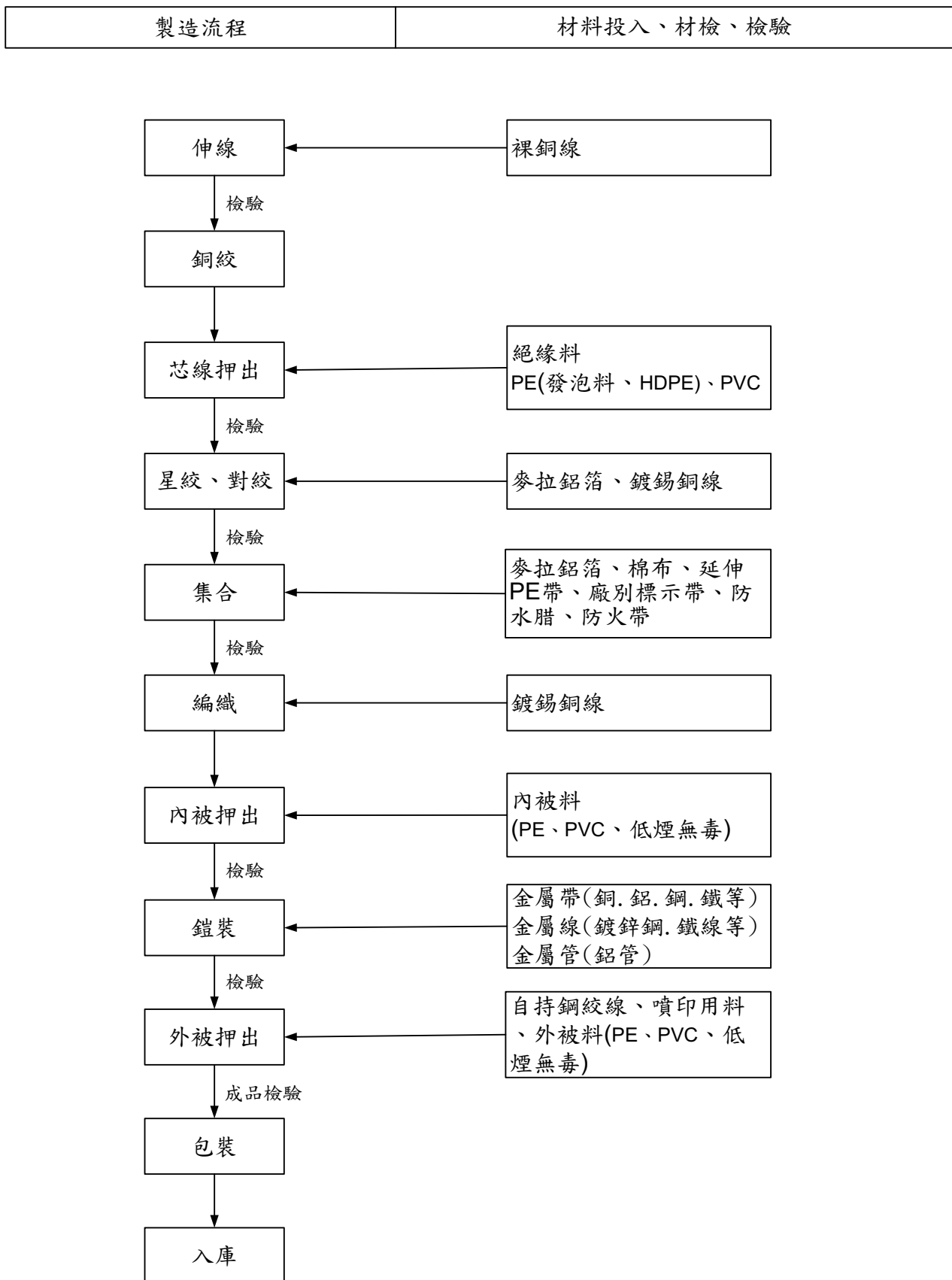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用。

2. 產製過程

光纜製造流程



通訊傳輸線材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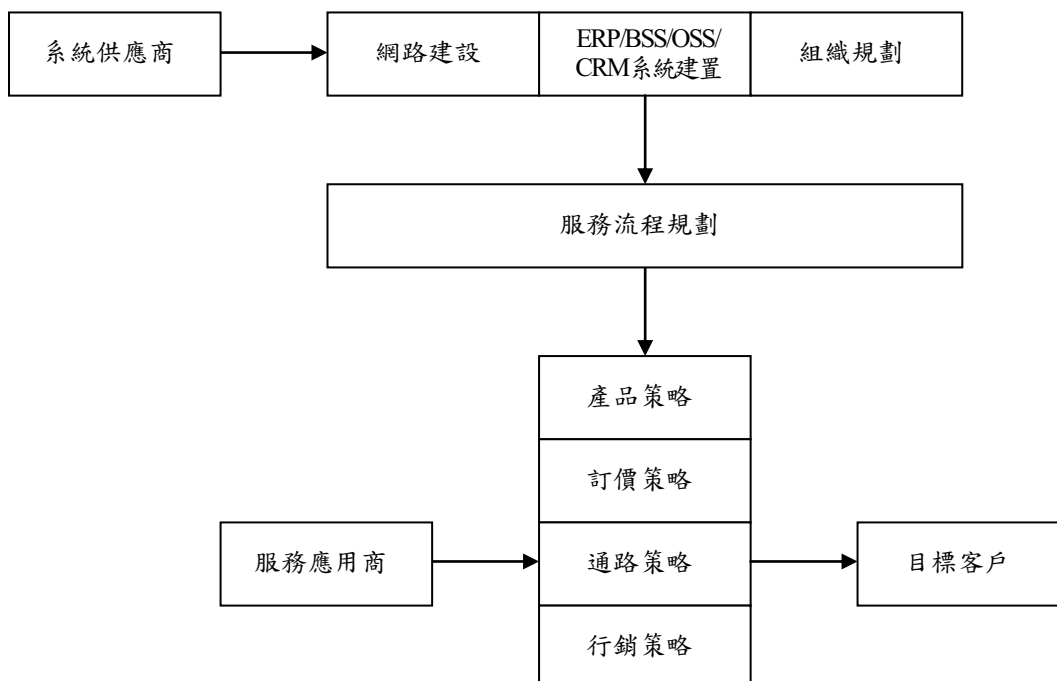
—子公司台智網

1.子公司台智網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光纖電路和上網服務，依客戶別分類為台北光纖、企業專線及政府網路電路，其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商品 (服務)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雙向 300M、雙向 600M 及 1,000M/600M 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網路服務。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用戶多樣化的影視方案，並加強促銷方案內涵。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 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及 SOHO 族提供專業型或企業型上網產品，包括客戶所需的固定 IP 租用服務。 加強與 IDC/ICP/ISP 業者之策略合作關係，借助對方的資源切入 SD-WAN 和 NFV 網路虛擬功能應用市場。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及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VPN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2.產製過程

電信服務係由網路通信設備元件及其它相關設備(如ROADM、MAN、GPON、FDN、Router、Switch、Server farm、Storage、ERP/BSS/OSS、客服系統等)，經營管單位依市場暨客戶需求予以流程化並訂定各項服務標準，再經NCC審核通過後方可提供服務，發展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主要原料的品質良好、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並且視市場供需狀況簽

訂長期採購合約，料源穩定可靠，供需關係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情況
裸銅線	太平洋、華新麗華	良好、穩定

--子公司台智網

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客戶	481,442	28.33	無	A客戶	435,273	21.39	無
2	A客戶	339,267	19.96	無	B客戶	372,981	18.33	無
					C客戶	372,029	18.28	無
	其他	878,826	51.71		其他	854,954	42.00	
	銷貨淨額	1,699,535	100.00		銷貨淨額	2,035,2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2023年度對A客戶銷貨淨額比例增加，主要係A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2023年度對B客戶銷貨淨額比例增加，主要係新承接B客戶之工程案所致。

3：2023年度對C客戶銷貨淨額比例減少，主要係C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39,267	49.33	無	A	435,273	52.42	無
2	註	83,248	12.11	無	註	93,917	11.31	無
	其他	265,196	38.56	無	其他	301,204	36.27	無
	銷貨淨額	687,711	100.00		銷貨淨額	830,394	100.00	

註：係提供建造服務交換營運之服務特許權認列之工程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電信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榮電線	101,492	14.03	無	台詮科技	332,391	32.14	無
2	太平洋電線	85,331	11.80	無	其他	701,808	67.86	無
	其他	536,283	74.17	無				
	進貨淨額	723,106	100.00		進貨淨額	1,034,1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 2023年台詮進貨增加,主因中科院工程案所致。
2. 2023年華榮電線及太平洋電線進貨比例減少，係因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7,910	56.11	母公司	B	39,270	54.07	無
2	B	27,694	32.44	無	A	17,855	24.59	母公司
3	其他	9,777	11.45	無	其他	15,500	21.34	無
	進貨淨額	85,381	100.00		進貨淨額	72,62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芯 KM；千個；千條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186,095	334,235	163,322	361,430
局內外傳輸線材		358	137,028	197	121,206
其他		25	15,151	63	38,792
合計		186,478	486,414	163,582	521,428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設備部分可共用，故無法提供產能。

--子公司台智網非屬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芯 KM；千個；千條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265,611	560,202	25,523	68,341	133,857	424,171	974	36,375
局內外傳輸線材		458	188,944	-	-	321	231,390	-	-
工程		-	166,953	-	16,427	-	546,374	-	3,603
通訊服務		24,705	568,019	-	-	28,618	713,602	-	-
其他		126	130,288	1,911	361	99	79,710	-	12
合計		290,900	1,614,406	27,434	85,129	162,895	1,995,247	974	39,990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台北光纖		4,543	26,607	-	-	4,024	26,380	-	-
企業專線		1,440	77,558	-	-	1,686	91,290	-	-
政府網路電路		18,722	463,854	-	-	22,908	595,932	-	-
工程收入		不適用	83,248	-	-	不適用	93,917	-	-
其他營業收入		不適用	36,444	-	-	不適用	22,875	-	-
合 計		不適用	687,711	-	-	不適用	830,394	-	-

註：銷量係指年底線路數。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 2024.03.31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58	155	163
	間接人員	74	72	73
	管理人員	40	43	42
	合 計	272	270	278
平均年齡		40.8歲	41.4歲	41.3歲
平均服務年資		7.1年	7.5年	7.5年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68%	4.07%	4.32%
	大 專	43.38%	46.67%	45.68%
	高 中(含以下)	52.94%	49.26%	50.00%

--子公司台智網：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 2024.03.31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1	96	95
	間接人員	40	33	32
	管理人員	6	7	7
	合 計	137	136	134
平均年齡		37.9歲	39.0歲	39.5歲
平均服務年資		4.73年	5.38年	5.72年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03%	7.35%	7.46%
	大 專	73.72%	74.27%	74.63%
	高中(含以下)	18.25%	18.38%	17.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汙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2. 子公司台智網因應維護或設備及纜線汰舊換新需求，委託經政府立案領有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汰換之設備及纜線。
- (二) 環境汙染採行之因應對策及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廢棄物處理法，將產生之下腳廢棄物依清理計畫書、清運處理合約所載，進行分類、存儲、集中管理、進行清運、實際清運數量申報，以維持體系順利運作。詳細處置程序如下：
 - (1) 規劃回收暫存場地：要求單位將報廢物料貯存於廠內廢料區場地暫存。
 - (2) 廢料區：廢紙、廢塑料、廢鐵及廢鋁等回收物料進行分類、集中管理。
 - (3) 清運：由特約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依相關規定清運申報。
 2. 子公司台智網：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 (四) 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係各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強化員工之和諧感情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 (1) 員工旅遊：舉辦年度國內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2) 年終獎金：於春節依個人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3) 三節禮券：本公司除三節發送禮券外，於中秋節另發月餅禮盒贈予員工。
- (4) 福利餐廳：免費供應膳食，提供員工衛生美味的餐飲。（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5) 勞/健保：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6) 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外，本公司另有完善的人才培訓計畫，為員工規劃在職訓練，期使每位員工皆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層次，創造公司及個人之整體利潤。（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7) 其他：包括同仁健康檢查、制服訂做、手機話費補助等。（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2. 進修及訓練

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或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本公司 2023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 程 名 稱	金 額	時 數	人 數
112年度墜落危害預防及施工承攬商管理宣導會	76.6仟元	3	1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2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
內部稽核資安查核術-雲端與勒索軟體篇		6	1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掏空資產實務案例解析		6	1
未滿三公噸固定式天車起重機操作人員		18	1
企業永續經營之道-股權傳承及員工獎酬趨勢		3	2
企業面對ESG大趨勢下-淨零碳排之挑戰與因應		2	2
自請離職、預告資遣等終止契約處理實務		6	2
急救人員/初訓		16	2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法遵稽核		6	1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1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		9	2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宣導說明會		1	2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
當AI遇見資安零信任浪潮下產業新競局研討會		3	1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1
董事會賦能之永續治理研討會		3	1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
董監事公司治理講座		3	1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1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1
資料庫的管理經驗分享		24	1
運用資料驅動稽核方法提升價值		2	1
零淨台灣-2023永續影響力論壇		3	1
營運系統稽核之聚焦與跨循環及作業之整合		6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6	1
證券不法案件刑事責任實務分析		3	1

子公司台智網 2023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有害物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有機/缺氧/特化/粉塵)(回訓)	6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8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	35
防爆電氣監工與現場查核實務訓練班	12
破解財務報表，解析企業的舞弊及騙局	6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6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內部稽核重要實務介紹與研討	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2023及202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64仟元及12,722仟元，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737仟元及7,252仟元。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子公司台智網全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原則，提供多種管道建立開放溝通環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係依據勞基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實施人性化之管理制度，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讓員工與企業齊同成長茁壯。

5.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資格條件：1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0人
- (3)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 (4)最近(2023)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之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

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明訂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發展。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之措施如下：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 配發個人防護具，確保員工作業安全無虞。
- (3) 安排全體員工進行一般健康檢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 (4) 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 (5) 成立自衛消防隊編組，每年定期二次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與逃生等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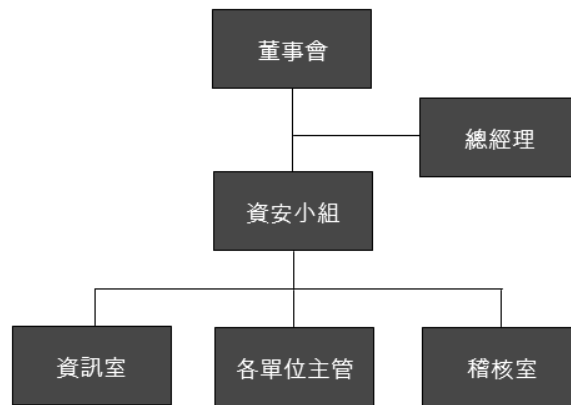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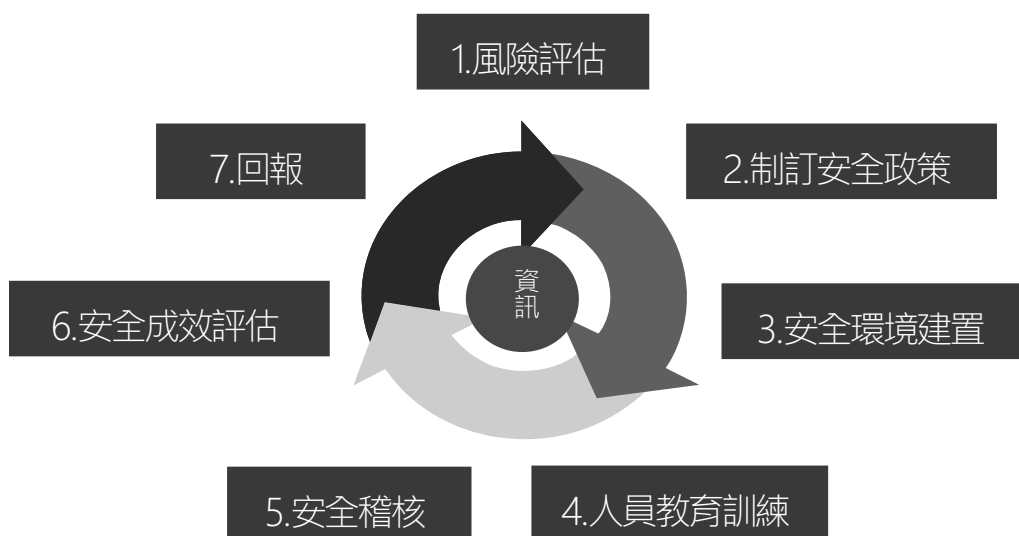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於2018年10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資訊室、稽核室、各作業單位主管組成。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訂定資安政策、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建置安全的資訊環境，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 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配置資訊專業人員2名，持續檢視評估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不定期回報總經理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與防護，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 各單位主管，依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協助各資訊作業人員辨識重要業務存在之風險，一旦發現來自內部或外部的資安威脅時，立即通報聯繫，確保資安工作落實執行。



資安小組運作模式

- 小組採循環運作模式，確保執行落實持續改善。

1. 風險評估→依資訊資產對公司價值、發生事故之機率與衝擊程度高低分級。
2. 制訂安全政策→依風險程度制定管理與對策，並遵循ISO/IEC 27001國際資安標準。
3. 安全環境建置→人員、裝置、應用程式、資料、網路安全，加強帳號與權限管理、強化資料安全保護計技術、資安監控與維護。
4. 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安威脅、案例宣導。
5. 安全稽核→查核機密資料保護、制度遵循、持續資安監控。
6. 安全成效評估→資訊安全指標評估。
7. 回報→資安弱點與風險蒐集、管理對策調整、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軟體、硬體、電腦資料、資訊環境、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來自內、外部的各種威脅損害，使公司資訊系統永續運作，故訂定此資訊安全政策內容如下：

- 1.制度規範：遵循法令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章，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對資訊資產作適當的保護措施。
- 2.風險評估：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害復原計劃，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3.員工教育：督導本公司員工落實資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4.落實執行：要求內部員工及外部往來之客戶、廠商需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時，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公司規定或依契約罰則處理，情節嚴重者，則訴諸法律。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及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權限管理檢視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定期盤點。
安全設定檢視	伺服器安全原則設定	●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系統可用性檢測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與演練。
存取管控檢視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檢測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
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該等設備之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網站安全檢測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利用安全檢測工具，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訊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	●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之目的。

具體措施

本公司於 2018 年成立資安小組後，由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自 2018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每年一次委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單位，針對本公司重要 ERP 營運資訊系統，作整體使用環境的檢視與查核。

每月執行一次 ERP 重要資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並由使用單位確認還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資訊人員持續監控檢視防火牆過濾設定狀態與網路活動紀錄。

公司對外寬頻網路電信端增加租用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入侵防護服務，從前端的網路電信機房端阻絕來自駭客的大部份網路攻擊，包括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阻斷式的 DDos、緩衝區溢位等攻擊行

為，服務商隨時更新調整攻擊特徵與防護規則，以應付新型態的網路攻擊，減少攻擊封包佔據頻寬，提升網路應用效能，加強防禦效果，該系統可產生統計報表供資訊人員持續檢視外部活動狀態。

負責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2023 年已完成下列資安治理系列課程

05/23：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06/06：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 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08/17：「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11/02 資安，零信任、FIDO2 等課程。

本公司於 2022/09/26 訂定「資訊資產清查暨風險評鑑管理辦法」，優先由核心資訊系統開始陸續實施評鑑，2023/09/20 召開年度資安會議後，呈總經理簽核資訊資產評鑑表並於 2023/11/08 向董事會說明年度「資安風險與防護報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通安全與因應措施(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製造生產設備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RP)兩大資訊資產為影響持續營運的關鍵，經分析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因素如下：

- 1.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影響進銷存營業交易行為與正確的財報編製，生產設備也可能因此停擺。

因應措施：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切性和有效性，但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誰都不能保證不受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和駭客攻擊所影響，所以公司對外網路向供應商購買防入侵與防駭等企業資安產品，在電路前端即刻阻擋，營業總部與工廠間 ERP 採專線網路不開放對外連線，內部網路則由防火牆與各端點防毒進行內部防範，工廠電腦設備目前尚以單機使用為主，故重點擺在裝機階段與端點防毒與內部行動儲存媒體之存取管控。

- 2.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內部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因應措施：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生產設備若含電腦購入時即執行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隨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資料備份還原機制，以日、月、年不同週期的備份，於每月初進行還原演練，並定期執行員工宣導與教育訓練以提高防毒意識，不定期向外部廠商購買企業資安服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資安健診...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請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網路攻擊與病毒威脅，公司未因資安事故導致生產、業務、營運中斷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一)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9~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光纜物料買賣	1.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14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 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 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買賣合約	1. 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1/5/6~2024/5/5	微簇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5/21~2024/11/30	數位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2/10/26~2024/10/25	跳線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3/10/14~2025/10/13	延伸式光纜引接箱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3/10/18~2024/10/17	全波段卷束式單模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3/9/20~2025/9/19	光纜配線盒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2/12/30~2024/12/29	引接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3/8/23~2025/8/23	屋內電纜	無
銷售合約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2/4/18~2025/4/17	光通訊產品及設備	無
銷售合約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3/3/23~2025/3/23	光通訊產品及設備	無
銷售合約	Kumpulan Abex Sdn Bhd(KABEX)	2021/10/25~2025/12/31	光纖纜線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2022/5/13~2024/5/12	自持屋外線	無
銷售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2024/6/30	光纜	無
物料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2022/9/20~2025/10/1	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纜系統(FOC)擴增工程光纖纜線採購	無
進貨合約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4/01~2024/12	銅線	無
進貨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4/03~2024/12	銅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22/07/08~2026/07/0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22/11/07~2026/07/0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2023/05/02~2028/05/02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2024/03/01~2024/06/01	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2/09/09~	OSP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 建置工程合約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註1：甲方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台智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	甲方： 臺北市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穀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甲方委託乙方於臺北市行政轄區內進行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1.契約轉讓禁止：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職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佣金與饋贈禁止： 乙方不得為促成契約之簽訂或為契約之履行，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人員給予期約、賄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穀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丙方繼受乙方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乙方於脫離契約當事人後願保證丙方關於契約一切義務之履行	無
OSP 管線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止，有期限四年。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起續約二年，且續約期滿後，若甲方無通知終止合約，得自動延長一年。	乙方承攬甲方所屬 OSP 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光纜物料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甲方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光纜、各式接續盒、各式置箱、光分歧器、跳接線等電信工程用料。	1.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 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 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 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 5% 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委託乙方提供甲方『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	1. 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	1. 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乙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起至「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到期日止。廠商完成當年度驗收並符合相關條件則隔年自動續約。	包括幹線傳輸網路及區域傳輸網路。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聯合授信案)	台中銀行、兆豐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自 2023 年 05 月 02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02 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自 2023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28 日	中期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 動 資 產		1,824,029	1,575,312	1,714,524	1,394,852	2,54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189	1,907,103	1,972,445	2,099,912	2,348,717
無 形 資 產		2,245,342	2,161,727	2,085,331	1,999,794	1,929,204
其 他 資 產		887,358	1,104,896	955,333	945,376	984,837
資 產 總 額		6,907,918	6,749,038	6,727,633	6,439,934	7,807,9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6,660	868,380	916,691	706,723	1,279,649
	分配後	936,660	868,380	916,691	706,72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502,970	2,132,308	2,216,716	2,354,420	2,784,3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9,630	3,000,688	3,133,407	3,061,143	4,064,005
	分配後	3,439,630	3,000,688	3,133,407	3,061,14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18,029	2,942,453	2,844,829	2,635,293	2,975,740
股 本		1,186,204	1,426,362	1,485,554	1,509,219	1,709,219
資 本 公 積		1,153,540	1,265,919	1,300,205	1,314,824	1,246,1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309	263,647	66,969	(185,757)	21,618
	分配後	286,309	263,647	66,969	(185,757)	註2
其 他 權 益		(8,024)	(13,475)	(7,899)	(2,993)	(1,25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50,259	805,897	749,397	743,498	768,1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8,288	3,748,350	3,594,226	3,378,791	3,743,898
	分配後	3,468,288	3,748,350	3,594,226	3,378,791	註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 動 資 產		899,432	890,855	1,069,547	884,699	1,556,9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13,473	1,869,859	1,743,178	1,750,854	1,883,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386	1,005,710	1,119,176	1,273,149	1,269,954
無 形 資 產		505	302	326	323	327
其 他 資 產		385,662	598,207	661,763	546,042	765,963
資 產 總 額		4,214,458	4,364,933	4,593,990	4,455,067	5,476,7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40,550	757,844	827,649	643,485	1,269,217
	分配後	640,550	757,844	827,649	643,485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955,879	664,636	921,512	1,176,289	1,231,84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96,429	1,422,480	1,749,161	1,819,774	2,501,058
	分配後	1,596,429	1,422,480	1,749,161	1,819,774	註2
股 本		1,186,204	1,426,362	1,485,554	1,509,219	1,709,219
資 本 公 積		1,153,540	1,265,919	1,300,205	1,314,824	1,246,1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86,309	263,647	66,969	(185,757)	21,618
	分配後	286,309	263,647	66,969	(185,757)	註2
其 他 權 益		(8,024)	(13,475)	(7,899)	(2,993)	(1,253)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18,029	2,942,453	2,844,829	2,635,293	2,975,740
	分配後	2,618,029	2,942,453	2,844,829	2,635,293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營業收入	1,512,335	1,437,057	1,727,969	1,699,535	2,035,237
營業毛利	174,947	189,124	87,713	39,348	316,731
營業損益	(77,130)	(31,866)	(183,003)	(198,224)	53,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72)	(16,472)	(81,610)	(67,233)	(21,784)
稅前淨利	(99,902)	(48,338)	(264,613)	(265,457)	31,7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722)	(66,739)	(256,240)	(258,428)	36,8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722)	(66,739)	(256,240)	(258,428)	36,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7)	(5,736)	8,793	5,597	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899)	(72,475)	(247,447)	(252,831)	37,4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94)	(22,357)	(199,790)	(243,760)	14,26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5,028)	(44,382)	(56,450)	(14,668)	22,6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1,779)	(28,113)	(190,947)	(238,272)	14,8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5,120)	(44,362)	(56,500)	(14,559)	22,600
每股盈餘	(0.51)	(0.19)	(1.36)	(1.62)	0.0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營 業 收 入	950,298	931,469	1,275,490	1,135,895	1,380,403
營 業 毛 利	195,738	157,202	86,766	7,983	46,103
營 業 損 益	93,673	50,739	(31,513)	(108,905)	(59,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39)	(55,414)	(175,958)	(142,212)	66,828
稅 前 淨 利	(35,566)	(4,675)	(207,471)	(251,117)	7,6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0,694)	(22,357)	(199,790)	(243,760)	14,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694)	(22,357)	(199,790)	(243,760)	14,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	(5,756)	8,843	5,488	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779)	(28,113)	(190,947)	(238,272)	14,862
每 股 盈 餘	(0.51)	(0.19)	(1.36)	(1.62)	0.0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9	44.46	46.58	47.53	5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03	308.36	294.61	273.02	277.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74	181.41	187.03	197.37	198.89
	速動比率	87.70	83.01	101.99	123.35	125.84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1.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7.03	6.75	6.23	9.34
	平均收現日數	56	52	54	59	39
	存貨週轉率(次)	1.68	1.55	2.17	2.82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3	9.83	7.66	7.63	10.11
	平均銷貨日數	217	235	168	129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74	0.89	0.83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1	0.26	0.26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42)	(3.28)	(3.31)	1.31
	權益報酬率(%)	(3.56)	(1.85)	(6.98)	(7.41)	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2)	(3.39)	(17.81)	(17.59)	1.86
	純益率(%)	(8.31)	(4.64)	(14.83)	(15.21)	1.81
	每股盈餘(元)	(0.51)	(0.19)	(1.36)	(1.6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5	33.41	12.87	53.28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24.53	88.27	3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4.17	1.71	5.4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5	5.92
	財務槓桿度	0.59	0.40	註5	註5	註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2023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下降主要係2023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平均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 3.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2023年平均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2023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202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6：營業利益－利息支出為負數，故不適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8	32.59	38.07	40.85	4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98	358.66	336.53	299.38	331.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42	117.55	129.23	137.49	122.67
	速動比率	65.65	55.79	78.01	77.38	56.74
	利息保障倍數	(2.65)	0.60	註4	註4	1.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	6.22	6.61	5.41	9.31
	平均收現日數	83	59	55	67	39
	存貨週轉率(次)	1.76	1.72	2.84	3.00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2	7.37	6.45	6.04	8.75
	平均銷貨日數	208	212	129	122	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0.92	1.20	0.95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2	0.28	0.25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0.30)	(4.27)	(5.05)	0.87
	權益報酬率(%)	(2.29)	(0.80)	(6.90)	(8.90)	0.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0)	(0.33)	(13.97)	(16.64)	0.44
	純益率(%)	(6.39)	(2.40)	(15.66)	(21.46)	1.03
	每股盈餘(元)	(0.51)	(0.19)	(1.36)	(1.6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61	28.70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23	68.84	75.44	36.58	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3	5.30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2.85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1.12	1.30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2023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2.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2023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下降主要係2023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平均應收帳款下降所致。
- 4.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2023年平均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2023年稅後盈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4：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個體)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9	陳 盈 州、陳 麗 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謝 東 儒、陳 盈 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合併)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9	陳 盈 州、陳 麗 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謝 東 儒、陳 盈 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2019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19年第一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州、陳麗琦會計師。

2020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20年第四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謝東儒、陳盈州會計師。

2021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21年第四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謝東儒、李冠豪會計師。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又鵬

王又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2頁至第20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4 頁至第 29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4,852	\$2,545,145	\$1,150,293	82.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912	2,348,717	248,805	11.85	
其他無形資產	1,999,794	1,929,204	(70,590)	(3.53)	
其他資產	945,376	984,837	39,461	4.17	
資產總額	6,439,934	7,807,903	1,367,969	21.24	
流動負債	706,723	1,279,649	572,926	81.07	2
非流動負債	2,354,420	2,784,356	429,936	18.26	
負債總額	3,061,143	4,064,005	1,002,862	32.76	3
股 本	1,509,219	1,709,219	200,000	13.25	
資本公積	1,314,824	1,246,156	(68,668)	(5.22)	
保留盈餘	(185,757)	21,618	207,375	111.64	4
其他權益	(2,993)	(1,253)	1,740	58.14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35,293	2,975,740	340,447	12.92	
非控制權益	743,498	768,158	24,660	3.32	
權益總額	3,378,791	3,743,898	365,107	10.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2023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 1,150,293 仟元，主要係因承接工程案使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 2023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 572,926 仟元，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3. 2023 年度負債總額增加 1,002,862 仟元，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4. 2023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207,375 仟元，主要係因 2023 年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5. 2023 年度其他權益增加 1,740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於 2023 年已實現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變動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 1,699,535	\$2,035,237	\$335,702	19.75	
營業成本	1,660,187	1,718,506	58,319	3.51	
營業毛利	39,348	316,731	277,383	704.95	1
營業費用	237,572	263,190	25,618	10.78	
營業淨利	(198,224)	53,541	251,765	12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33)	(21,784)	45,449	67.60	2
稅前淨利	(265,457)	31,757	297,214	111.96	1
所得稅費用	(7,029)	(5,114)	1,915	(27.24)	3
本期淨利(損)	(258,428)	36,871	295,299	114.2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97	591	(5,006)	(89.4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831)	37,462	290,293	114.82	1
一、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1. 主要係因2023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 主要係因2023年度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3. 主要係因2023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本公司除了強化核心技術持續開發產品外，並積極開發爭取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完善之整合服務。子公司台智網已開始拓展服務範圍，故銷售數量將有所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76,540	(402,833)	(20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62,603)	(321,963)	22.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6,372)	1,142,043	3,239.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779,373仟元，主要係2023年度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59,360仟元，主要係2023年度預付設備款較2022年度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178,415仟元，主要係2023年度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202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05,170	891,053	866,657	129,566	-	-

1.未來一年（202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應可穩定成長。
 (2) 投資活動：預付購置土地款將轉列固定資產。
 (3) 籌資活動：工程案進入完工階段，收款後將償清部分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2023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瓊蓮(股)公司	拓展訂單	103	無	無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461)	無	無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拓展大陸電信 運營商訂單	(796人民幣仟元)	無	說明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拓展台灣電信 事業	54,403	主要係本業獲利	無
鑫通資源(股)公司	國際貿易事業	(633)	無	無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通信網路相關 設備及通信工 程	(2,689)	無	無
大通建設(股)公司	營建業	(715)	無	無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拓展微波展頻 設備事業	28,176	主要係本業獲利	無
建通國際(股)公司	倉儲業	2,405	無	無
東豐科技(股)公司	電信事業	(3,752)	無	無

說明：

1. 母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安徽通華執行解散清算程序。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台幣仟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66,858)	(49,461)
兌換損益淨額	1,631	3,55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3.29%)	(2.9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10.53%)	18.6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8%	0.2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5.14%	(1.34%)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長期借款	\$ -	\$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8,638	\$ 50,000
—長期借款	\$ 2,686,250	\$ 2,239,52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2023及202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新台幣10,399仟元及8,382元。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子公司台智網目前業務以國內為主，無外幣計價之交易，未來必要時可以遠期外匯規避匯率風險，由於係以避險為目的，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匯兌損益。

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		30.705	\$	1,69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5		30.705		6,297		
人 民 幣		1,224		4.311		5,276		

202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		30.71	\$	1,456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金		215		30.71		6,615		
人 民 幣		1,224		4.392		5,37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損 益	(\$ 37)	(\$ 41)	(\$ 42)	(\$ 43)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202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化，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適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價格變動狀況，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貸與原因為營運週轉並依雙方簽定合約收取利息。
-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台智網，本公司收取手續費，並依契約規定履行保證人責任；子公司台智網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影響因素
不鏽鋼管產品	設計階段	NT 180萬	2023年	不鏽鋼管有別於一般PBT束管在於採用不鏽鋼成型，需配合客戶應用環境執行設計，應用範圍廣同時讓客戶選擇更多。
FTB6(戶外版)	設計階段	NT 15萬	2023年	符合客製需求的產品設計，了解客人需求並提供樣品，以利設計符合需求。
FSB12、24更新設計	設計階段	NT10萬	2023年	磁吸設計能夠有效防止施工人員安裝上的疏失，並有小的降低成本，統一相關的五金零件配置。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合計約205萬元				

2.子公司台智網：

由於網路技術蓬勃發展，例如5G、IoT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以及網路虛擬化，對網路結構帶來巨大的衝擊與挑戰。為了因應技術的驟變並滿足市場需求，台智網順應網路發展趨勢進行產品之研究及發展，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上述工作包括：

- (1)關切 XGS-PON/NG-PON 技術發展現況研究，將視市場、寬頻服務、技術發展、國際廠商的最新解決方案等發展變化而調整台智網投資策略，已經著手進行 XGS-PON(10G PON)系統設備採購及建置服務整合作業，擬於 2023 年中啟動下世代 XGS-PON/NG-PON(10G)市場服務。
- (2)持續投入 IP 核心網路技術研發作業，並建構新的 L3 傳輸網路及擴充骨幹傳輸頻寬，持續進行 SDN 相關研發測試，以達到滿足客戶數據應用服務之發展需求及網路效能提升。
- (3)除了原先投入 4G-LTE 相關 MBH 市場及技術研發工作，目前亦關注 5G 發展趨勢，並研擬相關網路因應對策及企業應用方案測試，積極爭取及滿足業務開發需求。
- (4)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例如：配合政府 5G 專網實地驗測作業、智慧消防系統平台開發及自行建置雲端監視系統……等。

以上相關研發計畫總投資金額約為捌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的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2022年及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視情況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子公司台智網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Wi-Fi市場的增長

Wi-Fi 市場的主要產品普及率已經非常高，但未來的發展機會將來自於正迅速發展的 IoT 領域，其中垂直市場和新興應用領域的增長將為 Wi-Fi 帶來新的機會，例如大型晶片和設備製造商持續提升 Wi-Fi 在家庭娛樂和智慧家庭裝置中的普及率，還積極推出新的 Wi-Fi 裝置，同時建立生態系統，以在垂直市場和新興領域競爭，將助長 Wi-Fi 裝置的未來增長。

另外，技術方面的不斷演進也是推動 Wi-Fi 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包括標準的不斷升級、AI 應用的深化，以及開放式架構的應用，這些都有助於提高 Wi-Fi 應用產品的性能，改善信號接收、設備管理和成本效益，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確立 Wi-Fi 在無線傳輸領域的主導地位。

2. 政府部門對寬頻網路的需求

無論是臺北市政府的路口監控及各項雲端服務，或是智慧城市建設，對網路之需求更為重要，本公司除了提供臺北市政府更大更穩定的頻寬外，更以「台北光纖」提供臺北市用戶 100M、300M 甚至到 1G 的 FTTH 網路，都可充分支援國家政策及增加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

3. 新型網路基礎設施的發展

新冠疫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同時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也增加了數位商機。

在疫情的影響下，市場不斷的自我調適，各行業的數位轉型也如火如荼的進行。企業為提高整體的數位成熟度，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越來越重視數位人才的培養。

目前數位經濟已被視為拉動市場增長的新引擎，「新時代數位經濟」以雲計算、物聯網、5G、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為典型代表。而規模較大、具有典型性的「數位原生」行業包括電商、金融、文創等逐漸成為推動智慧城市及產業數位化發展的中堅力量。

企業上雲已成為趨勢，其優點是將運算的資源虛擬化，使用於運算的硬體與軟體的建置需求大幅減少，不再花大量的資金在機房、設備和維護人力上，而是

將機房設備、網路管理與軟體升級交給雲端去處理。

「新型網路基礎設施」如雲服務、資安服務、安防監控、企業專網等將加速普及，將促使一些主要的傳統行業諸如交通、運輸、能源、製造、醫療、教育、廣電和零售等，其數位化轉型需求呈高速增長。SD-WAN、雲端直接存取、雲端交換、電信託管服務以及更經濟的智慧應用服務，正逐漸成為組成 ICT 發展的重要新元素。

4.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包括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系統，導致公司網路因此延誤、中斷甚至癱瘓，進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此外，網路攻擊亦可能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使本公司涉入對其保有保密義務之客戶、利害關係人或是員工因資訊外洩而導致相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進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第三方亦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駭入公司的網路系統，藉以窺探機密資訊或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干擾公司之營運，甚至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上述資通安全風險皆可能損及公司的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公司商譽及前景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年度資安防護團隊也為加強防範電腦勒索病毒或惡意軟體進行全面地防駭機制革新，導入了端點偵測與回應(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及全託管偵測與應變(Managed Detection Response)服務，功能包括 7x24 端點監控、即時應除、定期整體分析報告及事件調查應變，這使本公司整體的資通安全水準得到顯著提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4/03/1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配合檢調進行偵查。目前該案處於偵查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財務業務營運一切正常，並未受到該案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相關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向台詮供應商進貨占比 32.14%，主要係因本公司承接中科院之工程案，需於期限內完工；另其他供應商進貨占比 67.86%，故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A客戶、B客戶、C客戶，當年度該銷貨客戶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21.39%、18.33%、18.28%。未來本公司除了在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並加深與各領域客戶，透過與子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業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及新客戶。

3.子公司台智網為電信業，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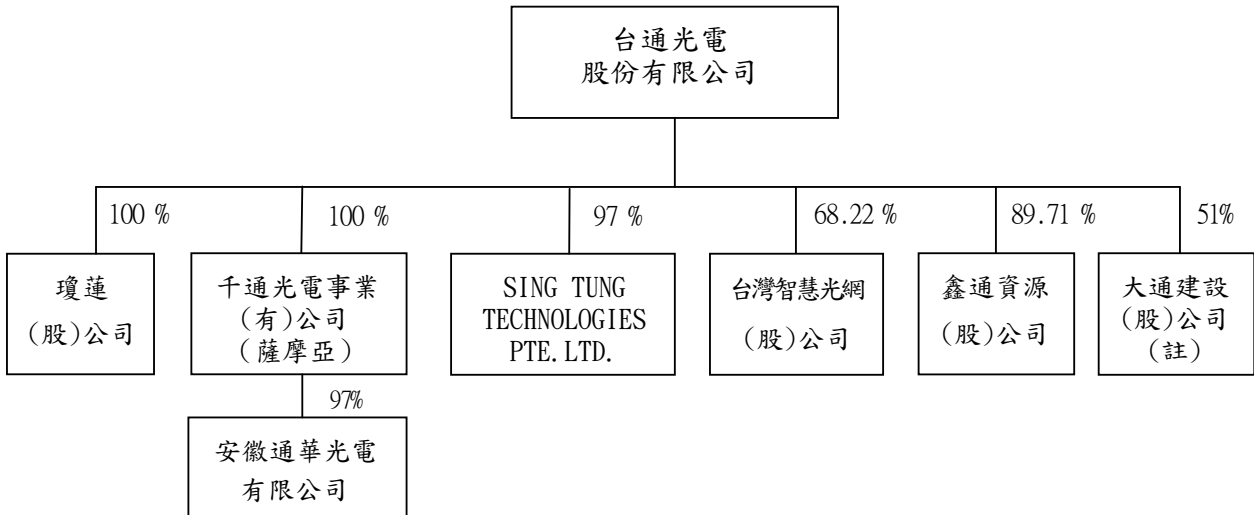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註：於2023年08月11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5740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瓊蓮(股)公司	1988年01月06日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NTD 20,000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薩摩亞)	2004年02月17日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978	國際投資事業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2003年09月16日	安徽省來安縣張山鄉桃花村滁天公路旁(塔山東路88號)	USD 6,000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	2016年02月29日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12, SINGAPORE 159836	SGD 650	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2年01月06日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NTD2,288,927	電信事業

鑫通資源(股)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19號9樓	NTD 340,000	國際貿易事業
大通建設(股)公司	2017年08月15日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NTD 10,000	註

註：於2023年08月11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5740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通信設備及線材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國際投資業、電信事業。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詳上述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之揭露。

(2)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關係企業間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尚無往來分工，惟關係企業間偶有採購或銷售等交易項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薩摩亞)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	4,978	100.00%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嘉豪、 李宜娟、劉綿順	-	97.00%
	監 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代表人：黃明慧	-	97.00%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劉綿順	631	97.00%
瓊蓮(股)公司	董事長	李宜娟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娟、李嘉豪、 陸秀芳	2,000	100.00%
	監察人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賀廷	2,000	100.00%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慶煌	3,969	1.73%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宜娟	156,141	68.22%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品鋒	35,615	15.56%
	董 事	李嘉豪	1,277	0.56%
	董 事	陳玉玲	-	-
	獨立董事	林維義	-	-
	獨立董事	蔡正廷	-	-
	監察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強	2,190	0.96%
	監察人	李正修	-	-
鑫通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嘉豪、 李宜娟	30,500	89.71%
	監察人	李正修	-	-
大通建設(股)公司(註)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宜娟	510	51.00%
	董 事	翁韻筑	250	25.00%
	監察人	陳黎美	100	10.00%

註：於2023年08月11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5740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稅後)
千通光電事業 (有)公司 (薩摩亞)	RMB	36,343	8,828	0	8,828	0	0	(796)	0
安徽通華光電 (有)公司	RMB	44,843	10,185	1,084	9,101	25	(1,114)	(821)	0
SING TUNG TECHNOLOGIE S PTE.LTD.	SGD	650	1,984	1,003	981	1,703	(135)	(119)	(0.18)
瓊蓮(股)公司	NTD	20,000	23,829	64	23,765	1,287	10	103	0.05
台灣智慧光網 (股)公司	NTD	2,288,927	4,037,656	1,652,664	2,384,992	830,394	147,143	74,067	0.32
鑫通資源 (股)公司	NTD	340,000	29,006	8,375	20,631	-	(3,627)	(717)	(0.02)
大通建設 (股)公司	NTD	10,000	15,623	-	15,623	10,927	9,634	8,251	8.2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2頁至第203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慶 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32,505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977,33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584	12		\$ 531,4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43	1		40,3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92,250	5		59,9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1,404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205,595	3		227,7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37	-		3,2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29	-		4,9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四）	721,923	9		468,57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三四及三六）	212,881	3		54,5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五）	26,970	-		7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29	-		2,3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5,145	33		1,394,852	2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3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684	-		16,5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7,269	4		264,20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三五及三六）	2,348,717	30		2,099,91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199	1		13,6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16,744	3		96,15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929,204	25		1,999,794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84,622	1		77,9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130,524	2		312,94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1,516	-		25,4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五）	102,597	1		106,7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98	-		31,8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2,758	67		5,045,082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07,903	100		\$ 6,439,93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708,638	9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01,790	1		57,15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29	-		2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58,970	2		180,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32,207	2		149,4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75	-		3,1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1,090	2		52,0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843	-		8,3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4,165	-		47,1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42	-		8,4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9,649	16		706,723	1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654,585	34		2,236,104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87	-		1,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696	1		5,6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96,788	1		111,4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84,356	36		2,354,420	37	
2XXX	負債總計	4,064,005	52		3,061,143	4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9,219	22		1,509,219	24	
3210	資本公積	1,246,156	16		1,314,824	20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037	-		(322,014)	(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1,618	-		(185,757)	(3)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42)	-		(7,0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9	-		4,01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53)	-		(2,99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75,740	38		2,635,293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768,158	10		743,498	11	
3XXX	權益總計	3,743,898	48		3,378,791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07,903	100		\$ 6,439,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749,669	37	\$ 912,279	54
4520	工程收入	549,977	27	183,380	11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713,602	35	568,019	3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989	1	35,85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35,237</u>	<u>100</u>	<u>1,699,5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二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668,382	33	1,091,890	64
5520	工程成本	648,503	32	171,936	10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80,153	18	357,510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468	1	38,851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18,506</u>	<u>84</u>	<u>1,660,187</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316,731	16	39,348	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60,254	3	58,629	4
6200	管理費用	199,798	10	176,1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8	-	2,7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190</u>	<u>13</u>	<u>237,57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541</u>	<u>3</u>	<u>(198,22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一、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6,304	1	17,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9	-	(47,15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29	1	14,351	1
7050	財務成本	(72,707)	(3)	(52,927)	(3)
7100	利息收入	3,961	-	1,2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784)</u>	<u>(1)</u>	<u>(67,233)</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31,757	2	(265,457)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5,114</u>	<u>-</u>	<u>7,0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6,871</u>	<u>2</u>	<u>(258,42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	-	\$ 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78</u>	-	<u>2,467</u>	-
8310		<u>832</u>	-	<u>3,0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	-	3,10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u>	-	(<u>610</u>)	-
8360		(<u>241</u>)	-	<u>2,54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1</u>	-	<u>5,59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62</u>	<u>2</u>	(<u>\$ 252,831</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64	1	(\$ 243,76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607</u>	<u>1</u>	(<u>14,668</u>)	(<u>1</u>)
8600		<u>\$ 36,871</u>	<u>2</u>	(<u>\$ 258,42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62	1	(\$ 238,27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600</u>	<u>1</u>	(<u>14,559</u>)	(<u>1</u>)
8700		<u>\$ 37,462</u>	<u>2</u>	(<u>\$ 252,831</u>)	(<u>1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0.09</u>		(<u>\$ 1.62</u>)	
9850	稀 釋	<u>\$ 0.09</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扣除補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及三一)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6,424	\$ 9,130	\$ 1,300,205	\$ 125,676	\$ 10,581	\$ 69,288	\$ 2,844,829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243,76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8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34	-	-	-	(238,27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6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665	14,385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32,795	(32,795)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9,219	-	1,314,824	125,676	10,581	(322,014)	2,635,293
B13	111 年度虧損撥補	-	-	-	(125,676)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196,338)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4,26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60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126,000	-	-	-	32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742	-	-	-	71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2,06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928	-	-	-	9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9,219	-	1,246,156	-	10,581	11,037	2,975,740
								\$ 3,743,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恩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1,757	(\$ 265,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226	145,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63,790	160,6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31)	(7,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422)	4,651
A20900	財務成本	72,707	52,927
A21200	利息收入	(3,961)	(1,248)
A21300	股利收入	(1,598)	(1,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29)	(14,3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4)	4,4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122	37,75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5	(177)
A29900	工程收入	(92,605)	(74,6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	(8)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76,836	202,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867)	6,553
A31130	應收票據	(329)	15,301
A31150	應收帳款	7,539	81,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917)
A31200	存 貨	(323,039)	(19,080)
A31230	預付款項	(159,899)	16,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2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52)	19,668
A32125	合約負債	44,292	41,994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1,684)	(72,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29)	35,27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6,285	(\$ 3,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0)	5,4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	(35)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05,883)	375,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6)	(10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836	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2,833)	376,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78)	(67,4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87	41,5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50)	(77,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55)	(221,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	3,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04)	(15,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59	8,3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5)	(5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39	100,7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6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308)	(16,1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7	1,2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36	1,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963)	(262,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951	4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313)	(409,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5,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691	2,086,5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3,961)	(2,029,8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99	3,3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771)	(14,9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36)	(16,146)
C04600	現金增資	326,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1,817)	(51,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42,043	(36,3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88)	\$ 1,9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6,159	79,4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425</u>	<u>451,9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584</u>	<u>\$ 531,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 112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特許權取得成本。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保證工程項目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電信光纖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依約定費率計價，月租型客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轉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約定由本公司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之基本建設或升級服務，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並衡量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公允價值），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與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係於實際提供電信服務時，依合約約定金額認列電信服務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

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

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重大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予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預期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預期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07	\$ 1,2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8,877	530,1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457,000</u>	<u>-</u>
	<u>\$ 947,584</u>	<u>\$ 531,425</u>

本公司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0.55%~1.16%	-
設質定存單	0.80%~1.59%	0.58%~1.4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 基 金	\$ 15,973	\$ 29,104
— 上市櫃股票	14,170	11,210
	<u>\$ 30,143</u>	<u>\$ 40,314</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 基 金	<u>\$ 8,384</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65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	16,517
	<u>\$ 17,684</u>	<u>\$ 16,58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剩餘財產分配款為 7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9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4	\$ 1,07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04</u>	<u>\$ 1,075</u>
因營業而發生	\$ 1,404	\$ 1,07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1,404</u>	<u>\$ 1,07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07,000	\$ 237,012
減：備抵損失	<u>1,405</u>	<u>9,234</u>
	<u>\$ 205,595</u>	<u>\$ 227,7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工程押標金	\$ 480	\$ -
應收履約保證金	-	2,492
應收定存息	661	267
應收退稅款	18	96
其 他	<u>478</u>	<u>387</u>
	1,637	3,242
減：備抵損失	<u>-</u>	<u>14</u>
	<u>\$ 1,637</u>	<u>\$ 3,228</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

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政府組織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48%~0.71%	1.21%~1.25%	5.29%~100%		
總帳面金額	\$ 121,027	\$ 25	\$ -	\$ -		\$ 121,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	-		(3)
攤銷後成本	<u>\$ 121,024</u>	<u>\$ 25</u>	<u>\$ -</u>	<u>\$ -</u>		<u>\$ 121,049</u>

(二) 企業組織及個人用戶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3%	51.28%~74.82%	96.66%~97.82%	98.5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3,319	\$ 968	\$ 750	\$ 49	\$ 862	\$ 85,9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487)	-	(49)	(862)	(1,402)
攤銷後成本	<u>\$ 83,315</u>	<u>\$ 481</u>	<u>\$ 750</u>	<u>\$ -</u>	<u>\$ -</u>	<u>\$ 84,5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	1.25%~7.25%	29.49%~38.34%	99.79%	100%	
總帳面金額	\$ 219,793	\$ 8,130	\$ 127	\$ 6,678	\$ 2,284	\$ 237,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	(173)	(20)	(6,664)	(2,284)	(9,234)
攤銷後成本	<u>\$ 219,700</u>	<u>\$ 7,957</u>	<u>\$ 107</u>	<u>\$ 14</u>	<u>\$ -</u>	<u>\$ 227,778</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248	\$ 18,11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94)	(8,9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635)	(14)
外幣換算差額	(14)	57
年底餘額	<u>\$ 1,405</u>	<u>\$ 9,248</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11,280	\$ 198,705
在 製 品	54,859	4,643
原 物 料	254,211	263,645
在途存貨	<u>1,573</u>	<u>1,579</u>
	<u>\$ 721,923</u>	<u>\$ 468,57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48,161	\$ 880,474
存貨跌價損失	33,122	37,751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附註二 一）	(12,901)	169,547
存貨報廢損失	<u>-</u>	<u>4,118</u>
	<u>\$ 668,382</u>	<u>\$ 1,091,890</u>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稅額	\$ 36,299	\$ 13,815
預付進口款項	4,078	8,567
預付貨款	8,551	7,350
預付工程款	137,884	6,096
其 他	<u>26,069</u>	<u>18,735</u>
	<u>\$ 212,881</u>	<u>\$ 54,563</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以下稱千通光電)	於93年2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98年4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並於111年1月將設立地點遷移至薩摩亞。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蓮公司)	於100年4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於101年1月設立，係母公司依100年12月16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8.22%	68.22%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103年6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89.71%	89.06%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簡稱SING TUNG)	於105年1月設立於新加坡，係因母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加坡電信公司防火包材工程專案，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97%	97%
千通光電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通建設)	於106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營建業。(註二)	51%	5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華光電)	於92年9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註一：台智網自10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101年6月18日經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102年4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臺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於103年7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於110年8月經NCC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

註二：大通建設於112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註三：112及111年度除台智網為重要子公司外，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通華光電、SING TUNG及大通建設，均為非重要子公司。

註四：台智網及鑫通資源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註五：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31.78%	31.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智 網	<u>\$ 23,539</u>	<u>\$ 6,972</u>	<u>\$ 761,214</u>	<u>\$ 737,673</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 智 網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5,816	\$ 360,127
非流動資產	3,161,840	3,279,943
流動負債	(119,584)	(154,763)
非流動負債	(1,533,080)	(1,174,390)
權 益	<u>\$ 2,384,992</u>	<u>\$ 2,310,91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830,394</u>	<u>\$ 687,711</u>
本年度淨利	\$ 74,067	\$ 21,940
其他綜合損益	8	50
綜合損益總額	<u>\$ 74,075</u>	<u>\$ 21,99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6,635	\$ 262,458
投資活動	(125,940)	(15,546)
籌資活動	320,853	(163,632)
淨現金流入	<u>\$ 481,548</u>	<u>\$ 83,28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智通聯網)	\$ 134,824	\$ 112,225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建通國際)	162,235	117,274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豐科技)	30,210	34,704
	<u>\$ 327,269</u>	<u>\$ 264,203</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7.94%	28.97%
建通國際	24.03%	25.23%
東豐科技	20.16%	20.16%

智通聯網於111年12月8日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528仟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9.75%減少至28.97%，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888仟元；於112年7月至11月分次買回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並於112年12月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8.97%減少至27.94%，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25仟元及調增資本公積236仟元。

建通國際於111年3月28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20,000仟股，本公司認購4,205仟股，投資價款42,050仟元持股比例由28.03%減少至25.2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234仟元；於112年3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20,000仟股，本公司認購4,205仟股，投資價款42,050仟元，持股比率由25.23%減少至24.0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506仟元。

台智網董事會於111年5月27日決議，為拓展業務及取得他公司之光纖網路資源，參與東豐科技111年現金增資，認購東豐科技股票1,000仟股，每股25元，並受讓該公司原股東股票500仟股，每股20元，總投資價款35,000仟元，共取得東豐科技1,500仟股，持股比例為20.16%。

本公司對東豐科技、智通聯網及建通國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6,829	\$ 14,351
其他綜合損益	8	50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37</u>	<u>\$ 14,40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3,182	\$ 338,540	\$ 496,596	\$ 1,224,904	\$ 52,119	\$ 24,025	\$ 97,356	\$ 14,045	\$ 6,391	\$ 3,067,158		
增 添	115,524	8,246	31,978	44,893	5,502	939	1,822	-	-	12,297		221,201
處 分	-	(1,403)	(29,202)	-	(3,174)	(144)	(2,730)	-	-	(36,65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94	1,852	-	595	9	-	27	-	2,877		
重 分 類	-	1,440	28,500	28,391	-	-	-	-	(6,452)	51,8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706</u>	<u>\$ 347,217</u>	<u>\$ 529,724</u>	<u>\$ 1,298,188</u>	<u>\$ 55,042</u>	<u>\$ 24,829</u>	<u>\$ 96,448</u>	<u>\$ 14,072</u>	<u>\$ 12,236</u>	<u>\$ 3,306,4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3,325	\$ 412,075	\$ 426,848	\$ 37,485	\$ 20,742	\$ 74,020	\$ 10,218	\$ -	\$ 1,094,713		
銷除一處分資產	-	(983)	(21,697)	-	(3,174)	(144)	(2,578)	-	-	(28,576)		
折舊費用	-	12,545	12,812	88,613	3,265	1,638	7,259	2,736	-	128,868		
減損損失認列	-	139	2,837	-	-	28	-	-	-	3,0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6	1,852	-	343	10	-	28	-	2,549		
重 分 類	-	-	-	5,992	-	-	-	-	-	5,9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342</u>	<u>\$ 407,879</u>	<u>\$ 521,453</u>	<u>\$ 37,919</u>	<u>\$ 22,274</u>	<u>\$ 78,701</u>	<u>\$ 12,982</u>	<u>\$ -</u>	<u>\$ 1,206,55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706</u>	<u>\$ 221,875</u>	<u>\$ 121,845</u>	<u>\$ 776,735</u>	<u>\$ 17,123</u>	<u>\$ 2,555</u>	<u>\$ 17,747</u>	<u>\$ 1,090</u>	<u>\$ 12,236</u>	<u>\$ 2,099,912</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8,706	\$ 347,217	\$ 529,724	\$ 1,298,188	\$ 55,042	\$ 24,829	\$ 96,448	\$ 14,072	\$ 12,236	\$ 3,306,462		
增 添	-	53,989	46,611	56,720	11,893	1,191	1,691	-	-	14,600		186,695
處 分	-	(81,672)	(113,613)	-	(6,748)	(6,629)	(177)	(1,841)	-	(210,6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86)	(311)	-	67	(2)	-	(5)	-	(737)		
重 分 類	(120,585)	297,251	14,976	38,675	-	7,001	-	-	(10,606)	226,7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121</u>	<u>\$ 616,299</u>	<u>\$ 477,387</u>	<u>\$ 1,393,583</u>	<u>\$ 60,254</u>	<u>\$ 26,390</u>	<u>\$ 97,962</u>	<u>\$ 12,226</u>	<u>\$ 16,230</u>	<u>\$ 3,508,4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42	\$ 407,879	\$ 521,453	\$ 37,919	\$ 22,274	\$ 78,701	\$ 12,982	\$ -	\$ 1,206,550		
銷除一處分資產	-	(81,672)	(113,613)	-	(6,584)	(6,629)	(177)	(1,841)	-	(210,516)		
折舊費用	-	25,409	20,879	101,306	5,271	3,873	6,949	726	-	164,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29)	(311)	-	35	(2)	-	(5)	-	(71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650</u>	<u>\$ 314,834</u>	<u>\$ 622,759</u>	<u>\$ 36,641</u>	<u>\$ 19,516</u>	<u>\$ 85,473</u>	<u>\$ 11,862</u>	<u>\$ -</u>	<u>\$ 1,159,73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08,121</u>	<u>\$ 547,649</u>	<u>\$ 162,553</u>	<u>\$ 770,824</u>	<u>\$ 23,613</u>	<u>\$ 6,874</u>	<u>\$ 12,489</u>	<u>\$ 364</u>	<u>\$ 16,230</u>	<u>\$ 2,348,717</u>		

母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位於五股之建築物與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十二)），依約，母公司負擔對該土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拆除騰空點交之義務，經評估該建築物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母公司已於 111 年度針對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 4,19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建築物已於 112 年度進行拆除作業並予以除列。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停止承租頭份地區廠房，經評估該廠房之機器設備因維修成本過高不堪使用且無法出售，因是於 11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37 仟元。

台智網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營運案」所持有之通訊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服務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於該日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並無需認列減損損失；台智網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 9.8% 及 9.7%，可回收金額係依據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為基礎。

母公司考量安徽通華公司及台萬公司營運虧損情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子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台萬公司已完成清算註銷，安徽通華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母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簽訂農業用地買賣契約書，因所購入之農業用地無法以母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母公司董事長李慶煌之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母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借名登記土地為 71,602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2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通訊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7至1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59	\$ 2,989
建築物	42,543	9,843
運輸設備	1,932	-
辦公設備	565	791
	<u>\$ 46,199</u>	<u>\$ 13,62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739</u>	<u>\$ 11,797</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2,350</u>	<u>\$ 7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30	\$ 1,842
建築物	13,481	13,859
運輸設備	276	-
辦公設備	226	226
	<u>\$ 15,813</u>	<u>\$ 15,927</u>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843</u>	<u>\$ 8,320</u>
非流動	<u>\$ 31,696</u>	<u>\$ 5,600</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65%	1.46%~2.65%
建築物	2.04%~2.21%	1.44%~2.21%
辦公設備	1.44%	1.44%
運輸設備	2.1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 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本公司承租車輛，租金按月支付 1 次，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48</u>	<u>\$ 6,98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1</u>	<u>\$ 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653)</u>	<u>(\$ 23,534)</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320</u>	<u>\$ 180</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及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2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85
折舊費用	279
減損損失認列	<u>4,0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6,159</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253
處分	(22,094)
重分類	<u>120,58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94
銷除一處分資產	(22,0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16,74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7,736 仟元及 721,09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並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2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00	\$ 650
第 2 年	750	-
	\$ 2,550	\$ 650

十七、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67,870	\$ 214,375	\$ 2,782,245
單獨取得	74,600	539	75,13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470	\$ 214,914	\$ 2,857,384

(接次頁)

(承前頁)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1,326	\$ 175,588	\$ 696,914
攤銷費用	<u>139,345</u>	<u>21,331</u>	<u>160,67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671</u>	<u>\$ 196,919</u>	<u>\$ 857,59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1,799</u>	<u>\$ 17,995</u>	<u>\$ 1,999,794</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42,470	\$ 214,914	\$ 2,857,384
單獨取得	<u>92,605</u>	<u>595</u>	<u>93,20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5,075</u>	<u>\$ 215,509</u>	<u>\$ 2,950,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0,671	\$ 196,919	\$ 857,590
攤銷費用	<u>145,527</u>	<u>18,263</u>	<u>163,79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198</u>	<u>\$ 215,182</u>	<u>\$ 1,021,38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8,877</u>	<u>\$ 327</u>	<u>\$ 1,929,204</u>

- (一)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臺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臺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設質之定存單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62,469 仟元及 61,81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為 92,605 仟元及 74,600 仟元；工程成本為 81,893 仟元及 68,344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 (三) 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在臺北市 12 行政區已全數開台，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數區域傳輸系統，前述營運案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實際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攤銷。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服務特許權	特許期間至125年12月29日

(五) 台智網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 668,638	\$ 1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50,000
	<u>\$ 708,638</u>	<u>\$ 200,000</u>
<u>長期借款</u>		
銀行聯貸借款	\$ 1,525,000	\$ 1,158,47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1,054,510	1,032,460
銀行信用借款	106,740	98,590
	<u>2,686,250</u>	<u>2,289,520</u>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7,500	6,21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65	47,197
	<u>\$ 2,654,585</u>	<u>\$ 2,236,104</u>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利率分別為 2.04%～2.50% 及 1.99%。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55% 及 2.05%。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7 年 5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4%～2.12% 及 1.79%～2.32%，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4%～2.50% 及 1.85%～2.475%，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五) 台智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10 年 9 月首次動撥），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2.680%~2.891%，此聯貸借款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提前清償全部款項。

(六) 台智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額度為 19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12 年 10 月首次動撥），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為 2.632%。此次授信案係為支應「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資金，並由台通光電作為連帶保證人，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實 際 動 用 / 保 證 餘 額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註
甲項授信	\$ 1,300,000	\$ 1,235,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 以 3 個月為一期， 共 18 期；前 17 期 每期攤還 2.5%，第 18 期償還 57.5%。 台智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償還 一年內到期本金 65,000 仟元。	不可循環動用， 可分次動用， 簽約日起算滿 6 個月，未動 用之額度即取 消。
乙項授信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後 以 3 個月為一期， 共 9 期；前 8 期每 期攤還 4%，第 9 期 償還 68%。	不可循環動用， 可分次動用， 首次動用日起 算滿 36 個 月，未動用之 額度即取消。
丙項授信	400,000 (本聯合授信 案之丙、丁兩 項合計授信 餘額不得逾 \$400,000)	290,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到期一次清償。	可循環動用，每 筆動用期間最 短為 60 日，最 長不得逾 180 日。
丁項授信	120,000 (本聯合授信 案之丙、丁兩 項合計授信 餘額不得逾 \$400,000)	48,123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保證期間至授信案屆 滿為止。	可循環動用，每 筆保證函到期 日最長不得逾 兩年。

依合約規定，台智網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自 115 年起應維持在 80%以下；(3)淨值應不低於 17 億元，自 114 年起應不低於 14 億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智網並未違反相關授信合約之規定。

(七) 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29</u>	<u>\$ 254</u>
應付帳款	<u>\$ 158,970</u>	<u>\$ 180,707</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042	\$ 49,372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850	1,155
應付設備款	8,140	-
應付勞務費	6,332	6,574
應付稅捐	11,623	16,067
應付工程款	-	2,844
應付清理費	16,086	24,156
其 他	<u>35,134</u>	<u>49,243</u>
	<u>\$ 132,207</u>	<u>\$ 149,411</u>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虧損性銷售合約	\$ 113,102	\$ 47,640
員工福利	7,988	2,801
保 固	<u>-</u>	<u>1,592</u>
	<u>\$ 121,090</u>	<u>\$ 52,033</u>
<u>非 流 動</u> (附註二三)		
除役負債	\$ 12,721	\$ 12,721
或有損失準備	35,600	34,188
保 固	<u>1,607</u>	<u>6,418</u>
	<u>\$ 49,928</u>	<u>\$ 53,327</u>

	虧損性合約	保	固	除役負債	或有損失準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640	\$ 8,010		\$ 12,721	\$ 34,188	\$ 102,559
本年度新增(迴轉)						
(帳列工程成本)	94,878	(6,553)		-	-	88,325
本年度新增(迴轉)(帳						
列銷貨成本)	(13,364)	463		-	-	(12,901)
本年度新增(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		-	1,412	1,412
本年度結清或使用	(16,052)	(313)		-	-	(16,3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02</u>	<u>\$ 1,607</u>		<u>\$ 12,721</u>	<u>\$ 35,600</u>	<u>\$ 163,030</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577	\$ 7,494		\$ 12,555	\$ -	\$ 172,626
本年度新增(迴轉)						
(帳列工程成本)	(1,840)	516		-	-	(1,324)
本年度新增(帳列銷貨						
成本)	169,547	-		-	-	169,547
本年度新增(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		-	34,188	34,188
財務成本	-	-		166	-	166
沖抵合約資產—流動	(2,879)	-		-	-	(2,879)
沖抵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46,653)	-		-	-	(46,653)
重分類至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223,112)	-		-	-	(223,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40</u>	<u>\$ 8,010</u>		<u>\$ 12,721</u>	<u>\$ 34,188</u>	<u>\$ 102,559</u>

-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
- (四)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 (五) 或有損失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鑫通資源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逾期違約金認定之爭議，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支付義務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六(十一)。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
	\$ -

母公司於108年6月24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110年6月24日)，以債券面額之101.5056%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08年9月25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111年5月15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翌日(108年9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6月2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108年6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3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自109年11月12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6.1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33%。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286,264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90,250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1,548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8,06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8,17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294,85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1,548)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	(8,062)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	<u>\$ 286,264</u>

母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11 年度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40)	\$ -
利息費用	(910)	-
轉換為普通股	38,050	-
償還公司債	<u>85,2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9,928	\$ 53,327
存入保證金	34,166	44,736
其 他	<u>12,694</u>	<u>13,381</u>
	<u>\$ 96,788</u>	<u>\$ 111,444</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064 仟元及 12,72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70	\$ 13,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26)	(13,343)
提撥短絀（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4	\$ 41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	(\$ 12,612)	\$ 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收入）	91	(87)	4
認列於損益	215	(87)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72)	(\$ 9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	-	4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	-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0	(972)	(582)
雇主提撥	-	(162)	(162)
計畫資產支付數	(490)	490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3,384</u>	<u>(\$ 13,343)</u>	<u>\$ 41</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384</u>	<u>(\$ 13,343)</u>	<u>\$ 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164	(164)	-
認列於損益	291	(164)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	(1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2	-	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2	(116)	346
雇主提撥	-	(170)	(1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567)	567	-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3,570</u>	<u>(\$ 13,226)</u>	<u>\$ 3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5)	(\$ 404)
減少 0.25%	\$ 399	\$ 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	\$ 416
減少 0.25%	(\$ 382)	(\$ 4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9	\$ 1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年	12.0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70,922	150,922
已發行股本	\$ 1,709,219	\$ 1,509,219

母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6.3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200,000 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6 日，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將公司債面額 38,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2,367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度將公司債面額 38,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2,367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15,308	\$ 889,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84	404,780
註銷庫藏股溢價	-	4,965
已失效認股權	-	15,47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6	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928	-
	<u>\$ 1,246,156</u>	<u>\$ 1,314,82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1.13 元，母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92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 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7.35 元
行使價格	16.30 元
預期波動率	36.55 %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3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根據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為基礎計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 110 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母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9,288)
減：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548)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82
調整後之待彌補虧損	(78,25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243,76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5,67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3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母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008)	(\$ 9,447)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0)	2,9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8	50
相關所得稅	58	(610)
年底餘額	<u>(\$ 7,242)</u>	<u>(\$ 7,00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15	\$ 1,54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78	2,46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796	-
年底餘額	<u>\$ 5,989</u>	<u>\$ 4,01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43,498	\$ 749,3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22,607	(14,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0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一)	2,060	8,660
年底餘額	<u>\$ 768,158</u>	<u>\$ 743,498</u>

二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749,669	\$ 912,279
工程收入	549,977	183,380
電信服務收入	713,602	568,019
其他收入	21,989	35,857
	<u>\$ 2,035,237</u>	<u>\$ 1,699,535</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391,683	\$ 69,078
勞務服務	567	546
	<u>392,250</u>	<u>69,624</u>
減：備抵損失	-	9,699
	<u>\$ 392,250</u>	<u>\$ 59,925</u>
合約負債（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22,052	\$ 3,852
工程服務	69,823	37,861
電信服務	2,048	1,353
其他	8,643	15,208
	<u>\$ 102,566</u>	<u>\$ 58,274</u>
合約負債－流動	\$ 101,790	\$ 57,159
合約負債－非流動	776	1,115
	<u>\$ 102,566</u>	<u>\$ 58,27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1,346	\$ 348
工程服務	37,861	-
電信服務	770	1,561
其他	12,459	10,622
	<u>\$ 52,436</u>	<u>\$ 12,53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92,250	\$ 69,6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9,699)</u>
	<u>\$ 392,250</u>	<u>\$ 59,92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699	\$ 8,34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437)	1,3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u>(7,26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69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合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銷貨收入	\$	713,390	\$	2	\$	36,277	\$	749,669	
工程收入		546,374		-		3,603		549,977	
電信服務收入		713,602		-		-		713,602	
其他營業收入		<u>21,881</u>		<u>108</u>		<u>-</u>		<u>21,989</u>	
	\$	<u>1,995,247</u>	\$	<u>110</u>	\$	<u>39,880</u>	\$	<u>2,035,237</u>	

111 年度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合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銷貨收入	\$	836,868	\$	28,712	\$	46,699	\$	912,279	
工程收入		166,953		-		16,427		183,380	
電信服務收入		568,019		-		-		568,019	
其他營業收入		<u>35,857</u>		<u>-</u>		<u>-</u>		<u>35,857</u>	
	\$	<u>1,607,697</u>	\$	<u>28,712</u>	\$	<u>63,126</u>	\$	<u>1,699,535</u>	

二七、稅前淨利（損）項目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618	\$ 11,120
技術服務收入	1,977	5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6,687	-
股利收入	1,598	1,113
其他收入	<u>3,424</u>	<u>4,961</u>
	<u>\$ 16,304</u>	<u>\$ 17,24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 3,422	(\$ 4,651)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十六）	-	(7,034)
或有損失（附註二十一）	(1,412)	(34,188)
租賃修改利益	34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54	(4,46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631	3,555
其他支出	<u>-</u>	<u>(379)</u>
	<u>\$ 3,829</u>	<u>(\$ 47,152)</u>

（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9,811)	(\$ 49,2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10)
手續費支出	(1,888)	(2,218)
租賃負債利息	(1,008)	(374)
除役負債利息	<u>-</u>	<u>(166)</u>
	<u>(\$ 72,707)</u>	<u>(\$ 52,92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3,969	\$ 98,510	\$ 302,479	\$ 176,895	\$ 93,963	\$ 270,858
勞健保費用	19,809	9,084	28,893	18,234	9,271	27,505
退休金費用	9,074	4,117	13,191	8,584	4,266	12,850
董事酬金	-	2,149	2,149	-	1,539	1,539
其他	<u>8,907</u>	<u>3,942</u>	<u>12,849</u>	<u>7,684</u>	<u>3,419</u>	<u>11,103</u>
	<u>\$ 241,759</u>	<u>\$ 117,802</u>	<u>\$ 359,561</u>	<u>\$ 211,397</u>	<u>\$ 112,458</u>	<u>\$ 323,855</u>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監事酬勞	2%

金額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86</u>
董監事酬勞	<u>\$ 93</u>

母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母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413	\$ 128,868
投資性不動產	-	279
使用權資產	15,813	15,927
無形資產	163,790	160,676
合 計	<u>\$ 344,016</u>	<u>\$ 305,7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006	\$ 109,372
營業費用	49,220	35,4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9
	<u>\$ 180,226</u>	<u>\$ 145,0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607	\$ 139,345
營業費用	18,183	21,331
	<u>\$ 163,790</u>	<u>\$ 160,676</u>

(六)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帳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 3,631)</u>	<u>(\$ 7,560)</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46	\$ 3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
	<u>1,546</u>	<u>33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109)	(7,3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1)	-
	<u>(6,660)</u>	<u>(7,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114)</u>	<u>(\$ 7,0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1,757</u>	<u>(\$ 265,45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20%）	\$ 6,351	(\$ 53,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7	5,284
免稅所得	(7,903)	(91,436)
投資收益抵減課稅虧損數	320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3,611)	131,47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97)	(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51</u>)	<u>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5,114)</u>	<u>(\$ 7,029)</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58</u>)	<u>\$ 6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9</u>	<u>\$ 4,9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75</u>	<u>\$ 3,1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561	\$ 1,037	\$ -	\$ -	\$ 1,598
備抵呆帳	2,886	(2,886)	-	-	-
存貨跌價損失	26,991	(4,770)	-	(11)	22,2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968	(3,606)	-	-	29,362
遞延利益	33	49	-	-	82
無形資產攤銷	277	-	-	(5)	272
保固之負債準備	686	(535)	-	-	151
資產減損損失	6,703	(498)	-	(4)	6,201
除役負債	209	-	-	-	209
虧損性合約	6,578	16,675	-	-	23,2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17	537	-	-	554
未實現費用	-	416	-	-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	-	-	314
	<u>\$ 77,909</u>	<u>\$ 6,733</u>	<u>\$ -</u>	<u>(\$ 20)</u>	<u>\$ 84,62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	\$ -	(\$ 58)	\$ -	\$ 404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	73	-	-	176
	<u>\$ 1,272</u>	<u>\$ 73</u>	<u>(\$ 58)</u>	<u>\$ -</u>	<u>\$ 1,28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09	(\$ 748)	\$ -	\$ -	\$ 561
備抵呆帳	2,463	423	-	-	2,886
存貨跌價損失	19,217	7,766	-	8	26,9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	(154)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4,170	(1,202)	-	-	32,968
遞延利益	84	(51)	-	-	33
無形資產攤銷	273	-	-	4	277
保固之負債準備	627	59	-	-	6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資產減損損失	\$ 6,554	\$ 146	\$ -	\$ 3	\$ 6,703
除役負債	209	-	-	-	209
虧損性合約	5,256	1,322	-	-	6,578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	(23)	-	-	17
可轉換公司債	70	(70)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8	-	(148)	-	-
	<u>\$ 70,574</u>	<u>\$ 7,468</u>	<u>(\$ 148)</u>	<u>\$ 15</u>	<u>\$ 77,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 462	\$ -	\$ 462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	-	-	103
	<u>\$ 707</u>	<u>\$ 103</u>	<u>\$ 462</u>	<u>\$ -</u>	<u>\$ 1,27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2 年度到期	\$ -	\$ 111,446
113 年度到期	208,575	214,600
114 年度到期	185,711	185,711
115 年度到期	200,531	200,531
116 年度到期	193,425	193,425
117 年度到期	199,818	199,818
118 年度到期	184,063	184,063
119 年度到期	131,512	131,512
120 年度到期	115,864	116,639
121 年度到期	517,431	517,818
122 年度到期	46,671	-
	<u>1,983,601</u>	<u>2,055,563</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呆滯損失	122,594	124,011
備抵呆帳	6,749	6,651
未實現投資損失	94,444	90,956
其 他	15,214	12,787
資產減損損失	363,125	320,840
	<u>602,126</u>	<u>555,245</u>
合 計	<u>\$ 2,585,727</u>	<u>\$ 2,610,808</u>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母 公 司	110年度
瓊蓮公司	110年度
台 智 網	110年度
鑫通資源	110年度
大通建設	110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64	153,990	\$ <u>0.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64</u>	<u>153,998</u>	<u>\$ 0.09</u>
<u>111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年度淨損	(\$ <u>243,760</u>)	<u>150,054</u>	(\$ <u>1.62</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5,973	\$ -	\$ 8,384	\$ 24,357
上市櫃股票	14,170	-	-	14,1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7,684	17,68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29,104	\$ -	\$ -	\$ 29,104
上市櫃股票	11,210	-	-	11,2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6,582	16,582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基 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 16,582
購 買	8,700	-
重 分 類	300	-
認列於損益	(6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財產分配	-	(76)
期末餘額	<u>\$ 8,384</u>	<u>\$ 17,684</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4,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7
年底餘額	<u>\$ 16,582</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38,527	\$ 4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93,985	953,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84	16,5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654,358	2,791,6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37)	(\$ 41)	(\$ 42)	(\$ 4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長期借款	\$ -	\$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8,638	\$ 50,000
－長期借款	\$ 2,686,250	\$ 2,239,52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399 仟元及 8,38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5 仟元及 403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7 仟元及 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及政府關係個體，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498,024	\$ 643,107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1,112,008</u>	<u>811,187</u>
	<u>\$ 1,610,032</u>	<u>\$ 1,454,294</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149,700	\$ 178,938	\$ -	\$ -	\$ 708,638
應付票據	129	-	-	-	-	129
應付帳款	93,821	37,362	27,787	-	-	158,970
其他應付款	72,870	22,305	37,032	-	-	132,20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5	4,014	18,146	-	-	24,165
長期借款	-	-	-	2,662,085	-	2,662,085
租賃負債	1,236	2,472	11,934	32,647	-	48,289
	<u>\$ 550,061</u>	<u>\$ 215,853</u>	<u>\$ 273,837</u>	<u>\$2,694,732</u>	<u>\$ -</u>	<u>\$3,734,4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50,000	\$ -	\$ -	\$ 200,000
應付票據	169	85	-	-	-	254
應付帳款	111,601	57,709	11,397	-	-	180,707
其他應付款	106,390	28,102	14,919	-	-	149,4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3,256	6,524	37,417	-	-	47,197
長期借款	-	-	-	2,242,323	-	2,242,323
租賃負債	1,300	1,164	6,049	5,665	-	14,178
	<u>\$ 222,716</u>	<u>\$ 243,584</u>	<u>\$ 119,782</u>	<u>\$2,247,988</u>	<u>\$ -</u>	<u>\$2,834,070</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86% 增加至 88.33%。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88.33% 增加至 89.06%。

鑫通資源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由母公司全數認購，致母公司持股比例由 89.06% 增加至 89.71%。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鑫通資源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 年度	111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 7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7,940)	(61,340)
權益交易差額	(\$ 2,060)	(\$ 8,66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060)	(\$ 8,660)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如附註二二及二五所述，母公司於 111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38,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665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14,385 仟元。
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86,695	\$ 221,2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4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178,555</u>	<u>\$ 221,201</u>

(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00,000	\$ 508,638	\$ -	\$ 708,638
長期借款	2,283,301	396,730	(1,281)	2,678,750
存入保證金 (註)	44,736	(1,772)	(585)	42,379
租賃負債	<u>13,920</u>	<u>(16,744)</u>	<u>49,363</u>	<u>46,539</u>
	<u>\$ 2,541,957</u>	<u>\$ 886,852</u>	<u>\$ 47,497</u>	<u>\$ 3,476,306</u>

註：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129,000	\$ 71,000	\$ -	\$ 200,000
應付公司債	122,340	(85,200)	(37,140)	-
長期借款	2,224,516	56,660	2,125	2,283,301
存入保證金	55,711	(11,560)	585	44,736
租賃負債	19,014	(16,520)	11,426	13,920
	<u>\$ 2,550,581</u>	<u>\$ 14,380</u>	<u>(\$ 23,004)</u>	<u>\$ 2,541,957</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四、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轉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清算解散）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	\$ 14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115</u>	<u>340</u>
		<u>115</u>	<u>354</u>
電信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5,576	742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25</u>	<u>21</u>
		<u>5,601</u>	<u>763</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u>1,321</u>	<u>-</u>
		<u>\$ 7,037</u>	<u>\$ 1,117</u>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電信服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1,815	\$ 1,800
	關聯企業		
	其 他	<u>794</u>	<u>409</u>
		<u>\$ 2,609</u>	<u>\$ 2,209</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u>	<u>\$ 35</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675	\$ 112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16</u>	<u>2</u>
		<u>\$ 691</u>	<u>\$ 11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1,85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其 他	\$ 75	\$ 74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50	450
		<u>\$ 525</u>	<u>\$ 524</u>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1,050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其 他	\$ 1,230	\$ 1,230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932	\$ 3,544

(九) 租賃協議

1.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3,368

2.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850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156	56
	<u>\$ 156</u>	<u>\$ 2,906</u>

3.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	\$ 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7	64
	<u>\$ 17</u>	<u>\$ 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十)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30	\$ 30

2. 進貨（帳列存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93	\$ -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其 他	\$ 680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64	\$ 24,286
退職後福利	592	578
股份基礎給付	141	-
	<u>\$ 26,797</u>	<u>\$ 24,864</u>

(十二) 母公司於110年9月28日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母公司提供土地1,395.27坪及慶通公司提供土地1,025.65坪，共計2,420.92坪，並

由皇鼎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三方協議之合建權利價值分配為土地所有權人 55%（分別為母公司 31.07%，慶通公司 23.93%）及建物出資興建人皇鼎公司 45%，前述合建比例之訂定係依據專業估價師評估之價值為基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合作興建房屋案尚未開始興建。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970	\$ -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9	6,024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68	100,712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463,750	1,440,225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267	524,506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1,045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84,424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214,609 仟元。
-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7,038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8,484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六)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合約、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請 款 /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1,103,848	\$ 1,085,399
B 客 戶	705,808	401,493
C 客 戶	416,589	384,932
其他（註）	372,424	205,370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七)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795,26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43,14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452,124 仟元。

(八)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863,91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48,187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215,727 仟元。

(九)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十)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

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 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 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智網並未違反協議書相關規定。

(十一) 鑫通資源與臺鐵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簽訂「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5 輛」之採購合約。臺鐵已於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6 月來函通知「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4 輛」未通過驗收測試，並於通知日起解除契約，且依據採購合約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臺鐵復於 111 年 11 月發函通知「軌道檢查車 1 輛」應繳納之逾期違約金 35,600 仟元，鑫通資源已委由律師進行調解或訴訟以維護權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軌道檢查車 1 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4 輛」投入之製造成本、履約保證金及逾期違約金提列累計損失 324,296 仟元。

(十二) 母公司因擴展系統整合業務使用與他公司簽訂不動產預購案總價為 583,832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7,06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價款為 466,767 仟元。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 5,0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 1,132,704 仟元，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並註銷股份，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6 元至 35 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		30.705	\$		1,69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5		30.705			6,297	
人 民 幣		1,224		4.311			5,2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		30.71	\$		1,45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5		30.71			6,615	
人 民 幣		1,224		4.392			5,376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線材之生產買賣及鐵礦石之批發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金額	利率	匯兌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00	\$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9,506	\$	9,506	註一

註一：瓊蓮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23,765 仟元 x 40% = 9,50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 11,902,960	\$ 4,280,000	\$ 2,580,000	\$ 1,573,123	\$ -	86.70%	\$ 11,902,960	Y	N	N	註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2,975,740 仟元 x 400% = 11,902,96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台通光電	股票 形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	18.00%	\$ -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7,684	6.50%	17,684	-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	14,170	0.35%	14,170	-	註一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84	4.86%	8,384	-	註一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2,003	-	2,003	-	註一
台 智 網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044仟單位	1,960	-	1,960	-	註一
	基金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仟單位	4,951	-	4,951	-	註一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1,994	-	1,994	-	註一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仟單位	5,065	-	5,065	-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稱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定項
							交易場所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通光電	不動產預售買賣契約	112/5/10	\$ 583,832	截至 112.12.31 已支付 117,065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供應系統整合業務使用	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成本	開始年	投資前年底	資金年	額年底	年股數	(仟股)	底	比率 (%)	持帳面	有額本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之損益	年度實收資本	認損	列損	備註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2,000	100	\$	100	\$	23,765	\$	103	\$	103	\$	103	註二及三
	千通光電	薩摩亞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00		37,651	(	796 人民幣仟元)	(	3,641		註二及三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2,725,235	2,725,235	2,725,235	2,725,235	156,141	68.22		68.22		1,502,039	(	74,067	(	54,403		註一及三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305,000	305,000	285,000	285,000	30,500	89.71	(	89.71	(	17,092)	(	717)	(	633		註一及三	
	SING-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14,946	14,946	14,946	14,946	631	97		97		20,045	(	119 新加坡幣仟元)	(	2,689		註二及三	
千通光電 台智網	大通建設	台灣	營建業	5,100	5,100	5,100	5,100	510	51		51		3,046	(	8,251	(	715		註二及三	
	智通聯網	台灣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4,591	54,591	54,591	54,591	6,265	27.94		27.94		134,824		99,894		28,176		註二	
	建通國際	台灣	倉儲業	168,200	168,200	126,150	126,150	16,820	24.03		24.03		162,235		10,340		2,405		註二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97		8,828 人民幣仟元	(	821 人民幣仟元)	(	796 人民幣仟元)		註二及三	
	東豐科技	台灣	電信事業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500	20.16		20.16		30,210	(	12,259)	(	3,752)		註二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註二)	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 科目	情形	(註三) 及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1	銷貨收入	\$ 31,655	1.56%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1	銷貨成本	28,496	1.40%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2	存貨	3,159	0.04%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5	0.15%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45	0.15%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1	存出保證金	9,316	0.12%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2	存入保證金	9,316	0.1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09	0.59%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09	0.5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銷貨收入	17,855	0.8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銷貨成本	11,886	0.58%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存貨	6,052	0.08%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預付款項－流動	(999)	-0.01%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	0.0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工程收入	39,734	1.95%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工程成本	39,734	1.95%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其他收入	7,488	0.37%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使用權資產	7,292	0.09%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租賃負債－流動	7,385	0.09%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折舊費用	7,292	0.36%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利息支出	289	0.0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銷貨收入	60,556	2.98%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電信服務成本	60,556	2.9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1	其他收入	10,321	0.51%
2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2	營業費用	10,321	0.51%
0	台通光電	台通建設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5	0.13%
3	大通建設	台通光電	2	2	工程收入	9,835	0.4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年底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5,675 仟美元	97%	796 仟美元	\$ 8,828 仟美元	\$ -	-

本年底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7,077 仟美元 (註二)	\$2,246,338 仟元 (註三)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三：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6,166	12.39%
李 慶 煌	9,389,116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883,605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5%，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02,039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32,505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977,330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72%。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一。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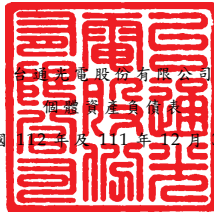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798	3	\$ 223,5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33	-	35,84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1,683	7	59,3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1,404	-	8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123,944	2	170,3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74	-	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2	-	4,8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3,339	12	360,212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及三四）	183,486	3	26,5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三）	<u>31,466</u>	<u>1</u>	<u>3,022</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6,949</u>	<u>28</u>	<u>884,69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3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684	-	16,5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83,605	35	1,750,85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三二及三三）	1,269,954	23	1,273,14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131	1	5,8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三）	459,946	9	96,15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7	-	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3,625	2	76,89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三三及三四）	130,524	2	320,596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4,600	-	17,68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三）	<u>9,069</u>	-	<u>12,259</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19,849</u>	<u>72</u>	<u>3,570,368</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76,798</u>	<u>100</u>	<u>\$ 4,455,06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708,638	13	\$ 2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59,626	3	106,96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9	-	1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52,495	3	152,1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78,635	1	92,7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1,090	2	32,5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0,816	-	4,3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4,165	1	47,1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623</u>	-	<u>7,314</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9,217</u>	<u>23</u>	<u>643,48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1,137,085	21	1,083,853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87	-	1,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1,696	1	1,5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4	-	4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7,092	-	32,98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二）	<u>44,337</u>	<u>1</u>	<u>56,563</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1,841</u>	<u>23</u>	<u>1,176,28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2,501,058</u>	<u>46</u>	<u>1,819,774</u>	<u>4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709,219</u>	<u>31</u>	<u>1,509,219</u>	<u>34</u>
3210	資本公積	<u>1,246,156</u>	<u>23</u>	<u>1,314,824</u>	<u>29</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1,037</u>	-	<u>(322,014)</u>	<u>(7)</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21,618</u>	-	<u>(185,757)</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42)	-	(7,00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5,989</u>	-	<u>4,015</u>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53)</u>	-	<u>(2,993)</u>	-
3XXX	權益總計	<u>2,975,740</u>	<u>54</u>	<u>2,635,293</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476,798</u>	<u>100</u>	<u>\$ 4,455,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832,670	60	\$ 968,369	8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90</u>	<u>-</u>	<u>1,40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1,380	60	966,967	85
4520	工程收入	<u>549,023</u>	<u>40</u>	<u>168,928</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0,403</u>	<u>100</u>	<u>1,135,8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三二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672,793	49	962,910	85
5520	工程成本	<u>661,507</u>	<u>48</u>	<u>170,968</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34,300</u>	<u>97</u>	<u>1,133,878</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46,103	3	2,017	-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842)	-	(13,118)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6,847</u>	<u>2</u>	<u>19,08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108	5	7,983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11	2	26,948	2
6200	管理費用	90,793	7	87,1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28</u>	<u>-</u>	<u>2,7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332</u>	<u>9</u>	<u>116,888</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59,224</u>)	(<u>4</u>)	(<u>108,9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16	-	260	-
7010	其他收入	28,909	2	30,9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25)	-	(\$ 49,384)	(4)
7050	財務成本	(37,861)	(3)	(21,1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7,589</u>	<u>6</u>	<u>(102,84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28</u>	<u>5</u>	<u>(142,212)</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7,604	1	(251,117)	(2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u>6,660</u>	<u>-</u>	<u>7,3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4,264</u>	<u>1</u>	<u>(243,76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	-	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78</u>	<u>-</u>	<u>2,467</u>	<u>-</u>
8310		<u>832</u>	<u>-</u>	<u>3,0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	-	3,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u>	<u>-</u>	<u>(610)</u>	<u>-</u>
8360		<u>(234)</u>	<u>-</u>	<u>2,4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8</u>	<u>-</u>	<u>5,4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62</u>	<u>1</u>	<u>(\$ 238,272)</u>	<u>(2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09</u>		<u>(\$ 1.62)</u>	
9850	稀 釋	<u>\$ 0.09</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三)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八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1,476,424	\$ 9,130	\$ 1,300,205	\$ 125,676	\$ 10,581	(\$ 69,288)	(\$ 9,447)	\$ 1,548	\$ 2,844,829	
D1	-	-	-	-	-	(243,760)	-	-	(243,760)	
D3	-	-	-	-	-	582	2,439	2,467	5,488	
D5	-	-	-	-	-	(243,178)	2,439	2,467	(238,272)	
C7	-	-	234	-	-	(888)	-	-	(654)	
M5	-	-	-	-	-	(8,660)	-	-	(8,660)	
I1	-	23,665	14,385	-	-	-	-	-	38,050	
I3	32,795	(32,795)	-	-	-	-	-	-	-	
Z1	1,509,219	-	1,314,824	125,676	10,581	(322,014)	(7,008)	4,015	2,635,293	
B13	-	-	-	(125,676)	-	125,676	-	-	-	
C11	-	-	(196,338)	-	-	196,338	-	-	-	
D1	-	-	-	-	-	14,264	-	-	14,264	
D3	-	-	-	-	-	(346)	(234)	1,178	598	
D5	-	-	-	-	-	13,918	(234)	1,178	14,862	
E1	200,000	-	126,000	-	-	-	-	-	326,000	
C7	-	-	742	-	-	(25)	-	-	717	
M5	-	-	-	-	-	(2,060)	-	-	(2,060)	
N1	-	-	928	-	-	-	-	-	928	
Q1	-	-	-	-	-	(796)	-	796	-	
Z1	1,709,219	-	1,246,156	-	10,581	\$ 11,037	(\$ 7,242)	\$ 5,989	\$ 2,975,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604	(\$ 251,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75	37,621
A20200	攤銷費用	591	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7)	1,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95)	4,259
A20900	財務成本	37,861	21,160
A21200	利息收入	(716)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598)	(1,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589)	102,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0)	7,0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2	34,188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3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8,842	13,11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6,847)	(19,0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898)	54,86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66)	(1,28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0,700	3,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867)	(11,247)
A31130	應收票據	(602)	10,716
A31150	應收帳款	45,972	67,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2)	1,504
A31200	存 貨	(279,229)	(19,576)
A31230	預付款項	(157,228)	1,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2)	15,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52,666	(\$ 58,964)
A32130	應付票據	(42)	106
A32150	應付帳款	358	(70,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5)	32,898
A32200	負債準備	5,18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4)	5,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	(34)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4,755)	(11,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791	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003)	(11,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78)	(48,4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97	20,2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50)	(112,0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69)	(160,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1,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6)	(11,1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66	3,5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2,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7,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5)	(5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90	102,3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492)	(15,4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16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86	1,113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3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962)	(164,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951	4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313)	(39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5,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7,691	1,893,5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7,491)	(1,710,5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59	\$ 1,9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70)	(14,4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01)	(12,136)
C04600	現金增資	326,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159)	(19,5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167</u>	<u>143,5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7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798)	(31,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3,596</u>	<u>255,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798</u>	<u>\$ 223,5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 112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

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83,605 仟元及 1,750,85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93	\$ 7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1,705</u>	<u>222,865</u>
	<u>\$ 152,798</u>	<u>\$ 223,596</u>

本公司設質之定期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設質之定期存單	1.100%	0.975%~1.4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3,963	\$ 24,631
－上市櫃股票	<u>14,170</u>	<u>11,210</u>
	<u>\$ 18,133</u>	<u>\$ 35,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	\$ 8,384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	\$ 65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84	16,517
	<u>\$ 17,684</u>	<u>\$ 16,58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剩餘財產分配款為 7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9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4	\$ 802
減：備抵損失	-	-
	<u>\$ 1,404</u>	<u>\$ 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404	\$ 8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1,404</u>	<u>\$ 80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293	\$ 74,71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65,651</u>	<u>102,204</u>
	123,944	176,922
減：備抵損失	<u>-</u>	<u>6,603</u>
	<u>\$ 123,944</u>	<u>\$ 170,31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574</u>	<u>\$ 96</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7,746	\$ 15,448	\$ 750	\$ -	\$ 123,9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7,746</u>	<u>\$ 15,448</u>	<u>\$ 750</u>	<u>\$ -</u>	<u>\$ 123,9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850	\$ 402	\$ 67	\$ 6,603	\$ 176,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6,603)	(6,603)
攤銷後成本	<u>\$ 169,850</u>	<u>\$ 402</u>	<u>\$ 67</u>	<u>\$ -</u>	<u>\$ 170,319</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603	\$ 6,603
加：本年度提列	-	9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	(6,603)	(9)
年底餘額	<u>\$ -</u>	<u>\$ 6,603</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74,036	\$ 113,769
在製品	54,859	4,643
原物料	222,872	240,220
在途存貨	<u>1,572</u>	<u>1,580</u>
	<u>\$ 653,339</u>	<u>\$ 360,21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98,194	\$ 895,46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898)	54,869
提列（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11,503)	8,455
存貨報廢損失	-	4,118
	<u>\$ 672,793</u>	<u>\$ 962,91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69,454	\$ 1,488,368
投資關聯企業	<u>297,059</u>	<u>229,499</u>
	1,866,513	1,717,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7,092</u>	<u>32,987</u>
	<u>\$ 1,883,605</u>	<u>\$ 1,750,85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千通光電）	\$ 37,651	\$ 41,837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稱瓊蓮公司）	23,765	23,825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17,092)	(32,987)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稱 SING TUNG）	20,045	22,798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通建設）	3,046	3,761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u>1,502,039</u>	<u>1,429,134</u>
	<u>\$ 1,569,454</u>	<u>\$ 1,488,36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千通光電	100%	100%
瓊蓮公司	100%	100%
台 智 網	68.22%	68.22%
鑫通資源	89.71%	89.06%
SING TUNG	97%	97%
大通建設	51%	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千通光電、瓊蓮公司、SING TUNG 及大通建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台智網）於 101 年 1 月 6 日設立，本公司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台智網 156,000 仟元之股款。台智網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1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 10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 280,800 仟元，台智網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DC & POI）系統、同步系統（Synchronization System）暨用戶接取網路，於 102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0 元及 15 元發行 32,000 仟股及 39,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4,390 仟股及 21,194 仟股。台智網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3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20 元發行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台智網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以每股 15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 19,942 仟股。台智網於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 29,735 仟股。台智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61,07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6,107 仟股，減資比例為 16.7663%，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台智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銷除已發行股份 45,779 仟股，減資比例為 20%。上述現金減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申報生效，並訂定 113 年 1 月 8 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台智網公司價款均為 2,725,235 仟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鑫通資源，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訂「軌道檢查車 1 輛」採購合約未通過驗收測試，臺鐵已於 111 年 5 月發函通知解除契約，且依據該採購合約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臺鐵復於 111 年 11 月發函通知繳納該採購合約之逾期違約金，鑫通資源已委由律師進行調解或訴訟以維護權益，本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對該子公司認列如需支付該違約金之減損損失 1,412 仟元及 34,188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通聯網）	\$ 134,824	\$ 112,225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通國際）	<u>162,235</u>	<u>117,274</u>
	<u>\$ 297,059</u>	<u>\$ 229,49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7.94%	28.97%
建通國際	24.03%	25.23%

智通聯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528 仟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29.75%減少至 28.97%，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 888 仟元；於 112 年 7 月至 11 月分次買回庫藏股並轉讓予員工，並於 112 年 12 月配發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本公司持

股比率由 28.97%減少至 27.94%，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 25 仟元及調增資本公積 236 仟元。

建通國際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 2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4,205 仟股，投資價款 42,05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8.03%減少至 25.2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 234 仟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 2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4,205 仟股，投資價款 42,05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5.23%減少至 24.0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 506 仟元。

本公司對智通聯網及建通國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0,581</u>	<u>\$ 14,3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581</u>	<u>\$ 14,39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182	\$ 312,084	\$ 336,883	\$ 33,860	\$ 6,583	\$ 13,727	\$ 1,010	\$1,517,329
增 添	115,524	8,245	28,951	5,502	939	1,320	-	160,481
處 分	-	(893)	(18,109)	(1,579)	(144)	(2,730)	-	(23,455)
重 分 類	-	1,440	28,500	-	-	-	-	29,94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8,706</u>	<u>\$ 320,876</u>	<u>\$ 376,225</u>	<u>\$ 37,783</u>	<u>\$ 7,378</u>	<u>\$ 12,317</u>	<u>\$ 1,010</u>	<u>\$1,684,2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1,835	\$ 267,814	\$ 22,401	\$ 6,177	\$ 8,916	\$ 1,010	\$ 398,153
銷除一處分資產	-	(473)	(10,604)	(1,579)	(144)	(2,578)	-	(15,378)
折舊費用	-	11,493	9,791	2,405	201	1,477	-	25,367
減損損失認列	-	139	2,837	-	28	-	-	3,00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994</u>	<u>\$ 269,838</u>	<u>\$ 23,227</u>	<u>\$ 6,262</u>	<u>\$ 7,815</u>	<u>\$ 1,010</u>	<u>\$ 411,1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8,706</u>	<u>\$ 217,882</u>	<u>\$ 106,387</u>	<u>\$ 14,556</u>	<u>\$ 1,116</u>	<u>\$ 4,502</u>	<u>\$ -</u>	<u>\$1,273,149</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706	\$ 320,876	\$ 376,225	\$ 37,783	\$ 7,378	\$ 12,317	\$ 1,010	\$1,684,295
增 添	-	53,989	19,368	11,493	1,191	1,331	-	87,372
處 分	-	(81,672)	(295)	(3,184)	(5,980)	(177)	-	(91,308)
重 分 類	(216,329)	154,449	6,477	-	7,001	-	-	(48,4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2,377</u>	<u>\$ 447,642</u>	<u>\$ 401,775</u>	<u>\$ 46,092</u>	<u>\$ 9,590</u>	<u>\$ 13,471</u>	<u>\$ 1,010</u>	<u>\$1,631,9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994	\$ 269,838	\$ 23,227	\$ 6,262	\$ 7,815	\$ 1,010	\$ 411,14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81,672)	(295)	(3,184)	(5,980)	(177)	-	(91,308)
折舊費用	-	19,369	14,700	4,491	2,434	1,171	-	42,1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691</u>	<u>\$ 284,243</u>	<u>\$ 24,534</u>	<u>\$ 2,716</u>	<u>\$ 8,809</u>	<u>\$ 1,010</u>	<u>\$ 362,0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2,377</u>	<u>\$ 406,951</u>	<u>\$ 117,532</u>	<u>\$ 21,558</u>	<u>\$ 6,874</u>	<u>\$ 4,662</u>	<u>\$ -</u>	<u>\$1,269,954</u>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位於五股之建築物與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十三)），依約，本公司負擔對該土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拆除騰空點交之義務，經評估該建築物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 4,19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建築物已於 112 年度進行拆除作業並予以除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停止承租頭份地區廠房，經評估該廠房之機器設備因維修成本過高不堪使用且無法出售，因是於 11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37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簽訂農業用地買賣契約書，因所購入之農業用地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慶煌之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名登記土地為 71,602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2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1,057
建築物	39,634	4,025
辦公設備	565	791
運輸設備	1,932	-
	<u>\$ 42,131</u>	<u>\$ 5,87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73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2,35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57	\$ 1,058
建築物	10,572	10,691
辦公設備	226	226
運輸設備	276	-
	<u>\$ 12,131</u>	<u>\$ 11,975</u>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816</u>	<u>\$ 4,385</u>
非流動	<u>\$ 31,696</u>	<u>\$ 1,573</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46%
建築物	2.04%	1.44%~1.63%
辦公設備	1.44%	1.44%
運輸設備	2.1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 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本公司承租車輛，租金按月支付 1 次，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274</u>	<u>\$ 3,849</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49</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987)</u>	<u>(\$ 16,160)</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4,320</u>	<u>\$ 18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5
折舊費用	279
減損損失認列	<u>4,0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159</u>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53
處分	(22,094)
重分類	<u>368,9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5,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94
折舊費用	5,179
銷除一處分資產	(22,09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94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6年~1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23,291 仟元及 721,09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並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448 仟元及 7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314	\$ 800
第 2 年	750	70
	<u>\$ 10,064</u>	<u>\$ 870</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0
單獨取得	<u>5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4
攤銷費用	<u>54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3</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0
單獨取得	<u>5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7
攤銷費用	<u>59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668,638	\$ 1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u>40,000</u>	<u>50,000</u>
	<u>\$ 708,638</u>	<u>\$ 200,000</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1,054,510	\$ 1,032,461
銀行信用借款	<u>106,740</u>	<u>98,589</u>
	1,161,250	1,131,0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165</u>	<u>47,197</u>
	<u>\$ 1,137,085</u>	<u>\$ 1,083,853</u>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利率分別為 2.04%~2.50% 及 1.99%。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55% 及 2.05%。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7 年 5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4%~2.12% 及 1.79%~2.32%，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5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4%~2.50% 及 1.85%~2.475%，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29</u>	<u>\$ 171</u>
應付帳款	<u>\$ 152,495</u>	<u>\$ 152,190</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71	\$ 23,099
應付勞務費	5,176	3,860
應付稅捐	2,128	2,141
應付房地款	-	842
應付清理費	16,086	24,156
應付設備款	8,003	-
其 他	<u>22,671</u>	<u>38,642</u>
	<u>\$ 78,635</u>	<u>\$ 92,740</u>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虧損性銷售合約	\$ 113,102	\$ 29,727
員工福利	<u>7,988</u>	<u>2,801</u>
	<u>\$ 121,090</u>	<u>\$ 32,528</u>
<u>非 流 動</u> (附註二一)		
除役負債	\$ 1,046	\$ 1,046
保 固	<u>754</u>	<u>3,431</u>
	<u>\$ 1,800</u>	<u>\$ 4,477</u>

	虧 損 性 合 約	保 固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27	\$ 3,431	\$ 1,046	\$ 34,204
本年度新增 (迴轉)				
(帳列工程成本)	94,878	(2,675)	-	92,203
本年度迴轉 (帳列銷貨成本)	(11,503)	-	-	(11,503)
本年度結清或使用	-	(2)	-	(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102</u>	<u>\$ 754</u>	<u>\$ 1,046</u>	<u>\$ 114,902</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13	\$ 3,134	\$ 1,046	\$ 27,293
本年度新增 (迴轉)				
(帳列工程成本)	(1,841)	297	-	(1,544)
本年度新增 (帳列銷貨成本)	<u>8,455</u>	<u>-</u>	<u>-</u>	<u>8,4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727</u>	<u>\$ 3,431</u>	<u>\$ 1,046</u>	<u>\$ 34,204</u>

-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
- (四)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
	\$ -

本公司於108年6月24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110年6月24日)，以債券面額之101.5056%賣回。
-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08年9月25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111年5月15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翌日(108年9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6月2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108年6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3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自109年11月12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6.1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33%。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286,264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290,250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1,548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8,06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8,17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294,85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1,548)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	(8,062)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	<u>\$ 286,264</u>

本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11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40)	\$ -
利息費用	(910)	-
轉換為普通股	38,050	-
償還公司債	<u>85,20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800	\$ 4,477
存入保證金	32,285	41,209
其 他	<u>10,252</u>	<u>10,877</u>
	<u>\$ 44,337</u>	<u>\$ 56,563</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737 仟元及 7,25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70	\$ 13,3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26)	(13,343)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4	\$ 41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	(\$ 12,612)	\$ 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收入）	91	(87)	4
認列於損益	215	(87)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72)	(\$ 9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	-	4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	-	(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0</u>	<u>(972)</u>	<u>(582)</u>
雇主提撥	<u>-</u>	<u>(162)</u>	<u>(162)</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90)</u>	<u>49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3,384</u>	<u>(\$ 13,343)</u>	<u>\$ 41</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384</u>	<u>(\$ 13,343)</u>	<u>\$ 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u>164</u>	<u>(164)</u>	<u>-</u>
認列於損益	<u>291</u>	<u>(164)</u>	<u>1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	(1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2</u>	<u>-</u>	<u>4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2</u>	<u>(116)</u>	<u>346</u>
雇主提撥	<u>-</u>	<u>(170)</u>	<u>(170)</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67)</u>	<u>567</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3,570</u>	<u>(\$ 13,226)</u>	<u>\$ 3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5)	(\$ 404)
減少 0.25%	\$ 399	\$ 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3	\$ 416
減少 0.25%	(\$ 382)	(\$ 4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9	\$ 1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年	12.0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70,922	150,922
已發行股本	\$ 1,709,219	\$ 1,509,219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6.3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200,000 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6 日，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將公司債面額 38,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2,367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1 年度將公司債面額 38,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2,367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15,308	\$ 889,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84	404,780
註銷庫藏股溢價	-	4,965
已失效認股權	-	15,47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6	29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928	-
	<u>\$ 1,246,156</u>	<u>\$ 1,314,82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1.13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92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 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7.35 元
行使價格	16.30 元
預期波動率	36.55 %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3
無風險利率	0.34%

預期波動率係根據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為基礎計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 110 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9,288)
減：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548)
加：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82
調整後之待彌補虧損	(78,25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243,76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5,676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3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04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008)	(\$ 9,44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換算差額之份額	(292)	3,049
相關所得稅	58	(610)
年底餘額	(\$ 7,242)	(\$ 7,00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15	\$ 1,54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78	2,46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796	-
年底餘額	\$ 5,989	\$ 4,015

二四、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831,380	\$ 966,967
工程收入	549,023	168,928
	<u>\$ 1,380,403</u>	<u>\$ 1,135,895</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391,683	\$ 69,078
減：備抵損失	-	9,699
	<u>\$ 391,683</u>	<u>\$ 59,37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2,052	\$ 3,852
工程服務	137,574	103,108
	<u>\$ 159,626</u>	<u>\$ 106,96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1,346	\$ 197
工程服務	<u>92,568</u>	<u>711</u>
	<u>\$ 93,914</u>	<u>\$ 90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391,683	\$ 69,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9,699)</u>
	<u>\$ 391,683</u>	<u>\$ 59,379</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699	\$ 8,34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3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43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7,26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69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臺	灣	東	南	亞	合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銷貨收入	\$ 799,357		\$ 32,023			\$ 831,380	
工程收入	<u>549,023</u>		<u>-</u>			<u>549,023</u>	
	<u>\$ 1,348,380</u>		<u>\$ 32,023</u>			<u>\$ 1,380,403</u>	

111 年度

	臺	灣	東	南	亞	合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銷貨收入	\$	929,510	\$	37,457		\$	966,967
工程收入		<u>168,928</u>		<u>-</u>			<u>168,928</u>
		<u>\$1,098,438</u>		<u>\$ 37,457</u>			<u>\$1,135,895</u>

二五、稅前淨利（損）項目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0,118	\$ 15,583
股利收入	1,598	1,113
其他收入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805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0,321	11,356
其他收入	<u>3,067</u>	<u>2,862</u>
	<u>\$ 28,909</u>	<u>\$ 30,914</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595	(\$ 4,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7,06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37	3,444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十二）	(1,412)	(41,222)
租賃修改利益	34	-
其他支出	(<u>5,179</u>)	(<u>279</u>)
	<u>(\$ 2,525)</u>	<u>(\$ 49,384)</u>

（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114)	(\$ 17,874)
租賃負債利息	(863)	(1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10)
手續費支出	(<u>1,884</u>)	(<u>2,201</u>)
	<u>(\$ 37,861)</u>	<u>(\$ 21,1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732	\$ 38,919	\$ 188,651	\$ 123,483	\$ 36,129	\$ 159,612
勞健保費用	14,050	3,820	17,870	12,370	3,666	16,036
退休金費用	6,216	1,648	7,864	5,639	1,741	7,380
董事酬金	-	1,137	1,137	-	870	870
其他	5,961	1,156	7,117	4,876	1,111	5,987
	<u>\$ 175,959</u>	<u>\$ 46,680</u>	<u>\$ 222,639</u>	<u>\$ 146,368</u>	<u>\$ 43,517</u>	<u>\$ 189,885</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2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86</u>
董監事酬勞	<u>\$ 93</u>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65	\$ 25,367
使用權資產	12,131	11,975
投資性不動產	5,179	279
無形資產	591	543
合 計	<u>\$ 60,066</u>	<u>\$ 38,1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20	\$ 32,790
營業費用	13,776	4,5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9	279
	<u>\$ 59,475</u>	<u>\$ 37,6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91	543
	<u>\$ 591</u>	<u>\$ 543</u>

(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帳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 2,437)</u>	<u>\$ 1,35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u>
	<u>-</u>	<u>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109)	(7,3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51)</u>	<u>-</u>
	<u>(6,660)</u>	<u>(7,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660)</u>	<u>(\$ 7,3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604</u>	<u>(\$ 251,11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20%）	\$ 1,521	(\$ 50,2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6	28,910
免稅所得	(17,586)	(91,978)
投資收益抵減課稅虧損數	320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9,290	105,0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51)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660)</u>	<u>(\$ 7,3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8)</u>	<u>\$ 61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2</u>	<u>\$ 4,8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561	\$ 1,037	\$ -	\$ 1,598
備抵呆帳	2,886	(2,886)	-	-
存貨跌價損失	26,440	(4,770)	-	21,6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968	(3,606)	-	29,362

(接次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利益	\$ 33	\$ 49	\$ -	\$ 82
虧損性合約	6,578	16,675	-	23,253
資產減損損失	6,514	(498)	-	6,016
保固之負債準備	686	(535)	-	151
權益法投資損失	17	537	-	554
除役負債	209	-	-	209
未實現費用	-	416	-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	-	314
	<u>\$ 76,892</u>	<u>\$ 6,733</u>	<u>\$ -</u>	<u>\$ 83,6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62	\$ -	(\$ 58)	\$ 404
退休金給付	707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	73	-	176
	<u>\$ 1,272</u>	<u>\$ 73</u>	<u>(\$ 58)</u>	<u>\$ 1,28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09	(\$ 748)	\$ -	\$ 561
備抵呆帳	2,463	423	-	2,886
存貨跌價損失	18,674	7,766	-	26,4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4,170	(1,202)	-	32,968
遞延利益	84	(51)	-	33
虧損性合約	5,256	1,322	-	6,5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	(154)	-	-
資產減損損失	6,368	146	-	6,514
保固之負債準備	627	59	-	686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	(23)	-	17
除役負債	209	-	-	209
可轉換公司債	70	(7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8	-	(148)	-
	<u>\$ 69,572</u>	<u>\$ 7,468</u>	<u>(\$ 148)</u>	<u>\$ 76,89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462	\$ 462
退休金給付	707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	-	103
	<u>\$ 707</u>	<u>\$ 103</u>	<u>\$ 462</u>	<u>\$ 1,27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509,259	\$ 509,258
122 年度到期	<u>44,427</u>	<u>-</u>
	<u>\$ 553,686</u>	<u>\$ 509,2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22,594	\$ 124,011
未實現投資損失	<u>94,444</u>	<u>90,956</u>
	<u>\$ 217,038</u>	<u>\$ 214,967</u>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	股 數（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 元 ）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264	153,990	<u>\$ 0.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64</u>	<u>153,998</u>	<u>\$ 0.09</u>
111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243,760)</u>	<u>150,054</u>	<u>(\$ 1.62)</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3,963	\$ -	\$ 8,384	\$ 12,347
上市櫃股票	14,170	-	-	14,1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7,684	17,68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24,631	\$ -	\$ -	\$ 24,631
上市櫃股票	11,210	-	-	11,21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6,582	16,582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基 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	\$ 16,582
購 買	8,700	-
重 分 類	300	-
認列於損益	(6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財產分配	-	(76)
年底餘額	<u>\$ 8,384</u>	<u>\$ 17,684</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4,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7
年底餘額	<u>\$ 16,582</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26,517	\$ 35,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17,478	481,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84	16,5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113,219	1,591,3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48)	(\$ 53)	\$ 92	\$ 7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長期借款	\$ -	\$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8,638	\$ 50,000
－長期借款	\$ 1,161,250	\$ 1,081,05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84 仟元及 4,09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65 仟元及 35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7 仟元及 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及政府關係個體，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498,024	\$ 643,107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u>506,489</u>	<u>395,489</u>
	<u>\$ 1,004,513</u>	<u>\$ 1,038,596</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149,700	\$ 178,938	\$ -	\$ -	\$ 708,638
應付票據	129	-	-	-	-	129
應付帳款	93,723	36,881	21,891	-	-	152,495
其他應付款	22,004	20,269	36,362	-	-	78,63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2,005	4,014	18,146	-	-	24,165
長期借款	-	-	-	1,137,085	-	1,137,085
租賃負債	963	1,927	8,671	32,647	-	44,208
	<u>\$ 498,824</u>	<u>\$ 212,791</u>	<u>\$ 264,008</u>	<u>\$ 1,169,732</u>	<u>\$ -</u>	<u>\$ 2,145,3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50,000	\$ -	\$ -	\$ 200,000
應付票據	169	2	-	-	-	171
應付帳款	89,316	52,043	10,831	-	-	152,190
其他應付款	63,531	19,486	9,723	-	-	92,7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3,256	6,524	37,417	-	-	47,197
長期借款	-	-	-	1,083,853	-	1,083,853
租賃負債	1,027	619	2,786	1,586	-	6,018
	<u>\$ 157,299</u>	<u>\$ 228,674</u>	<u>\$ 110,757</u>	<u>\$ 1,085,439</u>	<u>\$ -</u>	<u>\$ 1,582,169</u>

二九、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86% 增加至 88.33%。

鑫通資源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88.33% 增加至 89.06%。

鑫通資源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89.06% 增加至 89.71%。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鑫通資源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鑫通資源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38,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665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14,385 仟元。
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7,372	\$ 160,481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0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79,369</u>	<u>\$ 160,481</u>

(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00,000	\$ 508,638	\$ -	\$ 708,638
長期借款	1,131,050	30,200	-	1,161,250
存入保證金	41,209	(711)	-	40,498
租賃負債	5,958	(12,664)	49,218	42,512
	<u>\$ 1,378,217</u>	<u>\$ 525,463</u>	<u>\$ 49,218</u>	<u>\$ 1,952,898</u>

註：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其 他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110,000	\$ 90,000	\$ -	\$ 200,000
長期借款	948,040	183,010	-	1,131,050
存入保證金	53,760	(12,551)	-	41,209
租賃負債	18,113	(12,311)	156	5,958
	<u>\$ 1,129,913</u>	<u>\$ 248,148</u>	<u>\$ 156</u>	<u>\$ 1,378,21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 智 網	子 公 司
鑫通資源	子 公 司
瓊蓮公司	子 公 司
SING TUNG	子 公 司
大通建設	子 公 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決議解散)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華光電)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萬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清算解散)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清算解散)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 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321	\$ 14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115	340
	子 公 司		
	瓊蓮公司	505	2,921
	台 智 網	83,445	109,824
	SING TUNG	31,655	18,233
		<u>\$ 117,041</u>	<u>\$ 131,332</u>
工程收入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u>\$ 95,254</u>	<u>\$ 76,667</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成本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u>\$ 4,299</u>	<u>\$ -</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通華光電	\$ -	\$ 597
台萬公司	-	168
瓊蓮公司	-	50
	<u>\$ -</u>	<u>\$ 81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五)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 67,751	\$ 65,246
關聯企業		
其 他	1,230	1,230
	<u>\$ 68,981</u>	<u>\$ 66,476</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35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 46,409	\$ 65,800
	SING TUNG	11,745	8,918
	關聯企業		
	其 他	125	-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14	-
		<u>\$ 58,293</u>	<u>\$ 74,718</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1,859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 551	\$ -
	SING TUNG	297	126
		<u>\$ 848</u>	<u>\$ 126</u>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 -	\$ 23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050
	<u>\$ -</u>	<u>\$ 1,073</u>

(九) 租賃協議

1.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3,368

2.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2,850</u>

3.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17</u>	<u>\$ 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SING TUNG	<u>\$ -</u>	<u>\$ 824</u>

(十一)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SING TUNG	<u>\$ 9,316</u>	<u>\$ 11,998</u>

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 智 網	<u>\$ 1,248</u>	<u>\$ 580</u>

3. 財務成本（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其 他	<u>\$ 18</u>	<u>\$ 6</u>

4.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智網	\$ 7,506	\$ 4,806
其他	190	240
	<u>\$ 7,696</u>	<u>\$ 5,0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或支付。

5. 什項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	\$ 634	\$ -
子公司		
台智網	10,381	10,553
其他	29	803
	<u>\$ 11,044</u>	<u>\$ 11,356</u>

6.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訂約年度
子公司			
台智網公司	OSP 管道建置工程	\$2,344,552	101
	OSP 光纜物料買賣	1,449,000	101
	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	1,588,000	102
	入戶供裝工程	527,439	102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收款條件係依本公司工程合約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7.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8.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 314,888 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 7% 計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54	\$ 14,540
退職後福利	592	567
股份基礎給付	141	-
	<u>\$ 15,787</u>	<u>\$ 15,107</u>

(十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本公司提供土地 1,395.27 坪及慶通公司提供土地 1,025.65 坪，共計 2,420.92 坪，並由皇鼎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三方協議之合建權利價值分配為土地所有權人 55%（分別為本公司 31.07%，慶通公司 23.93%）及建物出資興建人皇鼎公司 45%，前述合建比例之訂定係依據專業估價師評估之價值為基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合作興建房屋案尚未開始興建。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6,970	\$ -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5,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1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9	7,259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1,463,750	1,440,225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76,676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36,301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2,778,504 仟元。
-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7,038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4,368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合約、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含關係人交易）：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請 款 / 交 貨 金 額
A 客戶	\$ 5,908,991	\$ 2,937,116
B 客戶	1,103,848	1,085,399
C 客戶	705,808	401,493
D 客戶	416,589	384,932
其他（註）	558,744	351,112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七)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795,26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43,14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452,124 仟元。
- (八)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本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公

司，本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九) 本公司因擴展系統整合業務使用與他公司簽訂不動產預購案總價為 583,832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7,06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未支付價款為 466,767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 5,00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 1,132,704 仟元，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並註銷股份，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6 元至 35 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		30.705	\$		350	
新加坡幣		504		23.29			11,74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8,828		4.311			38,058	
新加坡幣		951		23.29			22,1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		30.705			6,297	
新加坡幣		13		23.29			29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390		22.88	\$	8,9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624		4.392		42,270		
新加坡幣		1,067		22.88		24,4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5		30.71		6,615		
新加坡幣		5		22.88		126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高 餘 額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稱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 額	與 額	註
1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000	\$ -	\$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9,506	\$ 9,506	-	註一

註一：瓊蓮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23,765 仟元 x 40% = 9,50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對金額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 4,280,000	\$ 2,580,000	\$ 1,573,123	\$ -	86.70%	\$ 11,902,960	Y	N	N		註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2,975,740 仟元 x 400% = 11,902,96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台通光電	股 形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	18.00%	\$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7,684	6.50%	17,684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7	14,170	0.35%	14,170	註一
	基 金 彰能資本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8,384	4.86%	8,384	—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投資信託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2,003	-	2,003	註一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0.044仟單位	1,960	-	1,960	註一
台 智 網	基 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 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仟單位	4,951	-	4,951	註一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0仟單位	1,994	-	1,994	註一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仟單位	5,065	-	5,065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並經雙方議價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通光電	不動產預售買賣契約	112/5/10	\$ 583,832	截至 112.12.31 已支付 117,065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供擴展系統整合業務使用	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年	投資前	資本額年	年底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帳	有被金額本	投資年度損益	本年度實損	列損	備註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2,000	100	\$	23,765	103	103		註二
	千通光電	薩摩亞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168,153	4,978	100		37,651	(796 人民幣仟元)	3,461		註一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2,725,235	2,725,235		2,725,235	156,141	68.22	(	1,502,039	74,067	54,403		註一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305,000	285,000		285,000	30,500	89.71	(	17,092	717	633		註一
	SING 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14,946	14,946		14,946	631	97		20,045	119 新加坡幣仟元	2,689		註二
	大通建設	台灣	營建業	5,100	5,100		5,100	510	51		3,046	8,251	715		註二
	智通聯網	台灣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4,591	54,591		54,591	6,265	27.94		134,824	99,894	28,176		註二
	捷通國際	台灣	倉儲業	168,200	126,150		126,150	16,820	24.03		162,235	10,340	2,405		註二
	通善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8,828 人民幣仟元	(821 人民幣仟元)	796 人民幣仟元			註二
	東豐科技	台灣	電信事業	35,000	35,000		35,000	1,500	20.16		30,210	12,259	3,752		註二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6,166	12.39%
李 慶 煌	9,389,116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龍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886
晟亨科技有限公司	234
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46
金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73
其他（註）	<u>65</u>
合 計	<u>\$ 1,4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宇通光電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65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3,657
其他（註一）	<u>31,339</u>
	65,651
減：備抵損失	<u>-</u>
	65,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8,293</u>
	<u>\$ 123,944</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年 初 股 數 (仟股)	年 度 增 額 (仟股)	年 度 減 額 (仟股)	年 度 結 算 日 股 數 (仟股)	累 積 換 算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仟股)	持 股 % (註八)	金 額 (註八)	股 權 淨 值 (註一及註三)	備 註 (註二及註四)
台 智 網	156,141	\$ -	\$ 24,179	-	\$ 5,683	156,141	68.22	\$ 1,502,039	\$ 1,627,042	
瓊 達 公 司	2,000	-	-	-	163	2,000	100	23,765	23,765	註二及註四
千 通 光 電	4,978	-	-	-	-	4,978	100	37,651	38,058	註二
鑫 通 資 源	28,500	(32,987)	20,000	-	3,472	30,500	89.71	(17,092)	18,508	註一及註五
SING TUNG	631	22,798	-	-	3,159	631	97	20,045	22,838	註二及註三
大 通 建 設	510	3,761	-	-	-	510	51	3,046	7,968	註二
智 通 聯 網	5,762	112,225	211	-	5,788	6,265	27.94	134,824	134,824	註二、註四及註六
建 通 國 際	12,615	117,274	42,556	-	-	16,820	24.03	162,235	162,235	註二及註七
合 計		<u>\$ 89,614</u>	<u>\$ 18,265</u>	<u>\$ -</u>	<u>\$ 292</u>			<u>\$ 1,866,513</u>	<u>\$ 2,035,238</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12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已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款 20,0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及子公司投資價值之減損損失變動。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關聯企業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按持股比例調整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 211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款 42,050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對其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 506 仟元。

註八：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擔保或設質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3,172	\$ -	\$ 3,172	\$ -	
建 築 物	45,840	48,531	45,840	48,531	
辦公設備	1,479	-	349	1,130	
運輸設備	<u>-</u>	<u>2,208</u>	<u>-</u>	<u>2,208</u>	
	<u>\$ 50,491</u>	<u>\$ 50,739</u>	<u>\$ 49,361</u>	<u>\$ 51,869</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2,115	\$ 1,057	\$ 3,172	\$ -	
建 築 物	41,815	10,572	43,490	8,897	
辦公設備	688	226	349	565	
運輸設備	-	276	-	276	
	<u>\$ 44,618</u>	<u>\$ 12,131</u>	<u>\$ 47,011</u>	<u>\$ 9,738</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擔保借款					
合庫銀行	112.06.29~113.06.29，以匯入款 60%扣償	2.403	\$ 18,938	\$ 30,000	合約銷售款 備償
板信銀行	112.06.02~113.02.02，到期還本	2.50	149,700	150,000	一成備償
板信銀行	112.06.06~113.06.02，到期還本	2.50	120,000	120,000	一成備償
新光銀行	112.12.27~113.01.27，到期還本	2.04	<u>380,000</u>	<u>460,000</u>	不 動 產
			668,638	760,000	
信用借款					
台中銀行	112.10.12~113.04.12，到期還本	2.55	<u>40,000</u>	<u>50,000</u>	—
			<u>\$ 708,638</u>	<u>\$ 810,000</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行期	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07.08~115.07.08，到期償還本金		2.04	\$ -	\$ 505,000	\$ 505,000	詳附註三三	不動產 3、4 號／泰山
彰化銀行	111.07.08~115.07.08，到期償還本金		2.04	-	80,510	80,510	詳附註三三	不動產 3、4 號／泰山
彰化銀行	111.11.07~115.07.08，到期償還本金		2.10	-	100,000	100,000	詳附註三三	不動產 3、4 號／泰山
陽信銀行	112.05.02~117.05.02，到期償還本金		2.12	-	369,000	369,000	詳附註三三	不動產／蘆竹
小計				-	1,054,510	1,054,51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12.10.11~115.10.11，自 112 年 11 月 11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50	10,000	18,333	28,333	-	-
陽信銀行	109.12.16~114.12.16，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37	10,165	10,408	20,573	-	-
華南銀行	109.11.06~114.11.06，自 109 年 12 月 6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15	1,600	1,467	3,067	-	-
華南銀行	109.11.06~114.11.06，自 109 年 12 月 6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15	400	367	767	-	-
華南銀行	109.12.07~114.12.07，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15	1,600	1,600	3,200	-	-
華南銀行	109.12.07~114.12.07，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2.15	400	400	800	-	-
華南銀行	112.03.29~114.03.29，到期償還本金		2.14	-	50,000	50,000	-	-
小計				24,165	82,575	106,740		
				\$ 24,165	\$ 1,137,085	\$ 1,161,25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東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29</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73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9,217
元利鋼纜股份有限公司	9,085
仁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8,921
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72
其他（註）	<u>107,727</u>
	<u>\$ 152,49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112.02.01~117.01.31	2.04%	\$ 40,000	
辦公設備		110.07.01~115.06.30	1.44%	575	
運輸設備		112.10.01~114.09.30	2.14%	1,937	
減：一年內到期				(10,816)	
				<u>\$ 31,696</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375,674	
加：本年度進料		365,180	
本年度加工		3,006	
減：年底原、物料		(344,704)	
出售原料		(6,263)	
工程領用		(37,385)	
其 他		(406)	
原、物料耗用		355,102	
直接人工		47,457	
製造費用		143,231	
製造成本		545,790	
加：年初在製品		28,791	
減：年底在製品		(69,094)	
其 他		(195)	
製成品成本		505,292	
加：年初製成品		210,378	
本年度進貨		666,637	
年初在途存貨		1,579	
減：年底製成品		(468,909)	
年底在途存貨		(1,572)	
工程領用		(246,240)	
其 他		(619)	
		666,546	
出售原料成本		6,263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898)	
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11,503)	
出售下腳及其他收入		(3,839)	
其 他		29,224	
銷貨成本總計		<u>\$ 672,793</u>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732	\$ 38,919	\$ 188,651	\$ 123,483	\$ 36,129	\$ 159,612
勞健保費用	14,050	3,820	17,870	12,370	3,666	16,036
退休金費用	6,216	1,648	7,864	5,639	1,741	7,380
董事酬金	-	1,137	1,137	-	870	870
其 他	5,961	1,156	7,117	4,876	1,111	5,987
	<u>\$ 175,959</u>	<u>\$ 46,680</u>	<u>\$ 222,639</u>	<u>\$ 146,368</u>	<u>\$ 43,517</u>	<u>\$ 189,885</u>
折舊費用	<u>\$ 40,520</u>	<u>\$ 13,776</u>	<u>\$ 54,296</u>	<u>\$ 32,790</u>	<u>\$ 4,552</u>	<u>\$ 37,342</u>
攤銷費用	<u>\$ -</u>	<u>\$ 591</u>	<u>\$ 591</u>	<u>\$ -</u>	<u>\$ 543</u>	<u>\$ 543</u>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76 人及 2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0 仟元及 72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9 仟元及 609 仟元。112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4.78%。
3.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報酬依照本公司組織架構暨經理人規範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經理人之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進行；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與員工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按照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